

# 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一第 卷二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售



# 學原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略談新論旨要(答牟宗三).....熊十力.....一

泛論陽明學之分流.....唐君毅.....五

太平天國經籍考.....羅爾綱.....一三

積微居金文說(三).....楊樹達.....二九

帝繫篇校釋.....周名輝.....三五

中國南部複式岸線成因一解.....陳國達.....四一

匯價生產力比較說創議.....武夢佐.....四七

文賦撰出年代考.....邊欽立.....六一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附岑答辯).....李嘉言.....六五

#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六月  
出版新書  
(下)

##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四元

本書討論現代社會科學的派別與趨勢，包括論著十七篇，係孫本文教授就最近五六年國內著名學者發表之專論彙編而成，內容涉及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史學、倫理學、人類學、民族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生地理學、教育學、統計學、財政學、貨幣學、社會行政學等，讀此一書，對於社會科學之最近趨勢，得一明晰之鳥瞰。

## 五權憲法制度之史的發

曾資生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九元

中山先生倡導的五權憲法，將政權和治權在理論上和制度上明白區分，可說是我國政制上一個重大的轉變，且為今後創建民主憲政的基本準則。本書對於我國五權憲法的淵源流變有詳盡的敘述，對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五權制度的得失利弊，亦闡述無遺，實為有關國體制者不可不讀之作。

##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趙元任等著

大木二厚冊  
定價七十五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依其擬定的全國方言調查總計畫，在二十四、五年間，首先完成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方言的調查；而湖北方言的材料較為完整，音標較為清晰，特先就調查所得，整理印行，作為方言調查報告的一個模型。全書除總說明外，分做兩卷：卷一為分地報告，包括六十四個調查點的調查紀錄；卷二為綜合報告，首列綜合材料，次論湖北方言的特點，最後有湖北方言地圖六十餘幅。

##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即田野考古報告)

李濟等編

三開本一冊  
定價十元

此為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之第三冊，包括李濟氏：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夏鼐氏：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王振鐸氏：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上)；及楊鍾健氏：安陽殷墟掘角骨發見及其意義等著述四篇。卷首附精印圖版二十四面，凡一百三十餘幅。

## 極探險家亞勉純傳

Charles Turley: Roald Amundsen Explorer

邵挺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挪威人亞勉純探尋南北兩極，貫通西北航路，艱苦卓絕，屢獲成功，終於一九二八年，因營救意大利北極探險人員，駕機失事而犧牲，實備大仁大勇大智於一身。此傳敘此可歌可泣之故事，為青年勵志必讀之書；且現當美蘇積極經營北極地帶，歐美各邦爭取南極大陸之時，凡究心時務者亦應一讀。

定價一律五折 全國發售 外埠另加郵費

# 略談新論旨要(答牟宗三)

熊



新論(新唯識論之省稱)一書,不得已而作。未堪忽略。中國自秦政夷六國而爲郡縣,定帝制之局。思想界自是始凝滯。(參考讀經示要第二講)典午胡禍至慘。印度佛教乘機侵入。中國人失其固有也久矣。兩宋諸大師奮起。始提出堯舜至孔孟之道統,令人自求心性之地。於是始知有數千年道統之傳,而不惑於出世之教。又皆知中夏之貴於夷狄。人道之遠於禽獸。此兩宋諸大師之功也。然其道嫌不廣。敬慎於人倫日用之際甚。而過於拘束便非。其流則模擬前賢行迹,循途守轍,甚少開拓氣象。

逮有明陽明先生興,始揭出良知,令人掘發其內在無盡寶藏,一直擴充去。自本自根,自信自肯,自發自關,大灑脫,大自由。可謂理性大解放時期。(理性即是良知之發用)程朱未竟之功,至陽明而始著。此陽明之偉大也。然陽明說大學格物,力反朱子。其工夫畢竟偏重向裏,而外擴終嫌不足。晚明王顧顏黃諸子興,始有補救之績。值國亡而遽斬其緒。

今當衰危之運。歐化侵陵,吾固有精神蕩然泯絕。人習於自卑,自暴自棄,一切向外剽竊,而無以自樹。新論故不得不出。是書廣大悉備。略言其要,一歸本性智,仍申陽明之旨。但陽明究是二氏之成分過多。故其後學走入狂禪去。新論談本體,則於空寂而識生化之神。於虛靜而見剛健之德。此其融二氏於大易,而抉造化之藏,立斯人之極也。若只言生化與

剛健,恐如西洋生命論者,其言生之衝動,與佛家唯識宗說賴耶生相,恆轉如暴流,直認取習氣爲生源者,同一錯誤。(賴耶生相,參考佛家名相通釋)若如東方釋與道之只證寂靜,卻不悟本體元是寂而生,靜而健動(卻不悟,至此爲句)則將溺寂滯靜,而有反人生之傾向(如佛)至少亦流於頹靡(如老莊之下流)新論所資至博。(非拘於某一家派之見)所證會獨深遠。其視陽明不免雜二氏者,根底迥異。夫寂者,無昏擾義。(非枯寂之寂)故寂而生也。靜者,無驚亂義。(非如物體靜止之謂)故靜而健動也。是故達天德而立人極者,莫如新論。(天者,本體之目,非謂天帝。德者,德性及德用。天德,謂本體具無量德,而寂靜與生化或剛健等德,則舉要言之耳。佛老只見爲寂靜,而未證生生不息之健,則非深達天德之全也。宋明儒以主靜立人極,猶近二氏)人道繼天(繼天,謂實現本體之德用)在繼其生生不息之健,富有日新而不已也。若止於守靜趣寂,人道其將窮乎。

二、新論歸於超知,而實非反知。明宗章曰。今造此論,爲欲悟諸究玄學者,令知一切物的本體,非是離自心外在境界,及非知識所行境界,唯是反求實證相應故。云云。新論本爲發明體用而作。理智思辨,不可親得本體。故云非知識所行境界。證者,即本體之炯然自識。惟本體呈露,方得有此。故云唯反求實證相應。此但約證量之範圍而言,其非知識所及

(證量者，證得本體故名。此義詳談，當在量論。)實非一往反知。而讀者每不察，輒疑新論爲反知主義。此則不審新論立言自有分際，而誤起猜疑。或由量論尙未作，讀者不深悉吾思想之全整體系。其猜疑無足怪。新論明心下章(卷下之二，第九章，叢書本一四頁右)云：性智全泯外緣(性智，卽日本體。親冥自性，親冥者，謂性智反觀自體，而自了自見，所謂內證離言是也。蓋此能證卽是所證，而實無能所可分。故是照體獨立，迥超物表。此中所言，卽證量境界。亦卽超知之詣。斯時智不外緣，獨立無匹，易言之，卽是真體呈露，莫然絕待。佛氏所謂非尋思境界，卽非知識安足處所，正謂此也。又曰：明解，緣慮事物。明解，卽性智之發用。此發用現起時，卽以所緣慮之事物爲外境，所謂外緣是也。事物一詞，不唯有形之事物，卽如思量義理時，此時心上現似所思之相，亦得名事物。)明徵定保，必止於符。(言其解析衆理，必舉徵驗，而有符應。)先難後獲，必戒於偷。知周萬物，而未嘗逐物。世疑聖人但務內照，而遺物棄知，是乃妄測。設謂聖人之知，亦猶夫未見性人之鑿以爲知也，則夏蟲不可與語冰矣。(鑿者穿鑿，刻意求入，而不順物之理。又乃矜其私智，求通乎物，而未免殉於物也。聖人之知不如此。)此明性智之發用，緣慮事物，而成知識。是乃妙用自然，不容遏絕者也。語要卷三，談大學格物，有云：若老莊之反知主義，將守其孤明，而不與天地萬物相流通，是障遏良知之大用，不可以爲道也。(良知卽新論所云性智。)故經言致知在格物，正顯良知體萬物，而流通無閼之妙。格者，量度義。良知之明，周運乎事物物而量度之，以悉得其有則而不可亂者，此是良知推擴不容已，而未可遏絕者也。余於大學格物，不取陽明，而取朱子，此卽不主反知之明證。語要卷二，答任繼愈有云：向來以尊德性，道問學，爲朱陸異同。(中略)佛家有宗與教之分。教，則以道問學爲入手工夫。宗，則以尊德性爲入手工夫。西洋哲學家，有任理智思辨，卽注重知識者。亦有反知而尙直覺者。其致力處，雖與陸上不可比附，要之，哲學家之路向常不一致。而尙直覺者，雖未能反諸德性

上之自誠自明，要其稍有向裏的意思，則與陸子若相近也。(注意者相近三字。)重知識者，比吾前儒道問學之方法更精密。然朱子在其卽物窮理之一種意義上，亦若與西洋哲學遙契。人類思想大致不甚相遠。所貴察其異，而能會其通也。哲學家路向，略分反知與否之二種，殆爲中外古今所同。新論本主融通，非偏於一路向者。學問之功，始終不可廢思辨。是未嘗反知也。學必歸於證量。遊於無待。(證量，卽真體呈露，故無待。)則不待反知，而畢竟超知矣。夫學至於超知，則智體湛寂，而大用繁興，所謂無知而無不知是也。新論附錄，與張君有曰：吾平生主張哲學，須歸於證。求證，必由修養，此東聖血脈也。然學者當未至證的境地時，其於宇宙人生根本問題，有觸而求解決，必不能不極用思辨。思辨之極，而終感與道爲二也。則乃反求諸己，而慎修以體之，涵養以發之，始知萬化根源，無須外覓。宋人小詞云：衆裏尋他千百度，回頭驀見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正謂此也。又曰：玄學者，始乎理智思辨，終於超理智思辨，而歸乎返己內證。及乎證矣，仍不廢思辨。但證以後之思(思辨，省云思)后做此。與未證以前之思自不同。孟子曰：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爲證後之思言也。又曰：玄學亦名哲學。是固始於思，極於證，證而仍不廢思。亦可說資於理智思辨，而必本之修養，以達於智體呈露，卽超過理智思辨境界。而終亦不遺理智思辨。亦可云：此學爲思辨與修養交盡之學。又曰：若其只務修養者，喜超悟，厭支離。卽在上賢，脫然大澈，向下更有事在其本之一原，而顯爲萬事萬物者，律則井然。豈得謂一澈其源，便無事於斯乎。徵事辨物之知，要有致曲一段工夫。(致曲，卽分析與推求等方法。)非可憑一澈而盡悉也。(澈，只是洞識萬化之源，灼然證得自家與天地萬物同體之真際。)譬如高飛絕頂，其下千徑萬壑，未曾周歷，終不能無迷罔之感。證而仍不廢思，是義宜知。總之，哲學應爲思修交盡之學。余嘗俟量論暢發此旨。新論歸於超知，而未嘗反知。此於前所說二種路向中，(卽知識的與反知的)亦云理智的與反理智。在吾國朱陸二派，道問學

即是知識的，尊德性則近於反知。無所偏倚。此亦與陽明作用大異處。三、從來談本體真常者，好似本體自身就是一個恆常的物事。此種想法，即以爲宇宙有不變者，爲萬變不居者之所依。如此，則體用自成二片，佛家顯有此失。西洋哲學家談本體與現象，縱不似佛家分截太甚，而終有不得圓融之感。因爲，於體上唯說恆常不變，則此不變者，自與萬變不居之現象，對峙而成二界。此實中外窮玄者從來不可解之迷。新論言本體真常者，乃尅就本體之德言，此是洞澈化源處。須知，本體自身，即此顯爲變動不居者是。（譬如大海水之自身，即此顯爲衆漚者是。）非離變動不居之現象而別有真常之境可名本體。（譬如，非離衆漚而別有澄湛之境可名大海水。）然則本體既非離變動不居者而別有物在。奚以云真常耶。新論則曰，真常者，言其德也。德有二義，德性，德用。曰寂靜，曰生生，曰變化，曰剛健，曰純善，曰靈明，皆言其德也。德本無量，難以悉命之名。凡德通名真實，無虛妄故。通字恆常，無改易故。真常者，萬德之都稱。談本體者，從其德而稱之，則曰真常。非以其爲兀然凝固之物，別異於變動不居之現象而獨在，始謂之真常也。（非以其三字至此爲句。）凡讀新論者，若不會此根本義，雖讀之至熟，猶如不讀。新論卷中後記，有釋體用釋體常義，釋理三則，提示全書綱要。（見三十六年所印叢書本。）學者所宜盡心。又復應知，本體真常，係就德言。則玄學之所致力者，不僅在理智思辨方面，而於人生日用踐履之中，涵養工夫，尤爲重要。前言哲學爲思修交盡之學，其義與此相關。科學於宇宙萬象，雖有發明，要其所窺，止涉化迹。（化迹二字，宜深玩。）非能了其所以化也。（備萬德故，化化不窮。）苟非體天德者，惡可了其所以化哉。（天德，謂本體之德，非謂神帝。體天德之體，是體現義，謂實現之也。）此則哲學之所有事，而非幾於盡性至命之君子，不足與聞斯義。淵乎微乎。（盡性至命，解見讀經示要，第二卷。）東土儒釋道諸宗，於天德各有所明。世無超悟之資，置而弗究，豈不惜哉。

四、西哲談變，總似有個外在世界肇起變化者然。新論卻不如此。略明其概。（一）以本體之流行，現似一翕一闢，相反而成化，此謂之變。亦謂之用。（二）本體無內外，不可妄計爲離自心而外在。吾人如自識本體，便見得自己元是官天地，府萬物，更無內外二界對峙。斯理也，自吾人言之如是，自一微塵言之亦然。一切物，皆從其本體而言，都無內外。（三）本體不可當作一物事去猜擬。至神而非有意也。（非如人有意想分別或圖謀造作也。）實有，而無方所與形象也。故老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五、新論之義，圓融無礙。若拘一端，難窺冲旨。渾然全體流行，是云本體。依此流行，現似一翕一闢，假說心物，（說翕爲物，說闢爲心。）都無實物可容暫住。是稱大用。

### 右體用別說用上又假分心物。

自體上言，渾然全體流行，備萬理，含萬德。（德即是理。天則秩然，名之以理。是爲本體之所以得成爲本體者，故亦名德。德者得也。）肇萬化，說之爲物，此豈是物。說之爲心，亦不應名心。心對物而彰名，此無對故。

### 右體用分觀，心物俱不立。

如大海水，現作衆漚。（衆漚，喻用。大海水，喻體。）故不妨隱大海水，而直談漚相。全體顯爲大用，不妨隱體，而直談用相，義亦猶是。

用不孤行，必有翕闢二勢，反以相成。翕者，大用之凝攝之方面。凝攝則幻似成物。依此假立物名。闢者，大用之開發之方面。開發則剛健不撓。清淨離染。恆運於翕之中，而轉翕以從己。（己者，設爲闢之自謂。）是爲不失其本體之自性者。（譬如漚相，依大海水起而不失大海水之濕潤等自性。關依本體起而不失其本體之剛健清淨等自性，義亦猶是。）依此假立心名。

### 右攝體歸用。心物俱成。

體用可分，而究不二。故於用識體，則可於心之方面（即關之方面）而徑說為體。以心即關，確與其翁之方面不同。翁有物化之虞，而心卻不失其本體之自性。故嚴格談用，心才是用。即用而識體，不妨直指心而名體。譬如於衆漚而知其體即大海水，便於漚相，而徑名之曰大海水。又復應知，翁雖物化，而不可偏執一義以言之，所以者何，翁非異關而別有本故。畢竟隨關轉故，則翁亦關也。同為本體之顯也。是故形色即天性，儒言不妄也。道在屎尿，莊談不虛也。一華一法界，一葉一如來，禪師家證真而有此樂也。

### 右即用識體。心物同是真體呈露。

如上諸義，異而知其類，睽而知其通。莊生所謂恢詭譎怪，道通為一，其斯之謂也。

六、西哲總將宇宙人生割裂。談宇宙，實是要給物理世界以一個說明。而其為說，鮮有從人生真性上反己體認得來。終本其析物之知，以構畫而成一套理論。其於真理，不謂之戲論不得也。新論貫通東方先哲之

旨。會萬物而歸一己。不割裂宇宙於人生之外。故乃通物我而觀其大原，會天人而窮其真際。合內外而冥證一如。融動靜而渾成一片。即上即下，無始無終。於流行識主宰。於現象觀真實。是故迷人自陷於相對。悟者乃即於相對而證絕對。體斯道者，小己之見亡，貪曠癡諸惑自泯，而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發於不容已。

七、本體雖人人具足，然人之生也，形氣限之。又每縛於染習。（參看新論中卷。）故本體不易發現。人生如不務擴充其固有之德用，是失其本體也。新論歸於創淨習與成能，最有冲旨。語要卷三，答宗三難，示要釋大學一書，是承新論而作之一篇重要文字。宋明學誤於二氏，當以此救之。

以上所言，皆關新論之根本旨趣。（旨者主旨，趣者歸趣。）與其精神所在。凡所以鑒觀西洋（西洋哲學家談本體，大概任理智思辨，而向外窮索，即看作為外界獨存的物事而推求之。）平章華梵，括囊大字，折衷衆聖，不得已而有言者，其所編難以殫論。茲之所及，粗舉大意而已。若夫理論之條貫，與其中甚多要義，或為讀者所不必察者，是在勿以粗心逸志臨之而已。

中國哲學叢書甲集

## 新唯識論

熊十力著

四開本一册

定價八元五角

以一五折合金圓發售

熊先生於佛家唯識論，早有精深之研，後漸不滿舊學，欲自抒所見，乃作此新論。全書分明宗、唯識、轉變、功能、成物、明心諸章，其旨出入儒佛，而會其有極；探玄抉微，辨其得失，所以破除門戶之見，而歸於心理之同然。論成後，各方頗多與著者商榷義蘊之文字，亦經撮要附錄編末。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泛論陽明學之分流

唐君毅

一

中國佛學以崇拜自心以外之佛始，而盛於以自心即佛之禪宗。宋明之理學以崇拜聖人而學聖始，而盛於以自心有聖人之陽明。禪學與陽明學皆中國哲學重反求諸己之精神之表現。自慧能以自心即佛而禪宗之大師繼起，自陽明以自心有聖人而陽明後學中之心學大師亦繼起。明儒學案以地域分王門爲六派，其中以浙東泰州江右之傳爲最盛。浙東之王龍溪，泰州之王心齋，羅近溪，江右之聶雙江，羅念菴，皆造道至深。龍溪心齋近溪是一路，江右又是一路。王學分流主要即此二路。其中龍溪心齋近溪一路，大體而言，皆直指本體即是工夫。江右則標歸寂主靜之工夫以識本體。龍溪心齋近溪於良知之本體，亦手承擔，「從渾沌裏立根基」（龍溪語）。「直悟仁體之樂」。「當下渾淪順適，解纜放船，順風張棹，微談劇論，皆能所觸如春雷行動，雖素不識學之人，俄頃之間能令其心地開明，道在眼前。」（明儒學案論近溪語）然用之於龍溪心齋，亦無不當。透關直截，縱橫自在，專提向上一機，直是霹靂手段，陽明之學，至此乃光芒四射，震燦眼目。諸人自得之深，未必在陽明下。王學普被之功，亦當歸諸彼等。然聞者或承擔太易，忽略修持，故傳至於趙大洲以至管東溟何心隱李卓吾周海門之倫，匪特融釋佛老，亦復時帶

游俠縱橫之習，而儒學亦漸失其本。龍溪近溪可謂於良知爛熟，而其末流諸人之於良知，則可謂由熟而爛。至於江右之傳，則雙江念菴塘南之倫，皆求道甚苦，鞭辟近裏，不敢輕易承擔。歸寂以通感，主靜以凝照，以言高明渾化，誠遠非龍溪近溪之比。龍溪謂彼等於良知本體，未能真信得及，蓋亦近是。然諸人沉潛淵靜之工夫，則或尤勝於陽明。且正由於彼等於良知未能真信得及，故反能下開一派，意爲心之所存，良知之本之說，爲王學更進一步，而和會晦菴與陽明，爲宋明之理學作最後之殿軍。心齋與近溪龍溪近狂，而江右近狷。言自得功深，簡易直截，不可不推龍溪近溪心齋之流。若言精微細密，在王學理論上，更能加以推進，以融釋朱子，則當循江右以下至蕺山之一流也。

二

欲知陽明學之所以主要開爲江右與龍溪心齋泰州二流，必須循陽明學中之一問題之討論，乃能真了解。原陽明之學，以致良知爲教。良知是本體，即本體以顯工夫，即致良知。致良知而本體日顯，故工夫即所以顯本體。此爲陽明之圓教，故依陽明之義，致良知之工夫，是一種工夫。而識得本體，亦即是工夫。在陽明通常教人，皆取致良知以顯本體之一途。而罕教人直接承擔，當下湊泊此本體者。故其集中多專以「去人欲」

「存天理」「集義」「必有事焉」「事上磨練」爲言。然陽明既言即本體即工夫，則自有一識本體爲工夫之一種法門。據天泉證道記，龍溪疑陽明之四句教而與錢德洪辨。陽明即答以其接人方式有二，其一爲對利根人即說以識本體爲工夫之教。其言曰「利根人直從本原上悟，人心本體，原是明瑩無滯的，原是個未發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體，即是工夫，人已內外，一齊俱透。其次不免有習心在，本體受蔽，故且教在意念上實落爲善去惡。工夫熟後，渣滓去得盡時，本體亦明盡了。」然以陽明本人而論，則彼之有造於道，實由於其龍場之一透悟。而此透悟則由一切放下，靜臥石棺中得來，故其初教人亦常以默坐澄心爲學，以收歛爲主，發散是不得已事。（明儒學案論陽明之教三變中之第一變）唯其通常教人，則罕教人習靜，亦罕教人直接透悟本體，而惟教人在「必有事焉」，「實落爲善去惡」上用功，「在事上磨練」。此中實可有一大問題。即陽明既由靜極以悟良知本體，何以彼不重習靜？又教人不重直接從本體悟入之一途？若只言在爲善去惡之事上實落用功，則以前各家，何莫非教人爲善去惡。陽明又何必要立此良知之說？陽明之所以要立此良知之說，自言是要人識得良知頭腦，然後工夫有真下手處。然既要人識得良知頭腦爲工夫下手處，何以又不教人先透悟本體，何以只有利根人，方能教之透悟本體？若說一般人有蔽，不能透悟本體，故只教其在爲善去惡上用工夫，以後本體自然乃明白，則此語尤可引生一疑團，即爲善去惡，乃致良知之事。依陽明說，識不得良知頭腦，則不能致知，便不能爲善去惡。其說爲善去惡，乃顯本體，則在良知本體未顯未識得之先，如何能爲善去惡乎？爲善去惡者，良知本體之用。今良知本體既未顯，則爲善去惡之事尙無本，何能由之以識良知本體乎？如此，則必先透悟良知本體，乃能識良知，致良知，而爲善去惡。如良知本體不能先被識得，必待一一爲善去惡之事以致顯此知，而後識得，則識待先致，致待先識。今既不能先識，永不能言致良知矣。而唯有一爲善去惡之教足耳。

若然則陽明又何異於先儒，又何必立良知之教乎。

然吾人對此問題如欲求得一答覆，須於陽明所謂識得良知爲一頭腦一語，不必作透悟良知本體解。須知陽明所謂識得良知爲頭腦，非必透悟良知本體之謂。亦不待透悟此本體，而良知之教仍有其所以當立者。陽明所謂良知，據吾人以前所論，通常實即指日常生活中之能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者。所謂知善知惡是良知，良知只是一好惡是也。此平平常常之良知之存在，人皆一念反觀而皆可識得者。人誠能有此一念反觀，此所反觀去識之活動，亦即本體之透露，而更能使此良知有以益顯其明，以爲善去惡。由爲善去惡而知又益明。即此知行之交轉並進，作聖之道於是乎在。此吾人以前所論之陽明致知之義也。故說由識以致可也，說由致以識亦可也。蓋由識而益能致，由致而益能識，實交轉並進，如環無端也。良知自始即有，不待致而後有。好善惡惡爲善去惡，即良知之發用，亦自始即有，不待識良知而後有。故非不識良知即不能爲善去惡之謂也。亦非必爲善去惡而後有良知之明之謂也。所以要必說識良知爲大頭腦，乃能爲善去惡者，乃謂識得良知，乃能益顯其明而更爲善去惡耳。所謂爲善去惡而後本體乃自然明白者，亦只謂爲善去惡而良知益明之謂耳。非謂爲善去惡之先，不須識良知之頭腦，不能識良知之頭腦也。尤非必透悟本體，乃爲識良知，乃能爲善去惡之謂也。陽明之所以立此良知之教者，其初意不過所以使人常有此一念之反觀，以自識其平常之良知而益顯其明，益顯其致之之能而已。蓋無此良知之教，則人或以善惡標準在外，認理爲外，認理在物，而向外馳求，即不免於徇物喪己，溺於見聞之知，益以蔽其良知。有此良知之教，則知善惡之標準在內，知理之在心，不在外物，便能攝物歸己，以自明其良知。此一念之反觀，所觀者，雖不外此平平常常之良知。然由此積累將去，便能益顯良知之明，免於求理於外，以徇物之蔽。由此而爲學之態度，乃坤轉乾旋，可以言爲己之學。此之謂必識得良知，乃有下手之工夫，亦即良知之教之

所以立。非必透悟良知本體，乃爲識得良知。唯陽明雖立良知之教，而不必以透悟本體之言教人，此其言之所以多平實而常只以必有事焉爲善去惡以致良知於事事物物之言教人之故。而上來之疑難，不可以施於陽明也。

然上來之疑難之不可施於陽明，由於陽明之立良知之教，不必自透悟良知本體上說。唯陽明本人之有造於道，既原於龍場之一透悟，且實有此透悟本體即是工夫之一法門，如天泉證道記所言。所謂透悟本體，則一人已內外一時俱透。一則陽明又何必專用此法門於利根人終是一疑問。既然人同此良知本體，人胸中同有一個聖人，何以只於利根人乃直示以識本體即工夫之義。而於愚夫愚婦便不能向之直指本體，示以識本體即工夫之義。此則無理由可說。愚夫愚婦無知見障礙，豈非更易直透本原乎。明儒學案及龍溪語錄，謂陽明之學凡三變。最後一變「所操益熟，所得益化，開口即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泊。」是其此時施教蓋已近乎處處用此直指本體之法門。此即心齋龍溪之學所由出，而將此直指本體之法門用於一切人而普被羣機之故也。又陽明早年既由靜中透悟本體，乃得力於默坐澄心。則欲求透悟本體，豈可不即在靜上提撕言本體即工夫，而承擔太易，豈可不矯之以主靜歸寂之功夫。是即江右學派羅雙江羅念菴之所本。此二派之所以同出自陽明也。然二派之施教，一是直指本體，一是歸寂主靜，而皆歸向於良知本體之透悟，念菴亦有內外人已一齊俱透，遍體通明之悟境，見於其傳記。二派皆意謂不透悟良知本體，不算識得良知，不能真致知，能透悟本體，則爲善去惡之事，自然稱體而行，不去在透悟良知本體上用功，而徒在爲善去惡上用功，在諸人之意皆不免是捨本逐末。在善惡之念上頭出頭沒。故諸人之施教方式以陽明例之，則皆是注重由識良知以致良知，此與陽明悟道之途徑相似，而與陽明施教之方式重在由致以識實不同。觀諸人之言致良知，多是致此對良知本體之透悟之識，而非陽明所常言之致知

善念惡念之知，以切實爲善去惡，致良知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一一之事上之謂。此諸人之說之所以深透，過於陽明而平實不及者。然陽明既以識得良知頭腦爲言，有重先識以致之意，則充其意而極之，固非歸宗於透悟之識，不可以言得良知之頭腦。而陽明晚年如黃黎洲所言亦正是開口即說本心，則諸人之求向上一機，以透悟本體，固是陽明學自然發展之趨勢。其深透之處，謂之爲真能發揚陽明之精神亦可也。

由上所論，則陽明學之開爲二流，實表現王學之發展，而非只各偏執陽明學之一方面。此發展即表現於江右與泰州龍溪皆特重如何透悟良知本體。二派之不同唯在泰州龍溪皆主直下承擔良知本體，而江右則欲由主靜歸寂以顯良知之本體。今試分別論些二派之根本精神如下，然後再另章分別論諸家之學說。

## 二

吾人上言心齋及二溪之教人透悟良知本體，是直指本體，使人識得本體，而識本體即工夫。如何於本體可言直指，此即根據於陽明「人胸中皆有個聖人」一個個人心有仲尼，只將聞見其迷迷」之言。真了解人胸中皆有個聖人，則作聖問題便只在自信得及與否。自信得及，則聖人之德現而真成聖人矣。人固皆有蔽，然陽明已言，人皆有此良知之明，而一隙之明與大明，其量不同，其質不異。則只要人能自信得及，不從量看，而從質對此明處，撲面自照，猛然自覺，則雖蔽障重重，皆可無關對此靈明之直下承擔事矣。傳習錄載黃以方問先生格致之說，隨時格物以致其知，則知是一節之知，非全體之知也。先生曰：「人心是天淵，心之本體無所不該，原是一個天，只爲私欲障礙，則天之本體失。心之理無窮，原是一個淵，只爲私欲窒塞，則淵之本體失了。如今念念致良知，將此障礙一齊去盡，則本體已復，便是天淵了，乃指天以示之曰：此如面前見天是昭昭之天，四外見天也只是昭昭之天，只爲許多房子牆壁遮蔽，便

不見天之全體。去房子牆壁，總是一個天矣。不可道眼前之天是昭昭之天，外面又不是昭昭之天也。陽明答黃以方之說，乃以去障礙即見本體之說，成其通常之隨時格物以致知之說。重在說明人心之蔽節節去盡，便顯本體。其所謂一節之知即全體之知，全體之知即一節之知，乃所以成就節節用功以去蔽之意。說明節節用功以去蔽，便能至全體之知，謂一節之知即全體之知，此語是捨量言質之頓教語。然陽明之為此言所欲說明之工夫，則是隨時去物，逐漸去蔽，以顯其「明之全量」之漸教工夫。然心齋龍溪近溪之倫，即由此頓教語以言頓教之工夫。蓋一節之知即全體之知，乃就其同是此知而言。專就其同是此知而言，單提此知之同而言，一節全體之差，即非重要。吾人能忘一節與全體之差異，則當下唯此一知。由此悟入，即開頓教法門，而不須將一節之知與其障礙平等對待說。一節即見全體，全體之知中無障礙無蔽，一節之知上亦無障礙無蔽。即在吾人之知其無障礙上，不作有障礙想上，吾人之障礙即銷融。即在吾人之知其無蔽上，不作有蔽想上，吾人之蔽亦即銷融。由此而吾人只須真自信得及，此一節之知即全體之知。多一念自信，即多去一障礙，多去一蔽，自信愈深愈真切，則去障礙與蔽之功愈深愈真切。念念自信得及，則自然人欲無安頓處而淨盡，而天理流行。於是不須說去人欲，而去人欲之功夫自在。不須說邪思枉念惡念之銷除，而一切邪思枉念惡念已無自而滋生處，即不須在善念惡念之計較安排，亦不須如陽明之說要搜尋惡念之根，而自然能存善去惡。此方是畢竟了義之識本體本身即工夫之教也。

由此識本體本身即工夫之教，與陽明所常言之致良知之教之不同點。即在依此說，知善知惡，為善去惡，皆是第二義。龍溪所謂後天之學，非先天之學。若執為第一義，皆自信不及。而陽明通常言良知，實重在言知善知惡之知。知善知惡之心，乃有惡念與善念相對之心。而有善念惡念相對而相抗，則惡念固不安穩，善念亦不得安穩。善念敵不過惡念，則

成退墮。善念戰勝惡念，亦無保障，使惡念不再發。則「有善惡念為所知之良知」本身有病痛在。而有善念惡念之相對，皆緣於人之自信良知不及。若能自信得及，則由此良知之自信，直透良知本體，充塞此心，通是本體靈明。人欲邪思枉念惡念在此靈明中，本無安頓處，何能與善相對。不見惡與善對，此不見有惡，便是去惡之工夫。於是一切惡念皆在此自信得及之良知靈明下，自爾銷融，不復與善作戰，成勝敗無常之勢矣。然惡念銷融，善念失其所對抗，亦不勞向虛言搏鬪。故此時自信得及之良知靈明，雖通體是善，而無善念之立，何謂善念，即念善之念是也。緣何念善，以欲對抗惡也。不見惡在靈明中，即不覺有惡堪為對抗，而無善可念。無善可念，方為至善。若有善可念，則有善相。有善相，即有與之對照之惡相。有惡相而惡念遂可引出，此之謂燒香引鬼，念佛來魔。故真在自信得及上用功者，但須直下承擔此靈明，以靈明自信靈明，此純是在質上，求自充自實之工夫。質上充實，便是量上擴大。念念自信得及，相續無間，便是去惡為善工夫之相續無間。不須更說去惡為善。故人只要念念常提得起此靈明，便是呼出心中聖人，常在靈臺之上，不須燒香念佛，而一切魍魎魍魎自爾向幕後逃遁，化入無形，更不須搜尋惡念之根，追逐剿滅，自墮鬼窟。此龍溪所謂先天之學，在心上立根。近溪所謂「此性惟不能知，若果知時，便骨肉皮毛，渾身透亮，河山草木，大地回春，人欲自化，太陽一照，則魍魎潛消，將帥登壇，而兵卒自嚴。」此之謂識得本體即是工夫。此種識得本體即工夫之法門，必須於本體上見善惡念之對待之立。故人亦必超善惡念之對待，乃能悟入此本體。故循此識本體即工夫之教，恆不免重在說良知本體之超善惡念之對待一面。此陽明四句教無善無惡心之體一句之所以特為此派人所發揮。龍溪之以知代良知，周海門之九誦明性無善不善義，皆由於此。陽明與諸家皆非不知良知之至善義，然多是用用上說（下詳）。誠以在直指本體之施教方式中，必須人先超越良知所知善念惡念之對待，乃能反觀良知之本體而契入。

故不得不提出此無善無惡之語，以爲用功之資藉也。

以上言龍溪近溪之倫，皆重在使人超善惡念之對待，不重在知善知惡爲善去惡上用功夫，而要在使人由超善惡念，以直透悟本體，然此本體畢竟如何悟入而自信得及，此則並無他妙巧，只在指點一人之當下一念現前之良知靈明，自證其良知靈明。此一自證，便是良知靈明之自信自肯，便透入良知本體。自證便自證了，自信便自信了，自肯便自肯了，便更無其他話可說。此是何境界，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別不能着一語。亦唯在着不得語處，方有此自證自信自肯。然人不求自證自信自肯將奈何，若真不求，亦無奈他何。然人但非真不求自證不自信不自肯，而要聽人講法，則講法者便能奈何他何。講法者便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以其自證使人自證，人不求自證則已，人求自證便是「自證」之求實現於人。人有求自證之機，講法者便能以其所自證示人，一受一施，兩相湊泊，便能使人自證。此便是禪宗之應機施設名言，以立教之方，而龍溪近溪之所取。然應機施設，則語言皆唯對當時之機而有意義，亦以機之不同而變化無方，其言不能以拘定之格式論。禪宗之一切語言，所以使人自證自信之善提。龍溪近溪之一切語言，所以使人自證其良知本體，其目標固不必同。然禪宗與龍溪近溪應機立言有一同處，卽均是要人剝落向外之知見，以爲自證之資。蓋一切凡情私欲，一切瀾天之大惡，均緣於向外逐取，此乃儒佛之所同。而向物逐取，則始於知見之向外用。知見之向外用，最初之表現，唯一擬議。所謂擬議，其實只是一知見之外向，由外向而外用，由外用而逐物，逐物而情欲紛然，情欲紛然而瀾天大罪皆由是出。故惡之流行，雖泛濫無際，而其根則只是一心之外向之擬議。若能將此外向之擬議打掉之而折轉之，便是絕萬惡之根，以反證自心之道，爲最簡易直截之修行止至善之方。故教人剝落向外之知見，止息擬議爲禪宗與龍溪近溪心齋等之所同。欲打破人向外用之知見，止息人之擬議，禪宗有棒喝交馳之辦法，有故作轉語，對人說自相矛盾之語，

使人隨語擬議，又自打消其擬議之辦法，或說無意義之語，使人無從擬議之辦法，如麻三斤之類，或提出一話頭，指示一擬議停息之境界，使人參究，卽自然停息擬議，如萬法歸一，一歸何處，父母未生前面目之類，然大率而言，皆重在以消極的破執之言，打破向外之知見擬議。而二溪及泰州諸人，則較少此類消極的破執之言，以打破人之外向之知見擬議，而恆順積極的指示良知之當下卽是超知見擬議者。如心齋之言「心有所向便是欲，有所見便是妄。既無所向又無所見，便是無極而太極。良知一點，事事分明，不用安排思索。」同類之言，龍溪近溪皆有。或積極的指示一超擬議之境界，使人覺此境界之不容擬議，而自停息其擬議而一念折反。以悟入超擬議境界之良知本體。此則或爲龍溪之直顯示此知之變化無方，感應不窮，使人當下卽見此知之不容擬議，而契入良知之體之超擬議而自證。或如泰州之王東崖之直就自然境界自然生活之「鳥啼花香，山峙川流，飢食渴飲，夏葛冬裘。」謂如至道無餘蘊矣。以自然世界，自然生活之不須擬議，而使人契入良知之超擬議而自證。或如近溪之自赤子之不學不慮，日常生活中視聽言動之知能之不容擬議，以使人契入良知之體之超擬議而自證，此則諸師說法方式，與禪宗諸師說法方式之大體上之不同。而由此以教人證得者，則諸師或說靈明或說仁體，或說良知，皆同一物，與禪宗之專標自性菩提以爲言者，則又不必同。自性菩提卽自性之靈明，與諸師之所謂靈明，意固相近，然龍溪近溪之所謂靈明，卽良知之靈明。就此靈明以言，至善至仁，皆從此中流出，生生化化，與物同體而繁興大用，成就家國天下之事業，則其所以爲靈明固不必同也。

#### 四

至於由江右以至巖山之傳，其根本精神，則在由工夫以識本體，其歸結爲識工夫卽見本體，而不主張識本體卽是工夫，亦根本無自當下

一念，日用尋常之視聽言動中，當機指點之法門。彼等最反對龍溪等現成良知一念自反即可承擔之論。而主良知之本體，必用一真正之歸寂之工夫而後見，必在至靜中養出一端倪，乃能通感。此實近乎陽明早期講學重默坐澄心之精神，而與陽明晚期講學之精神適相悖。據梨洲所言，陽明晚期之講學「開口即得良知，不容假借湊泊」，正在江右以後。然江右之聶雙江羅念菴在當時皆未師陽明。陽明死後乃以錢緒山之證而稱陽明弟子，故吾人可謂彼等於陽明晚期講學精神，若非無所契入，即心有所不謂然，而有意欲轉進一層。唯有意欲轉進一層，其結果反近乎陽明初期講學精神耳。觀念菴雙江之言，必歸寂乃見良知之體，而能通感，靜中乃養得出端倪，明是以良知之體不顯現於未歸寂以前之心。明是以良知之體並非呈露於正發之當下一念或日用之視聽言動之中，而為暫超越於當下一念或日用之視聽言動之上，或深潛於當下一念日用之視聽言動之內者。此實以良知在未顯之先，純為未發，純為在內。不僅異於龍溪近溪之以良知為當下呈露，亦漸遠於陽明之以良知為貫已發未發，合內外之義。此龍溪之所以以雙江念菴為信不及良知，而雙江念菴之恆以良知為寂體也。良知為寂體之說，即下開王塘南於良知之中，提出一生幾一意之說者。塘南不以意為心之所發，而為心之所存，而意為良知所以為良知之根據或良知之主宰。劉蕺山尤暢發此義，至喻意如良知之定盤針，以意為心之所存，為良知之主宰，而良知乃有一內在而又超越之根原。以意為心之所存之說，泰州王一菴先言之，然未能深切著明言之。程朱之所謂理，原是其所謂心之超越的根原。然此理復遍在外物。陸王等則疑此超越之理對其心為外在，故融理歸心，使超越之理皆失其超越性，而純為內在於心與良知，或即此心此良知。唯象山慈湖陽明，皆強調本心良知與習心私欲之對較，對習心意念而言，本心良知之超越義，仍甚顯著。然陽明以降，龍溪心齋及近溪等，因更重當下一念日用之視聽言動之生活中之直指本心良知，故本心良知

與習心私欲之對較義，亦不顯。而本心良知之超越義，較少有所論，而疑若全失。然由江右以至蕺山，提出意為心之所存為良知之主宰，則為重就良知之超越義而推深一層以用思，而重發現一良知之超越的根原，而近乎朱子之以理為心之根源。朱子之理，因遍在外物，故超越於心而有外在之嫌。而劉蕺山等之意，則純為良知之主宰，而絕不致有外在之嫌。而自江右至蕺山之一流，皆重良知之至善義，意之至善義，與泰州浙東之傳之信奉陽明所謂心體「無善無惡即是至善」之說異。而與朱學之以理為至善，絕不持無善無惡即至善之說同。凡此等攝朱學之精神於王學，皆可以矯泰州浙東之現成良知，性無善惡，不學不慮之言所滋生之弊端。

溯此一流之由歸寂主靜之工夫，以歸宿於良知之主宰之指出，固亦原于陽明默坐澄心，陽明早期之教，江右精神之所近者，上已言之，而良知之含主宰義，固無疑義。良知知善知惡，而又好善惡惡，為善去惡，以顯發其自身，肯定其自身，非主宰此身心而何。然陽明之言良知之主宰義，與江右之王塘南至劉蕺山之以意為良知之主宰義，仍不可同日而語。蓋陽明之言良知之主宰義，唯在良知之用上說。就良知本身說，則恆不免說之為一「一體平鋪」之靈明，故下開龍溪之以空寂說良知之論。而良知之良一點，不免忽略。陽明固無「意」為良知之主宰之義也。依陽明之說言之，意乃心之所發。所發有善有不善，故曰有善有惡意之動。良知之主宰之用，唯見於其知意之善惡而好善惡惡為善去惡上。然此中實有一問題，由此即可逼出意為良知之主宰義，與良知之本體不可以一體平鋪之靈明說之之義。蓋陽明言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其所謂善惡意似併直根於心，而為其所發。則吾人可問心體何以能發惡意，直承心而發，善惡皆有，良知從而覺之，而好其善者惡其惡者，則良知有落後着之嫌。而良知之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為善去惡之貫徹，乃成就良知之為良而至善者。若良知於善惡之意念之覺為善

後着，則良知之至善義亦落後着，此將即助成心體無善無惡之說。然吾人若善釋陽明之言，則當言良知即是心體，心體雖能發或善或惡之意，然好善惡惡亦心體所發之意。故良知心體之全幅呈露，乃爲一方發善惡之意，一方發好善惡惡之意，通好善惡惡之意以觀所發之善惡之意，則惡被惡而無惡，善被好而成至善，則心體良知所發真意之流行，唯止於至善。然吾人若如此說，則須辨二種意：一爲自然發之或善或惡之意，一爲主宰此或善或惡之意念之好善惡惡而止至善之意。此二種意不在一層級。前種意善惡無定，起伏無常，後種意則主宰前種意而止至善定向於善之實現者。前種意之惡意，不可溯其根原於心體或良知。故未發即無。蓋心體能發好善惡惡之真意，即有好善惡惡之意爲根，心體有此根，則惡意之根被惡被否定，而無根故。然好善惡惡之意，則必須溯其根原於心體或良知，而未發非無，或根本無所謂未發而爲一常存者。蓋若好善惡惡之意無根於心體或良知，則當起伏無常紛然雜出之，或善或惡之念呈於前而爲吾所知之時，無好善惡惡之真意主於中，則此知不成良知而爲善去惡之行亦無根故。然吾人若承認此二種意之不同，則當有以區別之，而唯此種未發非無或本無未發而常存之意，爲良知之所以爲良知之根據。良知之所以爲良知唯在其好善惡惡而不在知善知惡也。唯通過此意乃可言吾人道德生活之爲善去惡，乃可言有主宰之者，亦乃真有所謂良知之流行。則此意爲良知有主宰之作用之根據，以至可言爲良知之主宰，此即王塘南劉蕺山等之所以唯以此心之所存有定向而中涵存發只是一幾者爲意，而起伏無常憧憧往來者爲意念皆發而始有，未發即無，亦皆着於物者，與意之爲心所存而存發一幾獨立不倚者異，由是而意爲良知之主宰之說生。蕺山所謂知藏於意是也。此意之發一方爲善善，一方爲惡惡，蕺山所謂一幾而二用，唯其爲一幾二用，復獨立不倚，故此意之爲良知之主宰遂使良知不得只說爲一體平舖之靈明，而只能說爲依意之樞極而運轉以施其主宰之用。

而凸顯之獨體，而此意既以善善惡惡而得名，一方善善，一方惡惡，故只能說是至善，決不能以無善無惡說之，遂可杜無善無惡之說之流弊，而致良知之工夫亦不須在無善念惡念上用，而唯當在誠其好善惡惡之意上用。此意既誠，紛然雜出，有滯礙夾私意之善惡念自歸於純一。此蕺山之所以以誠意慎獨代致良知之教也。然實則陽明之致良知之工夫，正在誠意，陽明之良知正原含蕺山所謂之意之義。唯徒以知與靈明爲言，則良知之主宰義不顯，且可流爲玩弄靈明流連光景之弊，並忽視良知之所以爲良，而指出意爲良知之主宰，則良知之所以爲良知之根據見，而良知主宰義亦躍然於心目之中，而玩弄靈明流連光景之不足以言致良知，亦昭昭然矣。

## 五

吾人以上總論王學二流之根本精神。至於諸家之說亦出入頗大，另有分論。總括而言，則浙東泰州之傳皆是以識本體即工夫，而江右之傳則識本體尙有賴於歸寂主靜之工夫。然至於劉蕺山承江右之精神而發展，則其由良知之發爲好善惡惡爲善去惡之意以言意爲知之主宰，而歸宿於誠意，則是由工夫以釋本體亦可謂之爲識得工夫即見本體之教。以識本體爲工夫者，必超紛紛然雜出之善惡念，故或不免言本體之無善無惡，單指本體而言則可不須說善惡，而實則此不須說善惡者，亦正對其求超善惡雜念以識本體之工夫，而不須說其至善。若離此工夫而言本體無善惡則悖矣。故龍溪之只言知體靈明必轉進至近溪之言仁體，而此派之發展乃無弊，而至乎其極。而由識工夫以見本體者，則初雖可以歸寂主靜爲教，終必須注目於本體之運轉於善惡念之中，而好善惡惡，故必言本體之至善義，且見得意爲知之本。陽明致良知之教，本是重指人之有知善知惡而好善惡惡之良知，而使人實在爲善去惡上用功。而浙東泰州則見此知善知惡之知之超善惡念，而重超越善

惡念以湊泊知體，而言先夫之學言乾坤知能，江右欲由歸寂主靜之工夫，以絕紛然雜出之妄念之根而使良知本體以工夫之至而透露，而下至戴山則見及此良知之所以能主宰吾人之妄念乃以好善惡惡之意為根極為樞紐，而點出良知之所以為良之血脈，而陽明所謂致良知之

功夫在誠意乃可得其正解。宋明理學之發展自周子之太極圖始，朱子言格物窮理，至陽明言致良知，戴山言誠意言人極，王船山由內聖以及外王治平之事以立人極皆一脈相承，即大學八條目之終始，誠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有關太平天國書籍

-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謝興堯編 七角五分
- 太平天國革命思潮……彭澤益著 三元五角
- 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論……陳安仁著 一元二角半
-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簡又文著 六元
- 太平天國革命史(新時代)……王鍾麟著 二元五角
-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郭廷以著 二元
- 太平天國詩文鈔……羅 邑 沈祖基編 七元
- 太平天國金田之遊及其他……簡又文著 三元四角
-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國立編譯館出版)……蕭一山著 廿二元五角
- 太平天國雜記第一(新時代)……簡又文著 五元
- 太平天國史綱……羅爾綱著 三元五角
-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史地)……謝興堯著 二元二角半

郭廷以著

##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太平天國為近代中國史上最大之亂事，其發生之背景，社會之動盪，及各地之秘密會黨，均與此有密切之關係。郭廷以先生，於此種複雜之現象，詳加考索，其結果，不僅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詳盡之史料，且對於太平天國之興衰，亦有極精確之論斷。此書之出版，實為研究太平天國史者之至寶也。

定價三十元

售發券圖金成合折五一以價定書各類



# 太平天國經籍考

羅爾綱

## 一 總述

太平天國官刻經籍總目見於太平天國庚申十年鐫刻的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冊首所列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者共有二十九部，其目如下：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 天父下凡詔書貳部

天命詔旨書 舊遺詔聖書 新遺詔聖書

天條書 太平詔書 太平禮制 太平軍目

太平條規 頒行詔書 頒行曆書 三字經

幼學詩 太平救世誥 建天京於金陵論

貶妖穴爲罪隸論 詔書蓋璽頒行論

天朝田賦制度 天理要論 天情道理書

御製千字詔 行軍總要 天父詩

欽定制度則例集編 武略書 醒世文

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

庚申十年後，仍有續刻，其目不詳。天國經籍什九爲宣傳品，民間所在多有，故張德堅賊情彙纂在偽書項說是一「汗牛充棟，人人習見」。到了天國覆亡，原書焚燬，惟恐不及，穴壁之藏，除年前在揚州發現

天國晚年刻的欽定英傑歸真一種外，渺焉無聞。猶幸有當時同教異域的人士爲之撿拾零編，保存域外，賴以不墜。若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柏林、荷蘭來頓、美國華盛頓、蘇聯莫斯科，而英倫所藏爲最富。自民國以來，掃除禁忌，表彰革命，太平天國史蹟亦漸爲人所注意。但是，海外的皮藏國人知者尙少。（註一）中華民國十四年日本漢學家內藤虎次郎遊歐歸，撰大英博物館所藏太平天國史料一文，載史林雜誌，稱歐洲所保存的中國史料在中國亦未經發現者有二：其一即英倫所藏太平天國史料及戈登文書便是。內藤所錄僅一部分。在內藤之前的日人稻葉岩吉曾託久保要藏抄得若干，故所著清朝全史已有所徵引。在稻葉之前的日人田中萃一郎亦抄錄若干。內藤欲就三種鈔本彙編一書，卒未果。十五年劉復先生印行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中有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而劉先生所錄前兩種爲太平條規，全文已見賊情彙纂，中七種抄自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書，餘皆瑣碎小品。但自此之後，國人始知太平天國頒行經籍實有二十九部，較之賊情彙纂所錄已多出十種名稱了。同年程演生先生由巴黎國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錄得八種，曰天父下凡詔書一，曰天父下凡詔書二，曰天命詔旨書，曰頒行詔書，曰天朝田賦制度，曰太平詔書（註二），曰建天京於金陵論，曰貶妖穴爲罪隸論，編印行世，名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這是我國學者得見

太平天國經籍之始。約與劉程兩先生同時。俞大維先生在德國普魯士國家圖書館攝回九種曰天條書曰天父下凡詔書曰天命詔旨書曰三字經曰幼學詩曰太平詔書曰頒行詔書曰太平禮制曰太平條規。張元濟先生據以著錄。攝入太平天國詩文鈔（註三）第二版中。二十一年蕭一山先生又將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欽定頒行的經籍二十二部曰天父上帝言題皇詔曰舊遺詔聖書曰新遺詔聖書曰天條書曰太平詔書曰太平禮制曰太平軍目曰太平條規曰太平天國癸亥好三年新曆曰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曰幼學詩曰太平救世歌曰詔書蓋璽頒行論曰天朝田畝制度曰天情道理書曰御製千字詔曰行軍總要曰天父詩曰醒世文曰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曰欽定士階條例曰幼主詔書並加國內發現的欽定英傑歸真一種共二十三部。彙編為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在此集中其後三部幼主詔書無頒行年分。欽定士階條例欽定英傑歸真則頒行於辛酉十一年。均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其前二十部則都在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程先生所編可以補蕭先生缺者六種。即天父下凡詔書二部。天命詔旨書。頒行詔書。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為罪隸論。六種。張先生著錄與程先生所編同者四種。即天父下凡詔書第一部。天命詔旨書。太平詔書。頒行詔書。四種。與蕭先生所編同者亦有四種。即天條書。幼學詩。太平禮制。太平條規。而在程蕭兩先生所編者之外。張先生著錄可以補其缺者則有三字經一種。合程張蕭三先生所編。除其重複。實共得二十六種。（蕭先生所編的歷書兩本算一種）其武略即孫子吳子司馬法合刻者是二十九部中惟缺天理要論及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二部而已。

至二十四年王重民先生復就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頒行經籍三十七部。除重複外得三十三種。以較柏林巴黎倫敦所藏多十種。再除其中英傑歸真一種已在國內發現外。實得十種。曰天理要論。曰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曆。曰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曆。曰太平禮制。曰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會試題。曰資政新篇。曰開國精忠軍師于王洪寶製。曰欽定軍次實錄。曰誅妖檄文。曰太平天日。繼程張蕭三先生之後。彙此十書為太平官書新編。於是太平天國官修經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者。今所缺惟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一部。其不見於庚申十年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中者。今合程張蕭王四先生所錄。連甲寅四年新曆。戊午八年新曆算在內。又多十二種。太平天國官修經籍雖尙未畢見。而所缺者當已不多的了。

（註一）考初隨郭嵩燾使英的副使劉錫鴻所著英報日記。倫敦記事。光緒三年五月初一日。曾請在明再刊播報地士母席處參觀英文叢書。對「粵逆歸罪圖示亦珍藏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第十一帙）此殆為國人得見海外度藏太平天國文獻最早的記載。

（註二）案程先生書有十種。係將太平詔書中的三篇分為三種。又改原遺教世歌為太平救世歌。

（註三）太平天國詩文鈔係羅昌沈祖基兩先生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 經籍提要

太平天國官刻經籍訪輯的經過略如上述。我們從其內容看起來。大別可分為十類。曰宗教類。凡十八種。曰史類。凡一種。曰禮類。凡二種。曰政治類。凡三種。曰兵類。凡四種。曰曆書類。凡四種。曰檄文類。凡兩種。曰奏議類。凡一種。曰論文類。凡七種。曰刊刻古書類。凡三種。共四十五種。茲將其內容提要於後。俾覽天朝經籍者有所稽考。

### （甲）宗教類

舊遺詔聖書（另一種名欽定舊遺詔聖書）

新遺詔聖書（另一種名欽定前遺詔聖書）

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亥好三年新刻」。欽定舊遺詔聖書。欽定前遺詔聖書。封面亦題「太平天國癸亥好三年新刻」。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攝影其封面及背葉。案後兩種欽定本應屬癸亥好三年新刻。而所附詔書總目有二十九部。其最後一種為福壽歌。乃庚申十年所頒。可證此兩種

欽定本乃庚申十年後所刊。因太平天國經籍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是那一種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所題還是多仍其舊的。

舊遺詔聖書即舊約，新遺詔聖書即新約。太平天國所印行的新舊遺詔聖書原文，係採用郭士立 (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的譯本，最初照原書印行後來的版本却作了些刪改。(註一) 其印行的經過，據癸亥好三年三月 (西曆一八五三年四月) 英國公使文翰 (Sir S. G. Bonham) 及海軍大佐費士班 (Captain E. G. Fishbourne) 到天津訪問，費士班說太平軍散佈聖經極廣，有四百人終日從事印刷，向外分送。(註二) 惟似尚無新約，費氏乃贈與數冊。(註三) 文翰當時所得的，僅創世傳一至二十八章。(註四) 及是年十一月法使爾布隆 (A. de Brouillon) 前來，則得有創世傳的後部，埃及及新約馬太福音書。(註五) 此可證癸亥好三年三月以前，舊遺詔聖書已印行的為創世傳的前部，三月至十月 (西曆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初間) 續印創世傳的後部，及埃及及全部，而新得的新遺詔聖書亦已付梓，印成馬太福音書的一部分。明年四月 (西曆一八五四年五月) 美使麥蓮 (Robert M. Molano) 繼至，其隨員某君 (X. Y. Z.) 報告會明聖經的印刷仍在進行中，舊約已印至約書亞書記，但其全部則不獲得。(註六) 是至甲寅四年尚未刻印完畢，到了庚申十年六月 (西曆一八六〇年八月) 英國教士楊篤信 (Griffith John) 到蘇州晤于王洪仁，據其報告，是時新舊約已全部印出。(註七) 英國國會議員塞克斯 (W. H. Stree) 自云藏有新約二十七篇的全部及舊約，自創世傳至約書亞書記。(註八) 英人哈喇亦謂西勒 (J. O. Sillar) 曾將舊約前五篇及新約全部公開展覽。(註九)

今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有舊遺詔聖書二卷 (一創世傳，二出麥西郭傳) 新遺詔聖書一卷 (即馬太福音書) 此為癸亥好三年初刻之本，與賊情案卷九篇書所摘錄的相同，又藏有欽定舊遺詔聖書六卷 (一創世傳，二出麥西郭傳，三利未書，四戶口冊紀，五復律律例書，六約書亞書記) 欽定前遺詔聖書五卷 (一馬太福音書，二馬可福音書，三路加福音書，四約翰福音書，五聖差言行傳) 又自聖差保羅寄羅馬人書至聖人約翰天啓之傳，凡二十二篇，惟第四卷缺。此兩種欽定本均為庚申十年後刻本，故內容加詳。在欽定舊遺詔聖書第一卷第十四章末段並有天王御批，欽定前遺詔聖書內天王眉批更多。這些地方都可以考見天王的宗教思想，這却是張德望編纂賊情案時所未見的。(註十)

### 天理要論 (八章二十五葉)

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共二十五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不著撰人姓名，據王先生考證乃截取倫敦傳教會所派遣來遠東傳教的歐

### 天條書 (九葉)

士麥赫斯 (Muller Henry Medhurst) 署名「荷德者慕」的天理要論，原書的前八章而成，因原書凡二十四章，據其繁重不便宣傳，故僅截其一部分。太平天國刻本對原書間或更易數字，如第一章第一節「且有天地之間，先有上帝，為造大權能，造化萬物管理萬靈者也」，原書前兩句作「且天地之內，必有上帝」，第五句「萬靈」作「萬人」，無關宏旨。其八章節目如後：有上帝第一章，獨有一上帝第二章，論上帝名第三章，上帝乃靈第四章，上帝永在第五章，上帝無靈第六章，上帝無不在第七章，上帝無所不能第八章。(註十一)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三字，過天父字提行抬一格，行二十四字，共九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後刻本著錄。普魯士國家圖書館所藏者則為初刻本，張元濟先生著錄。書內首序言，次悔罪規條，悔罪奏章，朝晚拜上帝，食飯謝上帝，災病求上帝，凡生日滿月嫁娶一切吉事祭告上帝，凡作龜做屋堆石砌土等事祭告上帝，昇天祭告上帝，七日禮拜慶頌上帝，未為十款天條。案天條書即基督教所稱之新約書，其十款天條則仿自舊約全書埃及記第二十章的摩西十誡為太平天國宗教最重要的儀式及戒條。故牧師麥赫斯批評此書說「天條書確係革命軍所刊圖書中最佳的作品。理論正確，新舊文甚優，所訂典禮 (除祭獻外) 尚無不宜。十款天條與摩西所宣示的十誡在精神上至為吻合，讚美歌亦佳，在教義方面，人類犯罪被駁，耶穌流血贖罪，藉靈以新人心，諸條都足以引導忠實求道者使入上帝天堂的康莊大道的。倘革命軍真有此書，或其所有書籍盡都類此，則我們對此運動當誠心慶幸，且望其成功的了。」(註十二) 麥氏的批評是公允的。

### 幼學詩 (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新刻」。(註十三) 共十四葉。巴黎國家圖書館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皆同。另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有兩本。一為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刻本，一為癸亥好三年刻本。張元濟先生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蕭一山先生則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壬子二年刻本影印。內教上帝教耶穌，敬肉親，朝廷君道，臣道，家道，父道，母道，子道，媳道，兄弟道，姊妹道，夫妻道，嫂道，嫂道，舅道，女道，親戚，心儀，耳儀，口儀，手儀，足儀，天堂共五言詩三十四首，凡十四葉。其中提倡敬上帝，敬耶穌，敬父母，以及於朝廷，家庭，男女親戚間的倫理，並心目耳口手足的儀範，末乃繫以天堂詩，蓋藉以鼓舞教義為根據的。蘇赫斯博士很重視此書，他說「幼學詩詳詳教誨，敬拜上帝，尊其為一切創造主及人類的天父，對於耶穌下凡在十字架上流血救人，敘述尤為詳明，雖說為父母子女者，為兄弟姊妹者，為夫妻者，為親戚朋友者，各有其道，一一詳言。最後則教人濟心克欲。」

三字經 (十八葉)

是故幼學詩不失爲一部佳著，其中字字句句足爲基督教傳教師所當採納而作爲傳道冊子以利中國人者。」(註十四) 麥氏的批評可謂讚美備至的了。

御製千字詔 (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卷末葉有朱欄四字「戊午重校」。書內四言文共二百七十六句，一千一百零四字，凡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原式刻排。此書內容係普通用字，依類編成，略似舊墨課蒙千字文，敘述上帝耶穌的權能，天王權力的天授，蓋與三字經都同是太平天國的幼學讀本，寓神權的常識之中者。

天命詔旨書 (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共十四葉。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卷首有天王詔曰「戊申歲三月天父上主皇上帝下凡顯出無數神蹟能憑據載在詔書是年九月天兄救世主耶穌下凡亦顯出無數神蹟能憑據載在詔書今恐軍軍大小男女兵將未能熟知天父聖旨命令及熟知天兄聖旨命令致有誤逆天命天令也故特將詔書尋閱天父天兄聖旨命令最要緊者彙錄鐫刻成書庶使通軍熟讀記心免犯天令方得天父天兄歡心也後將朕令附尾亦無非使爾等謹法忌法之意。」案太平天國宗教稱天父上帝降託東王楊秀清天兄耶穌降託西王蕭朝貴此書所錄便是天父天兄降託的詔旨蓋欲藉神權以威脅羣衆迫之使服從天王個人的命令者其用意已具見於天王此詔中了。又此書題刻於壬子二年，而書內所載天王詔旨則收至癸好三年此種地方乃續刻時所加的。

天父下凡詔書第一部 (十三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三字，過天父提行拾一格行二十四字共十三葉又三行。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又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張元濟先生著錄。與此本略異，天王不稱「朕」而稱「全」大約德藏本爲初刻本，巴黎藏本則爲改正本。(註十五) 此詔係記辛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天父在永安州下凡審問周錫能謀反案。據太平軍中有周錫能者經東王楊秀清允准回博白團集兄弟姊妹旋錫能博白招待一百九十

餘人投入永安州新墟清飲差大臣賽尙阿營賞以六品頂戴。至是月廿一日錫能偕朱八陳五入永安州謀內應清軍並擬行刺事爲秀清偵知於是託天父下凡指出錫能好情錫能認罪伏誅。案是時太平軍困守永安州城此次周錫能案件影響於當時軍心者必甚重大以其爲天父下凡中最靈驗的一回事故此詔所記亦特詳。

天父下凡詔書第二部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鈔排其原本行數葉數不詳。此詔係記癸好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天父下凡杖責天王命天王免石打關楊二妹朱九妹姊妹四女官在天朝任職事並記二十日東王登朝勸諫天王的語。原來秀清因天王性過烈有虐待女官之虞故託天父下凡以戒之。詔中記天父回天後秀清登朝以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的道理反復勸諫天王備述東王事君之忠與天王納諫如流之德。此書所以頒行之故即由於此。不過秀清假天父下凡以杖君即其心無他術已不正而天王之從諫如流則實有所迫並非出於本心。至於章正一方則備於秀清威勢在秀清前常有震懼之心一方則逢君之惡在父王前常致其諂媚之情如詔末述天王欲賜袍服於秀清等事章正奏說「二兄(註十六)爲天下萬國真主富有四海袍服雖足亦要時時繙來」秀清奏曰「一求二兄教小弟之罪容小弟直言啓奏袍服不足方要繙若云既足綬些再繙方見二兄節用愛人之德正又弟何得奏要時時繙也」天王讓曰「秀清直是古之所謂骨鯁之臣正胞爾雖是愛兄之心誠終不若秀清直言之道也」秀清對曰「小弟雖足爲爲臣者法但後日劫主以後亦要法我二兄海底之量能受臣直諫方盡爲君之道也自古以來爲君者常多恃其氣性不納臣諫往往以得力之忠臣一旦怒而殺之致使國政多乖悔之晚矣」我們細味此節天王與秀清正奏對的話後日楊韋內訌的殺機已兆於此了。

太平詔書 (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改正本影印。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排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兩者均爲初刻本。此書收論文三篇初刻本作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錄改正本歌詞均改爲「詔」初刻本多用成語典故及詩書孔孟之言改正本則大加刪改。歌歌意味特濃而最富於傳統思想的百正歌則全部抽去。原道救世歌係勸人爲善得願道醒世訓係開說天下一家人類大同之旨原道覺世訓係述拜偶像之非勸人敬拜上帝都是太平天國宗教主要的教義。

太平救世歌 (十一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其後刻本則改為「太平救世歌」，凡十十七。此歌以東王楊秀清名義頒行，內秀清序文一篇及歌三首，自述遵上帝命下凡扶天王救世的經過及勸人教拜上帝修身行善的道理。此書也是太平天國宗教宣傳品的一種。

天情道理書 (五十一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刻」卷末葉有朱批「已未遺改」四字，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五十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書內侯相序文及歷敘天父天兄大權能大德，大恩德，天王東王暨列王教導之恩，並敘自金田起義以來顯明易見的事件以爲鑒戒，末附東王褒獎天國弟妹詩章若干篇。案卷首侯相序說：「世人被鬼迷纏，陷溺已深，沉淪已久，恐仍有信道不真，向道不篤者，東王是以軫恤情殷，救授念切，故本侯相奉命曉諭我們一班兄弟姊妹務須去邪從正，返迷還淳，修鍊成人，同歸真道。」又云：「願我們兄弟姊妹依賴是書，益知自勵，堅耐心腸，修好鎮正，斯無負天父天兄天王東王及列王無邊之恩矣。」因爲這部書原是侯相奉東王命曉諭軍中兄弟姊妹使堅貞忍耐，修好鎮正而作的。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 (五葉)

書封面題「天父上帝言題皇詔，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書內首行及書口並題「十全大吉詩」，每半葉四行，行七字，每首占半葉，每句爲一行，共十首五葉。眉端題「其一」「其二」以爲目次。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癸好三年刻本影印。此書係勸人真心對緊天，王洪秀全方能昇天享福的道理。詩中所謂「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救飢，乃念日頭好上天。」又說：「燈草開來對日洪，信實天，王自悠悠。」因爲秀全自稱禾王，以禾比喻天國良民，禾王乃天國良民之主，故有「禾王作主救人善」的話。秀全又自稱爲太陽，兩粵俗稱燈草也叫做燈心，燈草實暗藏一心字。「燈草開來對日洪」者即救人真心對緊洪秀全，與「乃念日頭好上天」句正同一樣的意義。

天父詩 (二百九十二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丁巳七年新刻」。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抄排。書內託爲天父所題詩凡五百首，實則多爲天王對其後宮后妃的贈答。天王嚴烈的性格與其後宮生活的不和睦，我們在此詩集中可以窺見其概略。案欲定前遺詔書，天朝田賦制度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有天父聖旨無天

醒世文 (八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刻」，共八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內述上帝恩德及金田起義後告誡官兵兄弟暨妖兵者共七百二十四句。此書頒行較晚，爲普通宣傳品的一種，但太平天國的宗教及其軍規大略已可窺見了。

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 (九葉)

此書爲詔書總目中頒行最後的一種，封面未題年月，據卷端本意爲「太平天國庚申十年鑄刻」。書口題「福音啟錄」，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四字，共九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影印。此書記錄了西年（西曆一八三七年）天王轉天還魂事，以證天王爲真命天子者。案忠王李秀成供論天王長兄洪仁說：「次兄洪仁連兩人說：「一味古執認真天情，與我天王一般之意見不差。」曾國澤記仁連被執後的情形也說他「如醉如癡，口稱天父不絕」。（註十八）今讀此書知是不謬的。

幼主詔書 (五葉)

不著頒行年月，書口題「十教詩」，半葉七行，行十五字，共五葉。卷首天王詔書一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書內天王詔書一首，幼主詔書，其內容是分別男女及謹慎心口的箴言。考幼天王洪有說：「九歲時就給我四個妻子，就不准我與母親姊妹見面。老天王像有十教詩給我讀，都是說男女別開不准見面的道理。我還記得幾首，我九歲後想着母親姊妹，都是乘老天王有事坐朝時偷去看他。」便是指此書說的是此書雖題爲「幼主詔書」，而實在却是天王所撰的。

(乙) 史類

太平天日 (三十六葉)

書封面題「此書昭明於戊申年冬，今於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欽遵旨准編印銅板頒行」，共三十六葉，缺第二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排印。案此書專記天王上天及入廣西傳教事。所謂此書昭明於戊申年冬者，大概就是說在戊申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西曆一八四八年）冬編定，而至壬戌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始刊行。故書中記事亦止於天王與南王馮雲山離廣州甘王廟事。乃金田起義前太平天國密謀革命最重要的記載，今所見天朝官修

史僅此一册而已。

(丙) 禮類

太平禮制 (七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新刻」半葉八行，行二十二字，共七葉，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張元濟先生著錄。又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有壬子二年刻本，蕭一山先生影印。內載王世子東西南北翼五王及丞相以下稱呼的禮制。

太平禮制續編 (八葉)

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刻，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內載幼主諸王嗣君等稱呼的禮制。

(丁) 政制類

天朝田賦制度 (八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八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排印。朱希祖先生作序說：「天朝田賦制度一篇為太平天國史料精華之所聚，亦即太平天國立國精神之所萃，為共產制度之先驅，為社會革命之首倡。」其重要如此。此書內述一軍分田及生死黜陟等事，於公有田制及人民生活的秩序規定甚詳，乃太平天國首要的制度。

欽定制度則例集編

未見原書。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二十九部者錄書名。

欽定士階條例 (三十三葉)

書封面題「欽定士階條例」六大字，額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刻」十五字，右小字一行為「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總忠軍師頂天扶朝綱干王洪副頂天扶朝綱英王陳，又副頂天扶朝綱贊王蒙製獻，一左四小字為「旨准頒行」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共三十三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此書載天朝科舉考選規程，試場條例，以及品級章服等制度。

(戊) 兵類

太平軍目 (三十四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共三十四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抄。案此書係擴改本其初刻本以一軍為例，全刻五百兩司馬，前列軍師，師帥，後列卒長，每一卒長之下列兩兩司馬四人，尚無東西南北之分及剛強伍長銜銜伍卒諸名色，千篇一律，滿紙皆卒長兩兩司馬字樣，開卷茫然。此本則眉目漸

晰，一目了然。此書內載太平天國軍隊的組織制度。考太平軍制做自周禮，夏官及司馬法，頗有比閭旅黨及寓兵於農的用意。賊情彙編者張德堅論為行之有效。蓋乃太平天國的一個重要的制度。

太平條規 (五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六行，行二十二字，共五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張元濟先生則據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載定營規條行營規矩各十條，乃太平天國軍隊的紀律制度。

行軍總要 (二十六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二十六葉。又書首序文二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書內首序文，次錄陸路號令，水路號令，點兵號令，傳官號令，查察號令，防敵要道，禁止號令，體情號令，試兵號令，共九種。卷端序說：「行軍之善無他，亦曰好整以暇而已。是非紀律嚴明何以能整，非練習嫻熟何以能暇，非既整且暇何以能萬戰萬勝而無敵於天下乎？此號令條規所以為行軍最要之書也。自金田起義以來，由湖南湖北安徽諸省直抵金陵，戰勝攻克，馬到成功，非由東王智慮精詳防維周密，訓練有素，實則至公斷不及此。某等綜錄平素神化謀猷，恭輯成書，刊刻頒行。據此知此書乃轉錄東王行軍法令而成的。案賊情彙編說：「賊之真張全恃行軍有法。」又說：「逆賊雖不讀書，同知兵法，然皆諳詐機，管退其毒，賊竟成燎原之勢者，蓋盜亦有道也。」今讀此書是不错的。

會議輯略

見會國藩手書日記及許瑤光談浙者錄書名。原書今未見。此書係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二年）夏，忠王李秀成在蘇州兩次會議全局戰略的重要紀錄，所以叫做會議輯略。卷端有忠王自序一篇。

(己) 曆書類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曆 (二十六葉)

內載東西南北翼五王治曆定時奏，及十二月建時令干支共二十六葉。凡月序頭格，日序低一格，凡逢房虛星昴之辰，注「禮拜」二字於該日之下。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

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新曆 (二十六葉)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案賊情彙編時書式即錄自是年曆書。

太平天國戊午八年新曆 (二十六葉)

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新曆(四十六葉)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考錄

書內首載諸王治曆定時奏，惟五王名內已刪去北王韋正銜名，而另加入干王洪仁玕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贊王蒙得恩輔王楊輔清章王林紹璋等。次載己未九年天王改定曆法詔旨二通，然後載月建時令干支等。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

(庚)檄文類

頒行詔書(十葉)

書封面題「太平天國禾乃師贖病主右輔正軍師東王楊右弼右正軍師西王蕭奉准頒行詔書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共十葉。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影印。又普魯士國家圖書館亦有藏本，半葉九行，行二十二字，遇上帝天父字樣拾出一格，行二十三字，共十二葉。張元濟先生著錄兩種版本不同，巴黎藏本乃修改重印之本，而德藏本則為初刊之本。初刊本有歐三合會語，有「有明」字樣，改正本則都刪改去了。是書彙刻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聯名所發奉天誅妖救世安民詔，奉天討胡檄布四方詔，救一切天生天養中國人民詔三篇。這三道檄文以上帝教的立場，宣揚種族革命的大義，乃太平天國初興時討伐滿清與喚起民衆的文告。

誅妖檄文(十三葉)

書封面題「誅妖檄文旨准頒行」八大字，上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鑄」，右小字一行題「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洪製」，左四小字為「旨准頒行」，王洪製，共十三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全書載檄文兩通，第一通是值清咸豐帝之死，擬出師北伐的檄文，第二通為勸諭清兵棄暗投明，共出迷途以保永福者。

(辛)奏議類

資政新編(二十五葉)

書封面題「資政新編」四大字，額題「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新鑄」十字，右小字一行為「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洪製」，左四小字為「旨准頒行」，共二十五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排印。此書經旨准頒行，且刻於己未九年，其刊刻年代在王次兄親目親耳共證。前但福晉書則列於旨准頒行詔書摺目內，此書則不列於其中，大概因為此書不過是仁玕個人的政見，不足與列於頒行詔書摺目內的吧。此書乃干王洪仁玕上天王論政書，前為總論，後分三章，詳陳政制外交等大計。頂有天王御批，謂某條是，某條非，似預備施行者。

其所陳世界大勢至為詳明，如請開報館，設郵政，立銀行，修鐵路，以及外交等方案，謂某國當聯絡，某國可借重，都是立國要計，可惜國祚短促，未及施行罷了。

(壬)論文類

建天京於金陵論

貶妖穴為罪隸論

詔書蓋璽頒行論

此三書都是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刻。前兩種程演生先生據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藏本排印，後一種蕭一山先生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影印。建天京於金陵論內收何震川等四十一人論文四十一篇，貶妖穴為罪隸論內首天王詔旨一道，次何震川等三十二人論文三十二篇，詔書蓋璽頒行論內收吳容寬等二十五人論文二十五篇。案建天京於金陵論何震川論文有說：「迄今建都既成，天下大定，天王降詔咨於羣臣，詔於是愛為之論曰」的話。其類英倫文則說：「小臣獻逢聖世，獲享昇平，愚昧無知，謬擬燕論以聞。」又貶妖穴為罪隸論首天王詔旨，述明貶直隸省為罪隸省之故。那麼，此三書所彙集的論文，大概是癸好三年建都天京時，天朝文臣奉詔所撰的罷。撰文諸人如何震川黃再興黃期隆都是金田從龍的人，是年震川再興已封恩賞丞相，期隆則任朝儀之職，可證撰文的人其中至少有一部分為文臣，感情彙集指為「陷江寧後，被據讀書人所為」，却是不盡然的。

欽定英傑歸真(四十六葉)

封面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鑄，欽命文衡正總裁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洪製」，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共四十六葉，又卷首序文三葉，蕭一山先生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卷端有天試狀元開朝勳臣登天福千殿文正提提劉關忠等選序文一首。書中設為投降者紅頂雙翎張某詢問禮法的對辭，于王洪仁玕給他一一解答。太平天國的制度主義從此已可窺見大略。如論洪秀全稱「天王」而不稱「皇帝」，謂聖王於天所以大一統。如論貶前代的皇帝為侯，則由於皇上帝的尊號與奉人拜偶像。又如論天王為太陽的來歷，義安福燕謙侯為六爵的最稱，蓋長髮以全受全歸，毀偶像以救天法祖，其述義都上明，傳道祛惑，不備取效於當時，亦可釋疑於後世的了。

欽定軍次實錄(三十葉)

書封面題「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年新鑄」，本文三十葉，另序三葉，附錄三葉。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排印。此書為辛酉十一年春干王洪仁玕奉旨備兵，路經徽浙途次所作的詩文論說，由于原文正體提登天安圖關忠等

彙鈔成冊印行者。此書無旨准頒行字樣，大概是由仁玕自刊的吧。書內所收干王詩文，其中多關於性理宗教的見解，與戴時的旨論，于王的人格學問與抱負，都可以從此書看出來。

### 開國精忠軍師于王洪寶製（十四卷）

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此書共十四卷，錄檄文一篇，克敵誘惑論一篇，餘皆短製，都是論兵事與論宗教的文章。

###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會試題（二卷）

書封面題「欽命文衡正總裁精忠軍師于王寶製」，王重民先生據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著錄。會試題為「天父上帝聖旨：三星共照日出天，天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救飢，乃念日頭好上天。」即取十全大吉語，第一首為題，次為于王寶製文篇，末自註說：「本軍師自幼習舉子業，近已此調不彈，茲恭奉聖命，禮典秋闈，揭題後因窺見天父聖旨，至深至奧，思欲逐一發明，爰搦珠毫，一揮而就，見獲心喜，為之慷慨。」這是一篇于王洪玕擬作的會試題的文章。

### （癸）刊刻古書類

### 武略書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即孫子吳子司馬法合刻者，為太平天國考試武士子的書。欽定士階條例說「武士子所習與文士子同，惟於精練弓力砲爐（火）外，攻習真聖主欽定武略」便是此書。

### 欽定四書五經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春建都天京後，有刪改四書五經之舉。是年冬華北先驅周報（North China Herald）曾著論評其事。（詳下節考證）時人江寧學者汪士鐸居天京，對此書亦有評論，他說：「聖人亦有過歟？曰有，以鬼神愚民，以下筮巫民也。其費財比於殉葬，同一空地上以資地下也。其惑人同於僧道，同一假邪說以休婦子也。賊匪去之，此功德不在禹下。」又說：「賊改四書五經，刪鬼神祭祀吉禮等類，不以人廢言，此功不在聖人下也。後世必有知言者。」（註十九）其推重如此。原書今未見，我們據華北先驅、周報所載麥赫斯（W. H. Medhurst）通訊（詳下節考證）及汪士鐸的話來看，此書當已刊行，故時人才得看見。但據辛酉十一年頒行的欽定士階條例，却有一「至真聖主御筆改正四書五經各項待鑄頒後再行翻讀」的話，是到天國晚期此書還待鑄頒，難道天國初期天京人士所見的乃一種傳鈔本嗎？姑誌所疑於此以待考。

### 三國史

見沈懋良 江南春夢庵筆記著錄書名。原書今未見。

（註一）據 A. J. Garnier: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pp. 21-22, 及 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p. 48-49.

（註二）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p. 391.

（註三）同上書頁二二四。

（註四）同上書頁一八二。

（註五）見同上書頁二二四及 Lin-Li: Ti-ping Tien Kwoh, p. 306.

（註六）見 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pp. 275-276; 及 Brin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p. 108.

（註七）見 Sykes,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p. 26; 及 Lin-Li: Ti-ping Tien Kwoh, p. 306.

（註八）見 Sykes 書序頁七。

（註九）據 Lin-Li, p. 151, foot-note.

（註十）案賊情彙纂編成於清咸豐五年乙卯，即太平天國乙榮五年。故張氏謂纂此書時，所見天朝所刊的聖經，乃癸好三年所刊的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兩種，其庚申十年後所刊的欽定舊遺詔聖書，欽定前遺詔聖書兩種是未及見的。

（註十一）據王重民先生太平天國官書補編錄，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十卷第六號。

（註十二）案太平天國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香港總督文翰（Sir George Bouchard）聘問天京以所得太平天國經籍十二種交牧師麥赫斯博士審查，麥氏審查結果撰中國革命概觀一文，見英國政府藍皮書中的太平天國史料（Papers Respecting to the Chinese Civil War）。

（註十三）案幼學詩與太平禮制普魯士國圖書館藏本均為太平天國辛開元年新刻。或疑是年天國尚無刊書之舉，實則據滿清方面的奏報，太平天國於辛開元年正月在大滄江時已有刊布書籍的事。咸豐元年（即太平天國辛開元年）三月已西上贛軍機大臣等「李星沅周天爵向榮奏進勳武官逆匪未歸得手情形……其大滄江賊營搜獲逆書已由軍機大臣呈覽。」（咸豐元年錄卷八）又同年八月庚午贛軍機大臣亦記有陳向阿在桂平新據獲書「逆書偽示各件」之事（見同書卷十）是太平天國在辛開元年刊刻經籍確有明證的。

（註十四）見所撰中國革命軍概觀。

（註十五）據王重民先生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及柏林該書記兩文的校勘。

（註十六）案天王洪秀全自稱上帝次子，耶穌之弟，故章正等稱他為「二兒」。



(註十七)據詔書彙編行論，天朝田政制度等書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  
(註十八)見曾文正公奏稿陳述西正法片。  
(註十九)見汪梅翁乙丙日記。

### 三 版本修正

太平天國初期所刊旨准頒行各書其後重刊頗有修改。但是那一種是初刻本呢？那一種是改正本呢？這卻不是單憑封面標題的刻行年代所能斷定的。我們在上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提要中已經指出其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是那一種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所題還是多仍其舊時。除上舉新舊遺詔兩書外，又如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的御製千字詔天情道理書兩種封面均題甲寅四年新刻，而千字詔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中，有乙榮五年所刻的行軍總要，天情道理書所附總目中，除行軍總要外，尚有丁巳七年新刻的天父詩，戊午八年新刻的醒世文，故可知根據封面所題刊刻年代是不能斷定其版本的先後的。

關於這個問題最先發表意見的是蕭一山先生。他在二十二年七月天條書論兩種本子的不同說：

其尤不同者即序言中「方願孝得父母乎」一下加商湯周文事一段。又「妄說拜上帝是從番」一下加中國有史鑑可考一大段，是洪氏思想之重要變遷，其體跡已顯然可尋，而以拜上帝為中國古代遺教秦漢以後始差入鬼路，用意甚明，情乎晚矣。

同年八月，他校對了太平詔書兩種本子不同的字句後又論道：

就以上所增文句觀之，太平諸人思想之變化頗有足徵者。當其初起，惟以尊上帝拜基督為事，舉中國一切之聖經賢傳皆毀棄之，因有不准讀孔孟書之條。曾國藩討賊檄文所云「士不能讀孔子之經而別有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是已。今改正本所增文句皆引據經典，故為佐證。蓋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欽定土階條例李春發等勸戒士子文有云「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

閱卷有益者，士果備而習焉，則與乎有文斐然成章」使洪楊能早知此，則湘軍或可以不起乎情乎晚矣。

### 蕭先生接着又說

至後刻改正文句究為何年增入，頗有研究的必要，封面刻題沿用頒行年分，絕不足據。原案本（按接蕭先生影印本）有英文簽注，係香港德書包冷書於南京者，言為東王楊秀清所增，其年為一八五四年六月，當太平天國甲寅四年為初刻本。本（按蕭先生認為改正本）無題款及贈者姓名，據楊曉秋入圖記為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三日，故改正本當在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可知也。千字詔後有「戊午遺教」，天情道理書後有「己未遺教」之職記，其無職記者大約亦在戊午前後，因所改文句多係增入中國與訓名首，應為思想變遷後一實之政策。

蕭先生以為洪氏晚年思想轉變，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儒家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所以他論太平天國經籍，凡不引據儒家經典而宗教意味特濃的為初刻本，凡引據儒家經典而富於中國傳統思想的則為改正重刻本。他影印的天條書、太平詔書都是初刻本。至於兩種刻本的年代，則稱甲寅四年為初刻本，改正重刻本當在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

在蕭先生以後，王重民先生對這問題也發表意見。他在記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世一）一文裏論太平詔書法藏本與德藏本的版本先後道：

案文鈔（即太平天國詩文鈔）卷七下所載德藏本救世詔作救世歌，醒世覺世二詔並作「訓」，且救世歌後有四百二十一字長之百正歌一首，為此本所無，其他字句異同之處亦多，如原道救世歌首段「道統根源惟一正」，此本「道統」作「真道」，「歷代同授無後先」，此本作「皇天上帝之親傳」，「試看人間子侍父，賢否俱循內則篇」，此本下句作「賢否俱宜侍養廉」。大抵德藏本如「道統」「內則篇」諸語，為與儒家為近，此本凡所改削者，則為漸合於耶穌教義矣。吾人由此可知德藏本刻圖在先，此本應較後也。蓋太平軍之初起也，雖利用天主教義，然洪秀全諸人非深於教義者，故詔書謄寫多採用儒家思想與術語，及用耶穌以設教，漸漸深入兵士之後，乃完全定天主於一尊，遂排斥儒教，此必然之勢也。百正歌四百二十一字，幾於純屬儒家思想，則後刻本自應刪去無疑。

王先生的意見，認為天王洪秀全思想初與儒家爲近，其後教義深入軍心，乃定上帝於一尊，遂排斥儒教。所以他論太平天國經籍，凡引據儒家經典與近於儒家思想的爲初刻本，凡改削所引儒家經典以謀漸合於耶穌教的則爲改正重刻本。王先生的論斷適與蕭先生相反。

後來朝廷以先生對這個問題也起來發表了很詳細的意見。（註二）他的論證分爲六項：

（一）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封面雖題爲壬子二年新刻，但因天朝頒行詔書封面所題某年新刻，大概爲是書最初頒行之年，以後刻本即有不同，而封面一仍其舊，故不能據此以定爲初刻本。

（二）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續刻封面雖不改正，而其所附詔書總目凡十五種，其中新遺詔聖書太平救世歌兩種可完全證明係刻於壬子二年以後，即癸好三年。是此影印本非初刻本，而爲改正本，其刻印時間即在癸好三年中期。以其所附總目中不惟未列甲寅四年刻印的天情道理書千字詔，且無癸好三年刻印的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詔書蓋鑿頒行論天朝田畝制度。

（三）太平詔書內收天王論文三篇，一種本子作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另一種本子「歌」「訓」均作「詔」。案此三文乃天王爲塾師時所作，原稿當作歌訓，舉事後初刻未及改，至重刻乃改爲「詔」。故歌訓本當爲初刻本，而詔字本（即蕭先生所影印的）當爲重刻本。

（四）洪楊排斥孔孟百家，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後爲最積極。此可以是以年詔書蓋鑿頒行論文集證之，內有恩賞丞相黃再興一文，中謂「凡一切孔孟諸子百家妖書邪說者盡行焚除，皆不准買賣藏讀也，否則問罪也。」是三年以前，孔孟諸子之書尙可買賣，禁令不嚴，此後決予以根絕，不惟將是類書盡行焚除，即散見於各詔書的字句典訓亦各予以刪改，以謀思想上的「洪教」化，統一化。

（五）蕭先生所以斷定歌訓本刻於甲寅四年以後，戊午八年以前者，以英國博物院收藏的詔字本爲一八五四年六月包令得自南京，歌訓本於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始入博物院。按前者固可證明詔字本在甲寅四年已存在，後者則並不能證明歌訓本至戊午八年始頒行。當一八五三年八月文翰訪問天京時，東王曾將初刻本（歌訓本）贈與英人，及是年中期，改正本（詔字本）頒行，翌年包令來訪，因復舉以贈之。

（六）上言一八五三年四月東王贈與文翰者爲初刻歌訓本，此可就麥赫斯（W. H. Medhurst）譯文對照之。因麥氏所譯，即以文翰所得的文件爲根據。茲以原道救世歌爲例而排比之，經對譯結果（註三）知麥氏譯文與歌訓本完全一致，則歌訓本之爲壬子二年初刻原本，詔字本之爲改正本，可無庸置疑。

郭先生的證據以第二條從所附總目證明蕭一山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詔字本之非初刻本而爲改正本，其刻印時間即在癸好三年中期，與第六條從麥都思英譯原道救世歌的回譯證明歌訓本之爲壬子二年初刻原本爲最重要。其他四條也都有根據。郭先生根據他的考證，斷定蕭先生影印的天條書的版本說：「洪楊初起事時，其基督教之知識有限，教義認識不清，而秀全本及爲其編纂者又皆幼讀經傳，久受傳統道義薰陶之人，因之行文論事，常用舊有成典，仍帶儒家色彩，而不能出其範圍。稍後教義認識加深，情緒增濃，遂舉一切經傳術語故事而排除刪改之。蓋愈至晚年，天王之宗教信心愈誠愈堅，初不過借宗教以愚人，至是竟自身亦爲所愚，李秀成供狀及蕭先生所撰太平天國詔諭中，天王詔旨五道可爲之證。總之蕭先生所謂改正本，應爲初刻本。如此本刻於壬子二年，則初刻應在辛開元年，如初刻本爲壬子二年，則此本應在癸好三年或三年以後。」他在斷定蕭先生影印的太平詔書的版本又說：「吾人所見，與蕭先生不同。蕭先生以爲其影印者爲壬子二年初刻本，改正本則在甲寅四年，至戊午八年之間。吾人則以爲初刻本

應在壬子二年，而蕭先生所影印者，非初刻本，乃改正本。此改正本，實刻於癸好三年。郭先生的論斷也適和蕭先生相反。

爾綱謹案，此種版本的不同，並非是文字上的小事。因為若如蕭先生所論，則太平天國「當其初起，惟以尊上帝拜基督爲事，舉中國一切之聖經賢傳皆毀棄之。」其後「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於是始將初刻書籍，多「增入中國典訓名言。」「故爲佐證。」付之重刻，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儒家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若如王郭兩先生所論，則太平軍之初起也，雖利用耶穌教義，然洪秀全諸人，非深於教義者，故詔書論旨多援用儒家思想與術語，及用耶穌以設教，漸漸深入兵士之後，乃完全定天主於一尊，遂排斥儒教。兩者結論不同，而其爲太平天國宗教上思想上的大事則一。我們如果不先斷定其是非，則對太平天國的宗教思想，以至國策的敘述，將茫然無所適從了。爾綱對這一個問題當撰金田起義前洪秀全年譜一書時，曾細細的思索過。我的結論是與王郭兩先生相同的。我對郭先生所舉六條證據，除第四條所見略有出入外，其餘完全相同。茲再將四條未經郭先生舉出的證據分述於下：

(一)我們校勘太平詔書歌訓本與詔字本兩種本子的異同，其不同之處有三端：第一，歌訓本所引孔孟之說，詩書之語，詔字本或全無，或稱古語。原道醒世訓引禮運「孔丘曰大道之行也」一節共百三十四字，詔字本無。又引易經同八卦，亦無。原道覺世訓引中庸詩書語三句並無。又引孟子詩經，詔字本雖同有，但作「古語云」。他如原道救世歌「賢否俱循內則篇」，詔字本作「賢否俱宜侍養虔」，「盡歌麟趾咏振振」，詔字本作「不犯天父得超升」，「孝經當明」，詔字本作「孝道當明」，「蓼莪詩可讀」，詔字本作「孝順條當守」，即經史二字，詔字本亦避免不用，而以「前代」二字代之。第二，歌訓本所引古事，凡爲儒家所常稱道而不合於耶穌教義的，詔字本無。原道救世歌第二不忤父母節

有「歷山號泣天爲動，鳥爲耘只象爲耕，尊爲天子富四海，孝德感天夫豈輕」四句，詔字本無。第三不忤行殺害節有「是以先代不嗜殺，德合天心天眼開，寵綏四方惟克相，故能一統受天培。夏禹泣罪文獻洛，天應人歸無可猜」六句，詔字本無。第三歌訓本由古道今或以今溯古的，詔字本不作上帝，則作天王自己。原道救世歌「自古君師無異任，祇將正道覺斯民，自古善政無異德，祇將正道淑其身」兩「自古」詔字本上句作「天命」，下句作「天生」。古來善正修天爵，富貴浮雲未足奇」，「古來」詔字本作「天生」。「請觀桀紂君天下，鐵統江山爲酒亡」，詔字本作「天父上帝最惡酒，切莫鬼迷惹滅亡」。原道醒世訓「王者不御衆庶，故能成其德」，詔字本作「上帝廣生衆民，故龍大其德」。此爲作上帝者。原道救世歌「過而能改方無過，古人所以誨諄諄」，詔字本下句作「予今苦口誨諄諄」，則爲作天王自己者。此三端不同，其意義至爲明顯。蓋歌訓本保存濃厚的儒家思想及傳說，與耶穌教義抵觸之處尙多，詔字本則避免沾染儒家色彩而力求耶穌教化。歌訓本天王尙未敢以君師自居，仍以「古人」教人，詔字本則作「予今苦口誨諄諄」，爲適合建國稱天王後的身分。可證歌訓本爲天王原稿本，亦即初刻本，詔字本爲改正本，亦即重刻本。

(二)天條書有兩種版本：第一種是博徵儒家典訓名言保存中國傳統思想和禮俗的，第二種是不引儒家典訓名言，力避沾染中國傳統色彩的。蕭一山先生所影印的是第二種本子。蕭先生據其封面題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定爲初刻本。案天條書第二種本子，封面刻題雖沿用頒行年分，但所附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十四種中則列有癸好三年刻印的天父上帝言題皇詔，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三種，惟總目內尙未列有甲寅四年刻印的天情道理書，千字詔，即癸好三年內刻的太平救世歌，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詔書蓋靈頒行論，天朝田畝制度諸種亦未列在內，可斷此本應刻於癸好三年中期，乃改正重刻本，而

不是初刻本。至其初刻本年分，則應如封面所題爲壬子二年。

(三)郭先生據恩賞丞相黃再興的詔書蓋鑿頒行論說太平天國排斥孔孟百家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以後爲最積極故三年以前孔孟諸子之書尙可買賣禁令不嚴此後決予以根絕不惟將是類書冊盡行焚除即散見於各「詔書」的字句典訓亦各予以刪改以謀思想上的「洪教」化統一化案黃再興的話僅可以證明癸好三年太平天國建都天京後排斥孔孟百家的積極但卻不足據以推論以前和以後的情形壬子二年秋太平軍克湖南郴州時焚學宮毀孔子木主其時排斥孔子何嘗不積極(註四)即在癸好三年經過刪改了的孔孟詩書又何嘗不准人民閱讀(考證見後)所以鄙見竊以爲與其說癸好三年爲太平天國排斥孔孟百家最積極的一年不如說這一年乃太平天國刪改儒家詩書以求合於耶穌教義的一年較爲合於事實考賊情彙纂會鈔揚傳說甲寅四年二月天王下詔刪改六經以鈔揚總其成何震川傳也說甲寅四年二月升夏官正丞相與會鈔揚等刪改六經盧賢拔傳說甲寅四年二月犯罪革職五月東王命在刪書衙刪改六經按甲寅四年二月當是天王下詔簡派大員專司刪書事業的日子實則刪書的事早在此時以前賊情彙纂偽詔旨式收有天王詔旨四道其第二道說

天王詔曰香爾史臣萬機更新詩韻一部足啓文明今特詔左史右史將朕發出詩韻一部遞朕所改將其中一切鬼話妖怪話妖語邪語一概刪除淨盡只留真話正話抄得好好繳進候朕按閱刊刻欽此

案詩韻即詩經因爲天王不欲以「經」許給儒家經典故改爲詩韻又彙纂所收天王四詔僅在最後一詔的後面記有年月爲「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四月□□日」但我們不能認爲此年月祇是第四道詔所發的年月應該是四道詔旨都同在此月所發故彙纂著錄前三道詔旨無須一一著錄其年月而僅著錄於最後即使是不同一月所發而就其排列的次序而論此詔列在第二其年月亦不應後於第四詔我們據天王

此詔知道癸好三年四月的時候天王已刪過詩經了除此詔之外我們在別的記載上還可以考見西曆一八五三年(即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英人麥赫斯(W. H. Medhurst)有一篇上海通訊記他訪問一個從太平軍兩年之久在本年八月間方纔離開天京的軍人的談話其中有一段是關於書籍的事說

關於讀書求學一點我問他們讀什麼書則答只有太平王欽定印行的書其餘的都被燒燬「孔夫子的書也被燒了嗎」他說他自己不是讀書人不能確實答復……他說當年時會上過一年學……他會念過大學和中庸我乃問他在南京見過這兩部書沒有他答「是會見過的不過都改了」有什麼歷史書呢「他不知道」有什麼佛敎的書呢「則答凡是屬於佛敎和道敎的東西一概被毀之列了」

這篇通訊是載在華北先驅周報(North China Herald)上的(註五)該報便根據其消息來撰一篇社評論及太平天國對異敎事便說

儒佛道三教經典都在被禁之列惟太平王的基督教書儒書的曾經基督教化或改正者乃許誦讀

是癸好三年秋以前天京刪書事業已經進行了故賊情彙纂賴漢英傳記癸好三年夏漢英久攻南昌不下是年九月調回天京革職刪書可證天王刪書並不是始自甲寅四年二月的當時天王不但刪改儒家典籍就是對他自己所刊的文書遇有抵觸或諱忌的地方也加以刪改然後重刻我們在上舉麥赫斯那篇通訊中也可以找到一個證據麥赫斯在記那個太平軍說天王在一八三五年五月殺了三百個三合會黨事後自註道

戴醫生(Taylor)由鎮江帶來之太平王詔書的重版本盡去三合會字樣(註六)這是其原因

據上所考可知癸好三年建都天京後天王正從事於刪書事業因爲這時候國基漸定方才有餘暇來做改革的新事業而刪改詩書以求適合於其教義自然是其中最重要最急亟的一件大事天王在他的刪改詩經詔說什麼「萬象更新」「足啓文明」的話正明白的說出他的用

意，所以癸好三年，正是天王刪改詩書的一年。我們今天所見刪削引據儒家經典古訓，力避沾染儒家色彩的改正重刻本旨，准頒行詔書，便是在此時產生出來。

(四)最後我們還舉出一條很重要的證據。這條證據是在天條書上的。案天條書第一種本子關於喪禮的規定說：

喪事不可做。雨無大殮成服。還山，但具牲饌茶飯祭告上帝。其奏章曰：「小子○  
○小女○  
○跪在地下，祈禱天父皇上帝，今有小靈魂(魂)○  
○在某月某日某時去世，今當大殮成服還山，處具牲饌茶飯祭告天父皇上帝，懇求皇上帝看顧扶持小子○  
○小女○  
○家中大小個個安康，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事勝意，大吉大昌，托救世主天兄耶穌贖罪功勞，轉求天父皇上帝在天聖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誠所願。」一臨蓋棺成服還山下柩時，大聲唱曰：「奉上主皇上帝命，奉救世主耶穌命，奉天王大道君王命，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有勝意，大吉大昌。」

第二種本子喪禮的規定便不同了。茲照錄其文，以茲對照：

昇天是頂好的事，宜歡不宜哭。一切舊時壞規矩盡除，但用牲饌茶飯祭告上帝。其奏章曰：「小子○  
○小女○  
○跪在地下，祈禱天父皇上帝，今有小靈魂(魂)○  
○在某月某日某時昇天，今處具牲饌茶飯祭告天父皇上帝，懇求皇上帝看顧扶持小子○  
○小女○  
○家中大小個個安康，百無禁忌，怪魔遁藏，萬事勝意，大吉大昌，托救世主天兄耶穌贖罪功勞，轉求天父皇上帝在天聖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誠所願。」

我們比較天條書第一種本子與第二種本子喪禮的不同：第一種本子的喪禮雖不准做佛事，但大殮成服還山還是依儒禮而行，至下柩時大聲唱唱一項，實與中國民間流行的「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的迷信沒有分別。第二種本子的喪禮，則以「去世」為「昇天」，乃「頭頂好事，宜歡不宜哭」，不但沒有唱唱一項儀式，即「大殮成服還山」的儒禮也看做「舊時壞規矩」，盡行除去。我們更要注意這兩種喪禮最不同之點是：第一種本子的喪禮是仍准用棺柩的，從所定「臨蓋棺成服還山下柩時」的一項儀式可證。第二種本子的喪禮便一切看做「舊時壞規矩」，盡行除去，連棺柩也不許用了。我們在上面第二條考

證裏，既考定天條書初刻本刻於壬子二年，改正重刻本刻於癸好三年前半期。現在，又校勘出天條書兩種本子喪禮的不同，我們便應該再根據這一點去追考癸好三年以後，太平天國行的是那一種喪禮，即可知那一種為舊喪禮，那一種為新喪禮，也就可知那一種是初刻本，那一種是改正重刻本了。關於這方面的考證，好在今天所存的文獻還足徵信的。我們要舉出的第一條證據便是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的記載。案介鶴安徽當塗人，他在癸好三年春隨太平軍入居天京，至甲寅四年秋離去，著紀事略一書以記其事。(註七)其中有一條記當時太平天國的喪禮說：

逆賊出。示死不用棺，用為妖，香火不設，設為邪，賊心不貪，若矣。死為昇天，為喜事，不准哭。

又曾國藩命幕客張德堅根據俘獲文件及情報編輯的賊情彙纂編成於咸豐五年，即太平天國乙榮五年，他記太平天國的喪禮也說：

凡軍中兵士無故昇天，亦是好事，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至例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緞包埋，是。

據此，知癸好甲寅乙榮年間太平天國行的喪禮，乃是這種「死不用棺，用為妖」，「死為昇天，為喜事，不准哭」，「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至例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緞包埋」的喪禮。此種喪禮即天條書第二種本子所定的喪禮。可知准用棺柩，准依儒禮的為舊喪禮，盡除「舊時壞規矩」，不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綢緞包埋的為改定的新喪禮。至於此種新喪禮的頒行與舊喪禮的廢止是否即在天條書改正重刻本之日，此點我們應該稍有說明。因為天條書約撰於金田起義前三年。(註八)其時初向民間宣傳，自不得不沿用舊禮俗使人易於接受。及起義建國後，或許已經改行新喪禮了，但因在軍事倥傯時期，無暇修改，而急於宣傳，便匆匆付印，到了癸好三年定都天京後才從事改正，這也說不定。我們知道，太平詔書初刻本還保存天王做塾師時所撰原文的面目，到癸好三年改正重刻本才修改以合於耶穌教義，便是一個例子。所以我們

對此點不應該作任何肯定的判斷。現在，我們還得去考乙榮五年以後，太平天國是否還行此種新喪禮。考天王死於甲子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天京破後曾國藩發掘他的屍身記其喪禮說：

為天王洪秀全逆尸……至六月二十七日始從偽宮內掘出。二十八日扛至營次，臣與臣弟國藩驗看……該逆尸遺向邪教，不用棺木，偏身皆用繡龍黃綵包裹，雖神脚亦係龍綵頭禿無髮，髮向全存，已間白矣。左股右膀肉猶未脫，雖學賊屍，舉烈火而焚之。有偽官婢者，係道州黃姓女子，即手埋逆屍者也。（註九）

是年秋，天京既破堵王黃文金擁幼天王出走戰死於浙江昌化，左宗棠記起獲他的屍身也說：

黃文金屍首昨據參將劉光明帶同陣擒賊匪方友燮於昌化白牛橋過去十里之水穿司地方姚姓宅旁牆根將該犯屍身起獲，遍身皆用黃綉紅綵包裹，並殮以黃綉繡龍袍帽方靴。（註十）

是不但在癸好甲寅乙榮之間，太平天國行的是此種新喪禮，就是到了將要覆亡行的也是此種新喪禮。據此我們便可以斷定那一種依儒禮行大殮成服還山，准用棺柩的喪禮為太平天國初年所行的舊喪禮，那一種盡除一切舊例，不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綉縐包裹的喪禮為太平天國初年以後所行的新喪禮。也就可以斷定那一種天條書中規定依儒禮行大殮成服還山，准用棺柩的喪禮的本子為初刻本，另一種刻本天條書規定盡除一切舊例，不准用棺柩，祇以錦被綉縐包裹的喪禮的本子為改正重刻本，我們這一條考證與上面第二條考證得來的結論完全相同，是可以互證的。

根據我們上面各方面的考證，對太平天國旨准頒行詔書的版本問題，今後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了：「天王洪秀全本儒生，久受中國傳統思想的薰陶，雖信仰耶穌教，而其初所認識的教義僅限於梁阿發的勸世良言，故當時所著述多援用儒家思想與術語，不能出其範圍。其後起義建國，急於宣傳，而軍事倥傯，未及刪改，遽爾付刻，及定都天京，草創漸定，「萬樣更新」，於是乃有刪書之舉，定一尊於上帝，以謀宗教上

思想上的統一化，於是遂排斥儒教。這原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而卻不是本來先定一尊於上帝，舉一切儒家經典都毀棄去，到後來「積數年之經驗，因社會之情形，不得不翻然變計」，然後才加入儒家典詞名言，故為佐證，謀合耶穌教與中國固有思想於一，以遷就人心環境的。

（註一）見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八十三期。

（註二）見所著太平天國史事日誌附錄引用書目。

（註三）對譯原文詳見郭氏原著，此處略。

（註四）據曾國藩討粵匪檄。

（註五）見一七四號。

（註六）案蘇赫斯係指頒行詔書中奉天誅妖救世安民兩種版本而言，此版初刻本有一段說話：「況查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盡思洪門飲血，實為同心，兩力以滅清，未聞結義拜盟，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普魯士國家圖書館藏）其重刻本則改為「況爾四民人等原是中國人民，須知天生真主，宜同心同力以滅妖，孰料良心盡泯，反北面於仇敵者也。」（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註七）據羅爾爾藏王翰手鈔本謝介壽金陵癸甲紀事略卷首序文。

（註八）案太平天日記金田起義前三年天王擒殺象州甘王廟神已有「欺騙上帝犯天條」之句，大概此時已經撰了天條書了。

（註九）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賊情分別處治應籌善後事宜摺。

（註十）見左格增奏稿卷十七附陳起獲黃逆屍首彙示情形片。

#### 四 太平天國對文學革命的主張

太平天國旨准頒行各書，多用通俗文字。這是太平天國對文學作一種有意的改革。其主張具見於辛酉十一年壬王洪仁玕幼贊王蒙時雍殿前忠誠二天將李春發會銜誼論中。其言說：

竊維合朝內外官員士人等一體知悉：照得文化紀實，浮文所在必刪。言貴從心，巧言由來當禁。恭維天父天兄大開天恩，親命我眞主天王降凡作主，施行正道，存真去偽，一洗頹風。是以前蒙我眞主降詔，凡前代一切文契書籍，不合天情者，盡從刪除。即六經等書亦皆蒙御筆改正，非我眞主不惟操券，誠恐其誘惑人心，素亂眞道，故不得不重於焚燬。從眞去浮，實使人人共知虛文之不足尚，而眞理自在人心也。況現當開國之際，一應奏章文牘尤屬政治所關，更宜實明曉，不特

稍有激烈，挑唆反間，故令人驚奇危懼之筆，且其本章不得用龍德龍額及百靈承運社稷宗廟等妖魔字樣。至祝壽浮詞，如鴉算龜年，嶽降蒼生，及生有幸字樣尤屬不倫，且涉妄誕。推原其故，蓋由文墨之士，或少年氣盛，喜誇雄談，或新進恃才，欲誇學富，甚至舞文弄筆，一語也而擲揚其詞，則低昂遂判，一事也而參差其說，則曲直難分。倘或聽之不聰，即將貽誤非淺。可見用浮文者不惟無益於事，而且有害於事也。本軍師等近日登朝荷蒙聖主面降聖詔，「首要認明天恩主恩，西王恩，東王恩，次要實敘其事，從柔年某月而來，從何地何人證據，一一敘明，語語確鑿，不得一詞糊塗，毋庸半字虛浮，但有虛恭之意，不須古典之言，故朕改字與爲字義也。」本軍師等朝奏欲趨之下，不勝敬慕。爲此特頒諭旨，仰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一體週知，嗣後本章稟奏以及文移書啓，務須切實明透，使人一目了然，才合天情，才符真道，切不可仍蹈舊習，從事虛浮，有負本軍師等諄諄誡戒之至意焉。特此諭諭，各宜凜遵。  
(註一)

我們看了這一篇論文，便可見太平天國對文學革命的主張。「文以紀實，言貴從心」八字，便是他的文學革命的理論的根據。「現當開國之際，一切奏章文論更當朴實明曉……不須古典之言」這跟近今提倡語體文的主張有什麼不同呢？舞文弄墨之弊，論中闡述尤詳，抑揚參差，貽誤非淺，我國歷來文章的積弊實如此。刪浮文而用實言，去古典而貴心聲，天王真可說是新文學運動的前驅了。至改字典爲字義，則天王對於文字觀念，又可概見。

現在試錄天父下凡詔書記天父審問巡查黃文安一段話於後，以見太平天國文體的一斑。

天父問黃文安曰：「黃文安，爾昨晚與爾說有何話？」黃文安對曰：「小子問周錫能如何脫身回來，周錫能與小子說曰：他是假辦妖壯。」(註二)投入新爐妖營，今在妖營脫身回來，小子又問他：那些還有多少妖兵，周錫能與小子說曰：「那些妖兵不多，約後日初三來開仗。」小子又問他：「既在那妖營回來，有知得那妖頭有如何詭計麼？」周錫能曰：「那妖魔無有詭計可說，但得知那妖頭今欲用人投營，誘惑我們軍心。」又說他前投在妖營時，受了妖封六品頂戴，又說妖計不願與聖兵對戰，欲以銀錢買和，小子所得周錫能之話如此。」

此種文體，實與現今的語體文相近。其目的在於通俗。天情道理書候相序所謂「其語句不加藻飾，只取明白曉暢，以便人人易解」便是明白

的指出此種目的說的。

(註一) 原件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

(註二) 案太平天國稱滿清爲「妖」，又當時滿清的制度凡於無謂的緣會以外所招募的軍隊稱爲壯勇，故「妖壯」就是滿清壯勇，假辦妖壯，就是假裝滿清壯勇。

## 五 太平天國經籍中的改字隱語與方言

我們研究太平天國的經籍，最後還得要注意一件事，就是其中有諱改之字及隱語方言。這些字我們常常須要用歸納的方法才看得出他的本字或意義出來。茲分條標釋於左：

### (甲) 諱改之字

(1) 避天父王各王及天王世子名諱改諸字：

爺 改牙又改爺  
或葉 火 改夥又改炎  
或燒 華 改花

秀 改繡 全 改泉或改  
荃 清 改菁又改  
精

朝 改潮 洪 改鴻或改  
紅 貴 改桂

雲 改芸 山 改珊 正 改政

昌 改瑋或改  
昌 輝 改暉 達 改達

開 改借或改  
來 德 改得 榮 改容

祐 改宥 曾 改永，賊情，雲集云天王  
有子名曾，後死不復諱。

(2) 皇上帝耶穌天王聖神改諸字

皇 改黃 上 改尙，又改  
享 帝 改諦，又改  
第

耶 改錫

穌 改蘇

天 改添

王 改狂,凡姓改汪或改黃

聖 改勝或改盛

神 改辰

老 改考

(3) 年月日地支所改諸字

年 改歲

月 改期

丑 改好

卯 改榮

亥 改開

日 改旦,因臣下寫年月日不能盡記,進行後此三字漸廢

(4) 其他

溫 改吉

心 改草

龍 改隆

鬼 改魁,惟鬼宿改魁宿,他處不改

魂 改作訊

國 天國的國改作国,他國的國及人名均改作郭,如泰西郭,曾郭藩是

威 改巍

高 改交

仙 改先

(乙) 隱語

高老 指天父

禾王 指天王

禾乃 指東王

小天堂 指天朝

山山 即出字

真草 即真心

反草 即變心

變妖 即逃亡

三更 義同變妖

昇天 死曰昇天

雲中雲 即刀

紅粉 即火藥

長龍 即抬轎

順子 即短刀

矛杆 即挑子

招衣 即號衣

先烽包 又名紅粉包,即火藥

打先烽 即據據別名

泥瓏 稱敵軍營盤

(丙) 方言

咁 讀如敢,作這樣解

咽 讀作困,作睡字解

和儼 儼讀如挪,作共同商量雙方同意融洽無間解

鋪派 普通解釋是敷設安排,亦可以作支配解

裝身 作收拾起程解

橋水 作計謀解

頂頸 作不聽教導,發言辯駁解

崽 讀如宰,兒子也



# 積微居金文說(三)

楊樹達

## 諫段跋

陶齋吉金錄式之拾載諫段，銘文有云，先王既令女△嗣王宥，女某昏又昏，母敢不善，郭君沫若讀女某否又昏爲女靡鄙又昏，吳君闔生釋昏爲勤勞，某不有昏即靡不有勞也，余按二君皆讀某爲靡，意皆以某爲否定詞，是也，余按金文通以母爲毋，本銘母敢不善，即其例也，此某字亦當讀與毋同，說文三篇上言部載謀字，或作魯，又或作魯，此某與母音同之證，二字並略部明母，銘文於此句不言母而言某者，以下文已有母字，變文以避複也，又某聲古與無聲互通，詩小雅小旻云，民雖靡盬，釋文引韓詩靡作賂，大雅縣云，周原膺膺，膺膺韓詩作賂，此其證也，否與不同，昏當讀爲聞，說文耳部記聞或作聾，可證也，女某否又昏，即女無不有聞也。

## 號仲盞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肆拾壹乘載號中盞，銘文云，號中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凶旅簋，茲簋友十又二，王君靜安跋此銘云，此器假友爲有，有無之有，古本無正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又友之爲假字，人皆知之，有字古文从又持肉，孟鼎毛公鼎皆然，其本義當爲侑食之侑。

後世譌肉爲月，說文乃以春秋日月有食之不宜有之說解之，非其朔矣。見觀堂別集二之五。達按靜安訂有字之誤形，糾說文之誤解，皆是也，而謂有爲侑食之侑，本字則非是，余謂有無之有與尋獲取諸字義皆相類，故造文之意亦大同，尋字甲金文皆从又持貝，許君云从見者，誤也，獲字甲金文作隻，从又持佳，取字从又持耳，古文小篆無異形，以三文證有字，以手持肉，其爲有無之有甚明，非侑食之義也，靜安於金文之學精於考史，其說字形義之處不盡可信也。

## 善夫克鼎跋

憲齋集古錄第五册一乘下載善夫克鼎二器，其一器銘有善夫克入門立中，廷語，第二器銘云，惟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適正八自之年，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云，皆有善夫克字，王君靜安爲克鼎銘考釋，釋第一器於善夫無說，余按周禮天官有膳夫，職掌王飲食膳羞之事，銘文善夫即周禮之膳夫也，王君不以周禮爲釋者，蓋以第一器有出納王命之令，第二器又云命克舍命成周，正八自，皆非周禮膳夫之職所具，故闕而不說，余謂詩大雅十月之文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仲允膳夫，稷子內史，厥維走馬，楛維師氏，卿士司徒冢宰內史師氏，皆卿士大僚，而膳夫與之並列，則膳夫之職雖以掌膳

羞名其官，實則職掌不止於膳羞也。天官序官注謂膳夫為食官之長，此猶漢世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皆屬於少府，少府為其長而列於公卿，其職甚尊矣。清官制光祿寺主膳食，而光祿寺卿列於九卿。

銘文首云克曰，穆穆朕文且祖師華父，思靜于飫，思慈于德。蓋字近代治金文諸家，吳大澂、吳閔生並釋為寧，方濬益、孫詒讓、劉體智並釋為盥，劉心源釋甯，郭沫若于思泊如字書之無釋，王靜安考釋亦云盥未詳，蓋王郭于三氏皆不以舊釋為是，故不從也。余按二吳釋寧者是也，惜皆無詳說，故人多不之信。余考說文七篇下一部云，盥，安也，从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又五篇上卜部云，寧，願詞也，从弓，盥聲。銘文以盥與靜連文，蓋假為寧，義為安靜，殆無疑義。其字作盥者，盥實寧之或作也，知者古弓與于同字，說文五篇上卜部云，弓，古文以為于字是也，弓于同字，故說文及金文孟爵寧，遵殷之寧字並从弓，而此器銘文則从于，从于猶从弓也，特从弓者，弓字皆在皿下，而此銘于在皿上，位置既異，又省去心字，故人遂多不覺耳。龜甲文此字作寧，金文寧母父丁鼎同，寧皆不从心，此盥字與寧字實同，異者，彼从弓在皿下，此从于在皿上耳。

銘文又云，肆克彝保，肆辟王，諫辭王家，于思泊，云肆，故也，彝，即恭下，彝字讀共，言故能敬保其君共王也。郭沫若云，此句謂故能敬輔其君，恭王達謂保當訓信，諫字未詳，辭當讀艾，爾雅釋詁云，艾，相也，肆克彝保，氏辟恭王諫辭王家者，文意以師華父既有上述諸美，故能為恭王所敬信，而諫相王家也。

銘文又云，頤遠能猷，孫詒讓云，頤為擾之異文，右形从夔省，左形从，頤，古音同部也，王靜安亦釋擾，與孫說同，達安，頤字銘文右明从頁，左旁作，所从之，即說文訓頭會，蓋之，字，頤蓋古文，字也，說文八篇上匕部云，，頭髓也，从匕，相匕箸也，《象髮，象象，形，達，按字从匕，無義，許君匕箸之義，乃強說之，今以金文校之，匕蓋銘文一形之誤耳，與柔古音同，故經傳作柔，金文作，孫氏以為擾之或作，非也。

銘文又云，永念于，孫辟天子，此句諸家皆無說，按氏指師華父，作器者之克稱師華父為朕文祖，知克為師華父之孫，故稱氏孫，辟君也，氏孫辟，謂克之君也，天子為氏孫辟之同位辭，此猶他器之稱朕辟皇君也，念字乃文法之被動形，謂見思念也，此句意謂師華父長見思念於其孫之君之天子耳，詩周頌載見云，載見辟王，此以辟天子連文，猶詩以辟王連文也，下文云，天子明德，至念氏聖保祖師華父，與此句意同，特此文言師華父見念於天子，以師華父為主名，念字為被動形，彼文言天子念師華父，以天子為主名，念字為能動形，文法不同，其事一也，古人文法往往有複贅語，史記范雎蔡澤傳云，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上知為被動形，下知為能動形，與此銘文相類也，或曰，古人名動相因，稱君為辟，因而事君亦曰辟，叔夷鐘云，是辟于齊侯之所，師望鼎云，用辟于先王，壘壘云，王曰，盥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逸周書祭公篇云，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辟皆謂事君也，永念于氏孫辟天子，謂永念於其孫所事之天子也，說亦通。

### 函皇父段跋

憲齋集古錄十卷拾肆葉載函皇父段，銘文云，函皇父乍作，瑀，瑀，般般，盃，器，段，具自豕，鼎，降十，又段八，兩，兩，兩，兩，其，邁，年，子，孫，孫，永，寶，用，按春秋經僖公十六年云，春，隕石于宋五，是月六，六，退，飛，宋都，穀，梁，傳云，隕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按此銘自豕，鼎，降十，又段八，兩，兩，兩，兩，其，邁，年，先，數，與春秋經之石五六，相類，穀，梁，傳後數，散，辭，先，數，聚，辭之別，極見用心，惟經文石，鵠，異類，隕石屬，聞，鵠，飛，屬，見，先，數，後，數，或當如傳文所說，若此文鼎，段，同屬器名，又同為記事之辭，無開見之別，數字或先或後，殆古人行文變化以求美，不必有深意存於其間，如必以傳義說之，則鑿矣。

皇盤跋

薛氏彝器款識十五卷 朱本百伍壹葉 載寅簋 當作皇盤銘文僅存全

文之半其文云上缺又進退粵邦人正人師氏人又皇又故酒騶俚即女

酒騶若卑俾復虐逐于君于師酒乍作余一人賦王曰皇敬明乃心用辟

我一人善效乃友內辟勿吏使厲虐從獄受奪獻行道于非正命酒敢

訊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唯死云云按此銘自來釋者皆未能盡通其讀

余今試說之正人師氏人者爾雅釋詁云正長也正人謂長官之部屬也

師氏乃軍旅之稱景或占云王命或曰觀陸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

師氏戊于古曰是其證也師氏人謂三軍之徒屬也又舉又故又讀為有

故字孫仲容古籀拾遺上之廿八引周瑛說云當讀為辜以詩十月之交

無辜無辜為證其說是也酒騶俚即女騶字不識俚義亦不詳即猶今言

交付知者辭攸从鼎云辭从以攸衛牧告于王女我田牧弗能許辭

从王令皆史南以即號旅號旅酒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辭从其且射

分田邑則攸衛牧則誓按文言辭从以攸衛牧告于王謂訴攸衛牧

于王也女我田牧云云其訴辭也皆通訓為過易說无書釋文引鄭康成注

皆史謂職司罪過之史猶格伯殷之書史為司書記之史也以即號旅者

以其訴訟之事付與號旅處分之也號旅使攸衛牧誓云云則號旅處分

之之事也此器銘前人釋者亦皆未得其義余於三十一年八月讀而說

明之如此彼文之即號旅與此銘之即女二即字義正符同皆今語交付

之義也酒騶若者酒猶若也說文十二篇下系部云讎隨從也七篇下

部云宥過也讎若殆是寬縱其過之義文意言若對於邦人及長官軍旅

之部屬有罪過者寬縱不治則彼等益無所畏忌將進而虐逐其君長乃

為余一人之咎過也賦字不識郭君沫若釋為咎意蓋近之敬明乃心用

辟我一人辟為事君之義余昨跋善夫克鼎已明之矣善效乃友內辟者

使賦虐從獄者賦虐失之猛從獄失之寬皆非明刑之道也受奪獻行道

義不明獻說文訓又取奪獻行道疑即今語之言路劫受行劫于道之物

事此與行劫者同其惡故亦云勿使也

散氏盤云用矢戣散邑酒即散用田召鼎云酒或即召用田二又臣

近也

載段跋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拾肆卷 明朱刻本百廿玖葉 載載段銘文有云

易女載玄衣亦市緜旂楚征馬郭君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楚

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亦即周禮小司徒以比追

胥之胥走馬即趣馬蓋同職中之賤者中書堂伍〇乘下余謂郭君說非是

金文中錫馬之事屢見走馬蓋謂善走之馬云楚者乃舉馬之產地左傳

僖公二年云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杜注

云屈地生良馬蓋訓產為生以屈為地名公羊傳亦記此事何休注云屈

產出名馬之地則以屈產二字為地名銘文云楚征馬猶二傳云屈產之

乘耳

嘯堂集古錄 下冊拾陸卷下 載此器題曰京叔彝 按此器銘明記為

段非彝亦不見京叔之名未審王氏書因何致誤也

杜伯鬲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 四之十三下 載杜白鬲銘文云杜白伯乍作叔嬭鬲

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實用羅叔言跋云嬭字王忠愍公釋嬭即桑中

詩美孟庸矣之庸毛傳庸女姓正義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今乃得

之古金文中矣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之通式从王羅之說題此為杜白

作叔嬭鬲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魏三字石經書君爽篇祗若茲

祗字古文作,釋燻為祗,其說云,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祗,燻即祗本字,从女,燻聲,燻即召伯虎燻與鄆侯庫燻之燻字,其讀如祗,正與祗近,余按郭說是也,左傳文公九年記晉文公之夫人有杜祗,足為郭說之證,據此言之,此器乃杜伯媵女之器也。

### 者滅鐘跋

小校經閣金文卷一 拾遺彙載者滅鐘,銘文首云,佳正月初吉丁亥,工嚴王皮難之子者滅鑿其吉金,自乍編鐘,不帛不華,不濼不凋,云云,按工嚴即句吳,前人已言之矣,者滅之名,經傳無所見,余以聲音求之,蓋即史記吳世家之轉也,吳世家記太伯十四傳為禽處,禽處卒,子轉立,者滅之合音為轉,故銘文作者者滅而史記作轉,此猶襄公十二年春秋書吳子乘卒,而左氏傳則作吳子壽夢,壽夢為乘之合音,其例正同,史記記轉之父為禽處,而銘文作皮難,不相合者,句吳諸主名號不同,一人之稱往往互相歧異,襄公二十五年春秋書吳子遏卒,左氏傳作吳子諸樊,襄公二十九年春秋書闕弑吳子餘祭,而三十一年左氏傳吳屈狐庸則曰闕戕戴吳,定公十四年春秋書吳子光卒,昭公二十七年左氏傳則稱闕廬,並其例也,此鐘為者滅為王以前所制,故稱工嚴王之子也,史記索隱云,轉譙周古史考云,柯轉,愚謂柯乃發聲之辭,太伯之後七世曰柯柏,十世曰柯盧,柯皆發聲辭也。

筆字不見於說文,而龜甲文記用牲之辭恆見筆字,書契前編云,丙子卜,貞康祖丁,勅其牢筆,茲用,查卷拾遺彙載羅叔言云,說文角部,解,用角低印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解解角弓,土部,榘,赤剛土也,从土,解省聲,案解解角弓,今毛詩作駢,赤剛土之榘,周禮草人亦作駢,故書作駢,形與筆近,殆筆字之譌,知筆即駢之本字矣,許君不知駢有本字作筆,乃於解注曰,从牛羊角,于榘注曰,从解省,皆由未見筆字之故,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駢剛,卜辭中用筆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禮耳, 增訂書契考釋中卷式拾遺彙

達按羅君此說甚核,榘字許君訓赤剛土,駢字傳注亦通,調馬赤色,說文新附有駢字,調馬赤色是也,本銘云,不帛不華,帛假為白,華與白為對文,其義為赤色無疑,不白不赤似言其色,實則明其質也,蓋銀為白金,銅為赤金,此明制器之質非銀亦非銅也,不濼不凋,濼郭君沫若讀為鏤,是也,此言其質之堅美耳。

### 姑馮句鐘跋

小校經閣金文卷壹九十九 彙載姑馮句鐘,銘文云,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氏吉金,自乍商句鐘,以樂賓客及我父,子孫孫永保用之,按此器首著錄於古錄金文,釋作姑馮,卷壹之壹之十二 彙方濬益齋遺齋彝器考釋改釋為姑馮,卷廿八 彙廿六下 郭君沫若云,姑下一字原作馮,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此字左旁从夂固無疑,右旁所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若,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夂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者,乃後來之譌變,大系考釋下冊壹伍 彙達按郭君說此字右从鳳,左从夂,其說甚是,又謂字釋馮為至當,从鳳者,取鳳之馮風,从馬乃後來之譌變,則皆誤說也,余謂此字象鳳形,即鳳字也,左旁从夂者,乃字之聲類也,夂今字作冰,甲文及小篆鳳皆从凡聲,凡聲古韻屬覃部,與夂聲屬古韻登部者殊異,此鳳字乃以夂為聲者,古鳳字假借為朋黨之朋,莊子逍遙遊篇之大鵬即鳳也,以此知鳳字古有朋音,朋亦登部字也,詩鄭風大叔于田曰,抑釋擗忌,毛傳云,擗所以覆矢也,說文義同,昭公二十五年左傳曰,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文實假冰為擗,擗字从朋聲,此冰與朋同音之證也,鳳字古有朋音,而冰與朋音同,故得以夂為聲也,釋馮者,以字右旁鳳字象形之上截似今之馬字,故以意釋之,郭君稱其至當,疏矣,余謂此當釋為姑馮,音義皆合,至郭君謂姑馮昏同即越絕書之馮同,說自可信,鳴馮同音,仍不害其為書傳之馮同也。

# 郗王糧鼎跋

小校經閣金文二卷致擲棄下載郗王糧鼎銘文云，郗王糧用其良金，鑄其鼎，用黓庶膳，用離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黓字从黓省，从羔，从采，劉體智及羅叔言貞松堂集古遺文三之廿一釋文並依字書之，吳闈生及吾友于思泊並釋為黓，郭鼎堂大系攷釋書其字為黓，而釋為臚，云，黓當是臚之古文，廣韻臚作臚，又引籀文作臚，从臚，而聲，此从古文高采聲，采聲與而聲同在之部，下冊查伍致達按字从采不从米，吳于二君誤釋顯然，郭君書其字為黓，銘文下从羔，不从臚也，謂是臚之古文，據采而二文同部為說，亦嫌牽附，余謂說文三篇下臚部云，臚，五味盃羹也，从臚，从羔，或作臚，从臚，从羔，臚，一字又作臚，从臚省，从羔，从美，小篆作臚，从羔，从美，銘文黓字从臚省，从羔，从采，其从臚，與說文臚，臚，臚，三文皆相合，其與臚異者，臚从美，銘文从采耳，故余謂此亦臚字也，然則何以从采也，曰，采者，菜也，夫羹有二，一曰太羹，二曰餹羹，詩魯頌閟宮云，毛炰臚羹，毛傳云，臚，太羹，餹羹也，是其說也，太羹無菜，餹羹則有菜，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太羹，滂不和，鄭注云，太羹，滂，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此太羹無菜之說也，菜古謂之菹，公食大夫禮云，餹羹，牛薺羊苦豕薇，是肉羹有菜也，禮記昏義云，牲用魚，菹之以蘋藻，是魚羹有菜也，內則云，雉兔皆有菹，是雉兔羹有菜也，此皆餹羹有菜之說也，禮記曲禮上篇云，羹之有菜者用棗，其無菜者不用棗，正義謂有菜者為餹羹，無菜者為太羹是也，此又經籍明記菜字者也，餹羹有菜，故此字从采也，論其全字，从羔，示羹有肉也，从采，示有菜也，从臚省，臚所以和羹也，調羹之品物包舉無遺，視黓第从羔者為備，視臚從美者為切矣。

# 叔夜鼎跋

嘯堂集古錄 晉宋本致拾棄 載叔夜鼎銘文云，叔夜鑄其鼎，以征

以行，用黓用臚，用臚鑄壽無疆，辭尚功鐘鼎彝器款識 致擲拾陸業釋第 三句為用臚用羹，阮伯元積古齋鐘鼎款識 致擲拾陸業釋第 文 卷二之一葉七十九 並釋為用臚用臚，按臚字从臚省，从羔，从米，从臚，薛 阮吳釋羹或臚是也，臚為古文羹字，其从臚省，从羔，與說文臚，臚，諸字形 同，復从米者，禮記內則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是其義也，从 高者，羹所以高獻，高亦聲也，臚高同屬唐部，臚字薛尚功釋體，形音皆不合， 阮氏首釋臚云，从臚省，古文倪之省字，吳清卿說文古籀補從其說，遂按 倪字說文从亻，古文信，从川，金文今仲鐘數狄鐘並作倪，保倪母殷作信， 並從橫川，叔氏鐘作但，從橫川省，與此形皆不合，而臚字在金文中常見， 乃兄字，則阮氏二吳之誤釋明矣，余疑此字當為說文之臚字，三篇下臚 部云，臚，鍵也，从臚，米，銘文从米，與說文同，从臚與說文，从臚者同，其从兄 者，蓋从祝省聲，古音祝在屋部，臚在覺部，音相近也，左傳昭公七年記正 考父鼎銘云，臚於是，臚於是，以糊余口，是鼎可為臚之證也，或曰，臚字从 兄聲，兄鄉古音同，此乃禮經之臚字，儀禮公食大夫禮云，臚以東，臚臚牛 炙，鄭注云，臚臚臚臚，今時臚也，牛曰臚，羊曰臚，豕曰臚，皆香美之名也，文以 臚與羹為對文者，楚辭招魂云，露雞臚臚，士逸注云，有菜曰臚，無菜曰臚， 鄭君以臚訓臚，據王逸云，臚無菜，則臚無菜可知，臚無菜而羹有菜，故銘 文以臚與羹為對文也。

# 鄒子妝簠跋

憲齋集古錄 十五之四載鄒子妝簠銘文云，佳惟正月初吉丁亥，鄒子 妝鑄其吉金，用鑄其簠，用臚孟姜秦鳳，其子子孫孫樂保用之，郭君沫若 大系攷釋云，妝與許子鐘之臚目疑是一人，古人每名字並舉，或臚目乃 一字一名，稱字則為妝也，故臚同从耳聲，下冊一七九余謂郭君謂鄒子妝 與許子鐘之鄒子臚自為一人，是也，特謂臚自為一字一名，單舉其字為 妝，則為誤說，古書於二字之名，往往省略偏舉其一，晉文公名重耳，左

傳定公四年稱曰晉重，魯隱公之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息姑，魯世家止稱息，曹國始封之君為曹叔振鐸，晉語稱曰叔振，史記管蔡世家贊則又稱為叔鐸，重耳息姑振鐸皆二字之名，非一字一名也，此外類例尚多，余昔年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已詳言之矣，金文許子鐘稱禮自，而此銘單稱汝，與彼諸稱正是一例，非單舉其字也，至銘文之孟姜秦嬴為女君妾媵之稱，余於三十二年一月跋曾侯簋已明之矣。

### 鄭肅句父鼎跋

郭君沫若兩周金文大系攷釋下冊一八〇下載鄭肅句父鼎銘文云，翼肅句父自乍飢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郭君釋簋為孟，其說甚確，惟釋肅字云肅蓋戎字之異，从戈用聲，舊釋為勇，不確，今按說文力部勇或作肅，舊釋是，郭說非也，羅叔言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之三十載白肅父簋云，白肅父乍匡，羅君於肅字如字書之，不明言其為勇字，亦非也。

### 曾子△簋跋

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之廿五下載曾子△簋銘文云，曾子△自乍作行

器，則永祜福，余按古音則與載同，則永祜福即載永祜福也。

### 邾公徑鐘再跋

攬古錄金文三之一三十八載邾公徑鐘銘文有云，余襄與戚長忌，鑄鐘台，餘鐘二錯，以樂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者，士吳式芬引翁同書說云，者士阮釋為諸士，猶言多士，同書謂者為都之省，都士猶言都人士耳，達按翁據詩小雅都人士詩文為說，其說甚新，然實非也，銘文言以樂其身，邾公自謂也，次言以宴大夫，次言以喜諸士，則諸士自謂大夫士之士，非泛稱都人士也，邾公華鐘云，台以樂大夫，台以宴士，庶子士庶子者，士庶人也，文以與上文忌祀下文舊字為韻，故變人言子耳，此邾宣公悼公父子二人之器，而彼文以士與庶子連言，以彼證此，決知此文之士乃大夫士之士也，曾子仲宣鼎云，宣喪尙用，其諸父諸兄，此文諸士與彼文諸父諸兄文例相同，知阮說是翁說非也。

英國文藝月刊

MIRROR

圖文並茂·漢文題解



優待 學生 特價預定

第 2 期

目 錄

Philosophy for Laymen; Weather and the British People; The Defences of Peace; Animals in Paleolithic Art; Atomic Energy and Health; The Art of Living; Kngraver on Wood; The Art of Writing Novels; A Student at Post-war Oxford; Unlocking the Secrets of the Antarctic; etc.

自九月九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為優待學生起見，凡經學校查章證明者，得繳金圓券三元，定閱半年六期，國內平郵免收。定單備索。零售每册金圓券六角五分，無折扣。

經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帝繫篇校釋 (據四部叢刊影明本)

周名燁

帝繫篇者。楚史之遺也。載于大戴禮記。亦見世本。然世本原書久佚。後人輯本。要以大戴記所存爲實。故不取。誠古史之魁宿。春秋左氏傳。稱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謂周禮盡在魯矣。春秋左史。宣子謂之周禮。宜乎漢儒取帝繫入禮記。周道衰而王綱墜。六國交侵而古史亡。泯泯勢勢。逮于炎漢中葉。求書之使。交毅天下。搜山巖複壁之藏。廣石室金匱之錄。遺文盡出。纂于漢史。探故事之奇珍。道莫高於六藝。六藝之中。文莫古於尚書。起堯典。迄秦誓。上接五帝。下貫三王。然皆語命之詞。無以驗五帝三王世次之遠邇。後代開出者。推汲冢紀年。起黃帝。迄魏襄王。其爲魏史之遺。有定論矣。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觀其三者。惟春秋幸存。汲冢紀年。殆晉乘之別派。帝繫篇。起少典。顯瑛以後。幸姓獨詳。上自季連。下終無康。紅疵。又稱康爲句。夏王。紅爲鄂王。疵爲成。章王。循汲冢紀年之例。推爲楚史。檮杌之屬。不爲過也。既明其爲楚史之遺。更就楚國文獻。存於今日者。校釋之。楚語楚辭。太史公書外象及古代甲骨文。近人片言可採。罔不錄錄。恨見聞未周。漏略實所不免。況復徵言久絕。方冊難徵。凡可相證。舉資互勘。可徵者衆。則無徵者。雖不敢強說。亦大約可任也。天下之事物。無窮。安知今日無徵者。異日無新出寶物。以爲實證。邪。商諸疑古者。流其能自反乎。戊子仲春。名燁謹識於濠濱周氏嘉會堂。

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

校釋曰。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案。隱按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改姓姬。名燁。案。黃帝乃尊稱。軒轅乃地名。由地名而爲族徽。即國氏之稱。古者姓氏有別。今則姓氏相混矣。今詳爲申釋之。

何以言軒轅爲地名也。案此不但皇甫謐言黃帝居軒轅之丘也。此篇後文及太史公皆云。然惟其地望。則來說紛紛。殊難判斷。集解引皇甫謐云。受國於有熊。居軒轅之丘。故因以爲名。又以爲號。山海經云。有窮山之際。西射之南。張晏云。作軒轅之服。

黃帝產玄螭。玄螭產螭極。螭極產高辛。是爲帝嚳。

故謂之軒轅。名燁。案。數說皆無當。且皆未能確指其地望所在。張晏說尤陋。且軒轅二字。皆從車。車之叛始者由奚仲。說文云。奚仲作車。奚仲。夏后時人。黃帝時既無車。更何得有從車之字。則軒轅二字。必爲假借。可知近人郭沫若以古代金文有「螭」字。當讀爲天龍。蓋古之軒轅氏。余近證得古十二歲名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宮。寅之攝提格。爲大角。其次爲卯之單閼。當於軒轅。西方之獅子座。單閼一稱天龍。是則軒轅單閼。均天龍之晉變也。軒轅不必即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爲黃帝耳。案。郭氏既得天龍即軒轅。而不能證其爲黃帝居地命氏之故。反致疑詞以自誤。非也。尋天龍星名齊之分野也。周語下云。星在天龍。尚鑄衆星。札記云。天龍次名。子爲天龍。一名元極。從須女入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龍。國語武王伐紂。星在天龍。星辰星也。曆月在須女。伏天龍之首也。又言姬氏出自天龍。則以王季之母太姜。爲公伯廉之後。殷時封於齊。齊地屬天龍也。案。學軒轅書第五集第十二。由此可知黃帝所居軒轅之丘。當在齊。且案。隱引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壽丘。壽作什。壽壽丘。集解引皇甫謐云。壽丘在魯東門之北。或曰。天龍上關天宿。據以爲氏。有例證否。應曰。有。漢李康柳賦碑云。其先蓋五行星。仲二十八舍。柳宿之精也。放像爲用。縣設爲道。商象而。黃帝之稱。見於古金文者。如陳侯因。鐘銘云。紹。高祖黃帝。一帝。陳侯壽高。壽爲黃帝之苗。故因壽稱黃帝爲高祖。詳參敝著周金文正。卷十。因壽之會疏。

校釋曰。史記先願。後帝嚳者。以得位之先後爲序。此篇先帝嚳後願者。以大宗小宗爲序也。帝嚳本紀云。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高辛父曰螭極。螭極父曰玄螭。玄螭父曰黃帝。自玄螭與螭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於願。爲族子名。

燁案帝繼高辛之見於楚辭及刻辭者如離騷云鳳皇既受詔兮恐高辛之先我天問云簡狄在虞何宜玄鳥致胎女何喜甲骨刻辭有云「癸巳貞於高祖靈」(羅氏拓本)王國維云此稱高祖靈按離騷王亥稱高祖王亥(後上二二葉)或高祖亥(讀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上三葉)則必為商先祖之最顯赫者以擊類求之蓋即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皆作嚳索隱云一作嚳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修政篇皆以嚳為嚳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若嚳者與爽字聲相近其或作嚳者則又嚳字之誤也其說最確殷契粹編第一片辭有云「由高祖嚳祝用王受又」郭沫若云高祖嚳亦見下片或稱嚳高祖(佚六四五)王國維釋為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參鼻上甲之文表明嚳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以易第三片辭云「參鼻上甲其即」郭氏又云言參鼻上甲猶它辭言貞國蘇果唐(前貳四五)足證嚳實殷之先為其鼻祖嚳即孫字與嚳音同部王國維說嚳為帝嚳此其佳證矣

**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帝嚳下說「三世而」三字當補)**

校釋曰近人多疑堯舜之無其人顧頡剛氏乃謂堯舜而不言唐虞太湖趙壽人先生舉論語泰伯篇唐虞之際於斯為盛句詰之顧氏無以自解堯舜之有其人既不煩引證惟其世系不無待商之處考此篇少典為第一世下至堯為第六世至舜為第十世舜娶堯女實有娶曾祖姑之嫌故名堯舜堯之世系必有缺誤或者帝嚳至堯其間尚有三世不明帝嚳為第五世堯為第九世與書堯同世數之此僅可明堯為帝嚳之後不能認為堯即帝嚳之子也古史散佚姑志疑以待問餘義詳後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

校釋曰顓頊為堯之初祖故此篇於其苗裔記述最詳史記帝顓頊本紀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集解皇甫謐云都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索隱宋忠云顓頊名高陽有天下號也張晏云高陽者所與地名也又堯世家云堯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離騷云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皆其徵矣尙有一事可為旁證者堯之始封為熊羆堯世家云熊羆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勳勞之後嗣而封熊羆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季氏居丹陽集解徐廣云在南郡枝江縣正義穎存三傳例云楚居丹陽今枝江縣故城是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羆始封也又熊羆墓在歸州歸縣與地志云歸縣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羆始封也文選高唐賦云昔者楚襄王與宋玉游於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李注漢書音義張揖曰雲夢楚臺也在南郡華容縣其

**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蟠牛蟠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為帝舜及象產敖(產敖二字誤衍當刪)**

中有靈館名輝竊以高唐即高陽高唐觀乃楚始祖廟楚自文王徙鄧昭王徙鄢而宗廟未動襄王遊雲夢者實所以祀高唐也曰有靈乎曰有高唐即高陽說文唐古文作暘經傳成湯之湯甲骨刻辭及齊叔弓鐘銘作唐或成唐此可證者一也高唐賦云妾巫山之女也為高唐之客聞名遊高唐寢薦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楚雲之賦變不記賦賦靈熊故也集解屈處云變楚熊羆之孫熊羆之後變在巫山之陽務歸歸是也由此可知楚文王徙鄧以熊羆之後守其宗祀高唐賦雖為謠言然其所謂在巫山之陽者適為楚宗廟所在地也屈處之言可為顯證治古史者既顧甲骨刻辭而得殷高祖帝嚳今更由文選及楚世家而得楚高祖高陽亦一樂事也顓頊之名見楚語後詳之

校釋曰史記帝舜本紀云虞舜者名曰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蟠牛蟠牛父曰句芒句芒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為庶人舜父瞽叟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微名輝案近之治古史者謂黃帝堯舜禹無其人篤古之士起而駁之不無佳作(學原)第二期載君與某君論古史書尤有條理一情尙遺一顯證等則武王勝殷之後追思先聖王乃妻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嚳之後於窮蟬帝嚳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若無黃帝堯舜禹其人何以有後嗣受武王之封地以此實之屢古諸家必不能強執黃帝堯舜禹為天神之說矣

堯史之盛見稱於經傳者如左氏傳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書今雖無考然可知楚史學所及不但記當時之政且熟於故事則此篇所記者皆有依據堯舜見於楚辭者如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遠道而得路天問云馳不馳肯二女何親九辨云堯舜之抗行兮噫冥冥而薄天又云堯舜皆有所事任令故高枕而自適

**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禹(顓頊下說「五代而」三字當補)**

校釋曰史記夏本紀云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為人臣名輝案顓頊至禹之世次可擬且可確論其必有說準此篇及史記黃帝至禹五世而至舜反為九世則禹者豈非舜之曾大父行乎然禹繼舜而帝其年必少於舜尋李石續博物志云黃帝產昌意歷顓頊窮蟬敬康句芒蟠牛瞽叟而後及舜則顓頊後凡六世其云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禹則顓頊只二世恐無是理矣大抵古人本其所自出皆謂之產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履



鼓、搏、戴、大、臨、闔、庭、堅、仲、容、叔、達、皆、以、爲、顯、埃、產、也、乃、顯、埃、在、位、七、十、八、年、此、八、人、者、已、數、十、歲、矣、後、高、辛、在、位、六、十、三、年、擊、在、位、九、年、堯、在、位、七、十、三、年、舜、始、受、終、於、文、祖、舉、而、用、之、謂、之、八、凱、則、以、數、十、歲、之、人、用、之、於、一、百、四、十、五、年、之、後、以、爲、皆、顯、埃、所、產、之、子、有、此、理、乎、惟、漢、律、歷、志、引、帝、紀、曰、顯、埃、五、代、而、生、絳、繇、生、禹、庶、幾、得、其、實、云、云、若、增、五、代、則、由、少、典、第、一、代、起、至、絳、爲、第、十、代、適、與、舜、爲、同、輩、而、禹、爲、十、一、代、則、晚、於、舜、矣、凡、古、史、之、存、於、今、者、有、脫、誤、問、題、而、無、實、爲、問、題、有、增、飾、問、題、而、無、造、作、問、題、始、疑、夏、禹、之、無、其、人、者、爲、顯、埃、顯、氏、惟、氏、近、著、中、國、疆、域、史、亦、信、禹、有、其、人、矣、故、不、辨、

絳、禹、之、史、跡、載、在、經、傳、不、容、疑、者、其、有、疑、者、則、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二、章、所、陳、足、以、答、之、絳、禹、史、事、見、於、楚、辭、者、以、天、問、爲、最、詳、謹、識、其、事、以、爲、旁、證、如、云、錫、龜、曳、衡、絳、何、聽、焉、願、欲、成、功、帝、何、刑、焉、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復、絳、夫、何、以、鑿、化、纂、成、前、緒、遂、成、考、功、何、讓、初、繼、業、而、厥、謀、不、同、洪、泉、極、深、何、以、冀、之、地、方、九、則、何、以、墳、之、河、海、應、龍、何、盡、何、歷、絳、何、所、營、禹、何、所、成、云、云、其、所、述、絳、禹、治、水、之、事、歷、歷、如、繪、與、經、傳、相、照、映、天、問、屈、子、呵、壁、所、作、非、空、談、也、近、人、或、有、疑、無、夏、禹、治、水、之、事、者、可、以、鑿、諸、

###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氾水。昌意降居若水。(嫫祖二字當作嫫)

校釋曰：軒轅即天龜。釋詳上文。汪氏注補云：氏是古通用。故世本氏皆作是。晉語青陽方雷氏之甥也。注方雷西陵氏之姓。黃帝娶西陵氏之子嫫祖。實生青陽。名嫫祖。嫫祖近字通。本當作嫫。嫫祖集古錄載蘇南人區銘云：蘇南人作嫫。紀要賸區(第十六册二十五葉)嫫字从疊。說文品部云：疊。嫫祖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从晶。从宜。亡新以爲从三日大盛。改爲三田。按从三日爲晶。从三田爲晶。晶與嫫雷聲同。王莽所爲皆有所本。此改从晶爲从晶。亦必有異文爲據。(近人有云：新莽所爲不無無據。例如度量據新嘉量。以校洛陽金村出土周銅尺「即鑿鏡尺」與商鞅量皆合。即此一端。已足見莽政之不盡無據。)朱駿聲云：說文多部云：重夕爲多。重日爲疊。从宜猶从多也。或曰：兼者。更多於星。从晶古星字。黃頤篇：疊。重也。積也。案朱氏以兼釋疊字。从晶之義。可謂探源。而得其玄珠。細考古文系統。汗簡以疊爲經字。古文古音當在至部。說文：女部。既無疊字。亦無嫫字。嫫字當从女。果聲。果乃疊之省文。果从晶聲。古音在隊部。至隊二部近旁轉。嫫字古文亦又。从晶。象果形。不从晶者。如三代吉文。文存卷十二第七葉。載重銘云：「敢任作安。重。」又卷十八第三十六葉。載車飾銘云：「敢任作安。重。」益可證說文：重字。从宜。乃从且。(祖之古文)之誤。且字古文作且。固與說文所載宜字古文作且者。形相近。此在漢且宜二字多相混。則嫫字由一字而誤爲且。且二字者。蓋有由也。復據重銘。區銘

### 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濞氏。產顓頊。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綱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終陸。

車飾銘。可知嫫爲妊姓。與黃帝爲婿。至周其氏族尙存。(鄭氏通志氏族略言任氏姓也。未詳得姓之始)此可增證無疑者。

校釋曰：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顯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終陸。終陸生徐廣。徐廣云：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譙周曰：老童即卷章。索隱：重黎。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爲木正。黎爲火正。據左氏。小吳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乃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愚謂此解爲當。名嫫祖。重黎二人合而爲一者。非也。劉氏失當。而索隱從之者。更非也。(史記考證曰：斥其非。此不具)今以楚語及太史公自序校之。則重黎當爲二人。更無疑義。考楚語下。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書呂刑篇云：乃命重黎。絕天地通)觀射父對云：……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不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有重黎之法。不忘舊者。使復興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統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禮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火)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禮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與周史。(史記)此文本諸楚語。此可證重黎。本爲二人。合稱曰重黎者。以其同出於顓頊也。重黎生吳回者。古爲羣婚制。重黎二人。並其父也。吳回爲楚之先公。此無疑問者。丙戌秋。余在長沙。緬懷先生。語之云：近日丁丁山君。謂楚公鐘銘。以「重黎」舊釋爲「夜雨雷」三字者。實乃無稽二字。噴乃與字之說。既無。即楚先公吳回也。可謂奇創。而補矣。(鐘銘載重黎。古錄九十一葉。蘇氏款識卷六。而三代吉文。文存卷一。錄本最精。)

蘇氏集古錄第一册二十一葉。載公鐘銘云：「陸禮之孫。公鐘。作厥禾(蘇)鐘。用敬。則盟。祀。旅(新)年。周。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恩。君。以。萬。年。」王國維云：鐘字自來無釋。余謂此字从鍾。重聲。(據古庸字)以聲求之。當是鍾字。鍾。即陸禮也。大戴禮帝系篇。陸禮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媯氏。產六子。其

五日安是爲曹姓。曹姓者，蘇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於世本。此器器而云陸終之孫其爲陸終無疑也。王說是也。可從。

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曰女嬃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

校釋曰：王國維謂女嬃氏，卽春秋時之媿氏。金文之媿氏，其說甚允。惟考定鬼方在濟隴之間。今復核之。殊不可限。陸終乃重黎與回之後。世居南土。無由就婚於濟隴間之鬼方氏。尋梁伯戈銘。其一面云：「梁伯作宮行元用。」一面云：「抑魘方媿。」（禮）□□。其曰鬼方媿。蓋指南土。如諫采包篇云：「蓋爾蠻荆。大邦爲媿。」又云：「征伐蠻荆。蠻荆來威。」今本竹書紀年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循此以推。則鬼方方域不必限於西北地區也。」

所謂啓其左脅。六人出焉者。乃後嗣子孫。誇耀其先祖降生。異於常人之神話。其事之必無可知也。家兄亦謂（名錄）謂釋迦佛降生。亦有此同類之神話。本行經謂佛母摩耶右手攀無憂大樹花枝。佛遂從其右脅而生。與此謂從左脅出者相同。惟楚人尙左。故云從左脅。天然人尙右。謂從右脅。稍異耳。

其一曰樊是爲昆吾。

校釋曰：春秋昭公十二年傳。載楚靈王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鄭語載史伯云：昆吾爲夏伯矣。又云：已姓昆吾。蘇顧溫董吳其昌云：昆吾氏爲妣姓。見國語鄭語及世本氏姓篇。其實字本作昆。見夢鄺草堂吉金圖續編所載昆吾王賓鐘。而字與花字相似。因誤譯作昆。我後乃作昆吾耳。今案由楚靈王之稱昆吾爲皇祖伯父。則此爲信史。可知矣。吳說雖非定論。亦可存參。

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

校釋曰：未詳。

其三曰錢是爲彭祖。

校釋曰：鄭語史伯云：大彭豷章爲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豷章諸稽。則商滅之矣。尋古金銘文如金縢卷一載彭女歸銘云：「彭女母。」（第二十三葉）銘文甚簡。必爲商器。彭之滅。在商之季年。則此歸之作。必在其未滅之前矣。積古齋錄鼎彝器款識卷五載彭姬壺銘云：「彭似作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第十四葉）彭爲姬姓。故曰彭姬。阮元識爲彭姬。非也。此壺蓋媿女之器。彭姓之女。嫁於姬姓者。生女從父姓曰某姬。下文姬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指其女而言也。蓋齊集古錄第五冊載乙亥鼎銘云：「已亥珙。見事于彭。羣叔商（賞）珙。珙。用。作。父。庚。彝。天。隨。」（第十四葉）此皆商代彭未滅以前之器。其國既滅之後。則不復有器。

其四曰萊言是爲云鄆人。

（云字當作邾。鄆字當作邾。）

校釋曰：史記楚世家云：四日會人。集解：邾案。世本云：會人者。邾是也。（亦見本篇後）名邾案。邾之建國。始於鄭桓公。友當周宣王時爲司徒。此篇之作。在周厲王以前。非逆料所能及。再就地望言之。昆吾舊許是宅。大彭氏在彭城。今江蘇銅官。皆在南土。若以此會當邾鄆。則地在中原。北近黃河矣。故名邾。其非會而當作會。一與邾祀之邾異。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六載父乙簋銘云：「王命中。先相南國貫行。凱居在曲。」云云。（第二葉）邾字。前人誤釋爲邾。非是。當爲地名。近人于省吾。據會邾伯鼎。會字上从邑。定爲會字古文。甚確。甲骨文亦時見之。則其爲古國族名可知矣。邾銘既明言王命中先相南國。在會而薛氏又謂器出安陸之孝感縣。則萊言之封域。可準是以求之矣。尋春秋宣公四年傳云：初。若敖娶於邾。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適於邾。淫於邾子之女。生子文焉。邾夫人使萊請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雲夢城。以杜說合之父乙簋出土之地。則云邾之爲邾。言也可以論定矣。

其五曰安是爲曹姓。

（曹當作邾）

校釋曰：後文云：曹姓者。邾氏也。尋邾國。邾器銘文。傳於今者。如鸛清金石卷三。載杞伯互銘云：「邾（杞）白每（敏）何（舊釋爲亡。此從長沙楊先生新釋）作龜（邾）鐘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第八葉）此鐘爲邾姓者一事也。邾器集古錄十七冊載結友父兩銘云：「邾（結）晉（友）父子厥（賤）其召。邾寶。其眉壽永寶用。」此鐘爲邾姓者二事也。邾沫若謂邾爲曹姓之曹之本字。與其昌謂本應謙寫爲邾姓。但前人誤寫爲邾。從女聲。因而同聲爲別。遂成曹字。經典盡作曹姓矣。名邾案。雖非從華。古金文邾案二字有別。吳氏未悟。余前已詳辨之。（見新定說文古籀考開明版）茲不贅。

其六曰季連是爲華姓。

（華當作邾）

校釋曰：華姓之華。本字當作邾。近日學者。已成定論。今徵錄古金銘文。以資實證。如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載邾邾仲南和鐘銘云：「佳（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賤（慶）邾中。邾南。邾。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第五葉）邾中邾者。中者。伯仲之仲。邾者。女所適國。此楚王之女適邾。曰邾中邾。邾楚成王之妹。適江曰江華之比矣。（春秋文公元年傳）邾即華之本字。此一證矣。兩書軒鼎彝器圖釋卷八載周王子申鐘銘云：「王子申。作。邾。邾。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第二葉）此爲邾器。王子申。卽楚公子申（子重）也。楚之同姓。作器器曰邾。邾之卽華。此二證矣。

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內熊九世至于渠婁繇出自熊渠有子三人

校釋曰汪氏注補從史記作「季連產附祖氏附祖氏產穴熊季連之裔孫熊九世至於渠婁有子三人」則「婁繇出自熊」五字爲衍文史記楚世家云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熊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繇熊繇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繇於楚蠻蠻封以子男之田姓季氏居丹陽楚子熊繇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熊繇生熊艾熊艾生熊聖熊聖生熊勝熊勝以弟熊繇爲後熊繇生熊渠生子三人其世系較此篇爲明白

復案史記楚世家謂熊渠有子三人長曰康中曰紅少曰執疵此云婁繇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則以婁繇爲熊渠之子康紅執疵爲婁繇之子多出一代矣

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威章王

校釋曰無康史記作毋康較爲近古案楚世家云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與兵伐庸揚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設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威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母康母康早死子熊拳紅立擊紅卒其弟逆而代立曰熊延今稽之古今銘文如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載楚公鐘銘云「佳（唯）（）（）楚公（）自作無雷（）舊釋衣雨雷此從了釋（）鐘厥名曰身（）（）（）公孫其萬年壽云云」（阮刻本第六葉有墨本載羅氏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孫詒讓云竊謂此鐘字實當爲逆逆諸功摩說文早部云「逆」下口旁之也此從「丩」即於之變體雙口爲「丩」又移著於「早」字之中案釋山刻石討伐亂逆逆作「丩」可移著「早」字中之說陳逆笑逆作「丩」可變作「丩」之說楚世家熊徇卒熊子擊立「十二諸侯年表作鄂索隨本作置」此楚公逆即熊擊也逆擊一擊擊生之字古多通用故史記以逆爲擊擊在熊渠去王號之後熊通再僭稱王之前此銘稱楚公亦正符合以字形及文例觀之此鐘爲熊擊所作殆無疑義王國維云孫說不可易此器趙氏金石錄謂出鄂州嘉魚縣復齋款識引石公翻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武昌嘉魚南境相接蓋出二縣間矣案楚世家言熊繇居丹陽至文王熊貫始都鄂中間無遷都事惟言周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與兵伐庸揚粵至於鄂乃立其長子母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威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熊渠卒子熊拳紅立後六世至熊渠今熊渠之墓出於武昌者武昌即鄂蓋熊渠之卒熊拳紅雖嗣父位仍居所封之鄂不居丹陽越六世至熊渠猶居於此故有其遺器楚之中葉會居武昌於史無聞惟

類是器所出地知之耳

名樞案楚史原文當終於此其完成之時於周爲夷王世（以封三子終則必爲封三子後所作封三子之年代不可考故未敢確定也）然以古史之存於今者較之當以此篇爲最確也以下乃後人附益解釋之文故多與本文相違

昆吾者衛氏也

校釋曰衛疑當作衛甲骨刻辭中時見其文古今文中亦有之舊釋爲衛余已辨正之（見新定說文古籀考）衛爲姬姓之國始封於康叔固與昆吾無涉也

參胡者韓氏也

校釋曰韓爲姬姓國在中原此韓疑當作韓古金文涓侯白晨鼎舊亦釋作韓侯伯晨吳其昌以涓侯白晨與師晨爲人師晨鼎銘有文且辛公之贈遂以涓爲姬姓與彭爲姬姓者同附志存參

云鄭者鄭氏也曹姓者鄭氏也

校釋曰義證詳前

季連者楚氏也

校釋曰循前父例當云季姓者楚氏也不當云季連

帝嚳十其妃嚳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郤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

校釋曰楚辭天問云稷惟元子帝何竺（毒）之俞樾云帝謂帝嚳也竺當爲毒古字通用天竺之爲天毒即其證也廣雅釋言曰毒情也此言稷爲嚳之元子帝嚳何爲情惡之而棄之至再至三乎下文曰投之於冰上鳥何懷之當承此而言其義自見史記周本紀云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徒履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長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志其遺骸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而則之帝嚳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德焉曰棄棄民始飢后稷穡時百穀封棄於郤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與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名輝案據本籍后稷帝嚳上妃所生棄乃次妃所生則后稷年事必長於棄（天問）稷惟元子可證（况堯乃帝嚳之後而不得爲帝嚳之子者前已論之此稷帝嚳元子曰爲后稷者一人（后稷官名下同）由少與第一世起算至稷爲第六世與於唐虞之后稷當爲第十一世較堯年輩爲晚故堯在帝位起而用之而與稷年輩相近故上及見堯下至於夏禹之世然書固有開矣



# 中國南部複式岸線成因一解

陳國達

關於中國南部海岸的近代動向，學者意見頗不一致。自李希霍芬氏以來，我們皆已認識其為一沉降岸線，然實際上極小的隆起之跡，亦多處可見。故實為一複式岸線，而非單純下降者。本文對此一帶複式岸線的成因，試提出一個新解釋。

## 一 引言

對中國海岸升降問題研究最早的，要算十九世紀的德國地質學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F. V. Richthofen, 1833—1905)。他於晚清同治七年至十年(1868—1872)遍遊中國的大部，其後在他的巨著「China」一書中，論述中國岸線時，認為自寧波以北的一段，是屬於上升的，而以南的一段，則自長久地質時間以來，皆已在非常緩慢而漸進的沉降中，彼以為舟山羣島似已長久停留於原有高度之上，故該處即為南北兩段海岸相對運動的轉捩點。(1)其後經多數國人研究，知中國北部海岸亦係下降型。民國十八年，哈安姆(Arn. Heim)在香港九龍一帶研究結果，則主張中國南部海岸在大勢沉降中，曾有輕小的逆向運動參與其間。其後經諸學者繼續研究，確證此項逆向運動在粵閩境內，及遠至杭州附近，均曾有發生。其上升之量雖尚輕微，但其發現已使吾人認識此一帶岸線的現有形態，並非全部屬於一單純下降的型式，而實至少有一部分具明顯的複式特性者。

## 二 普遍的沉降特徵

中國南部海岸沉降之徵甚多，自一八六九年李希霍芬氏首見以遠，固已為一般地形學家所公認。例如岸線形狀，極不規則，港灣分歧，呈樹枝狀，深入內地，可達四五十公里以至七八十公里。且此類港灣大都為由溺谷所形成的漏斗灣，其支流業已因主流的被淹沒而解體，直接流入海。粵省的珠江口、紅海灣、龍門港、閩省的廈門港、閩江口，以至較遠的浙省的杭州灣等，皆其最著的實例。和海灣相間排列，作犬齒交錯狀的，為無數半島岬角，伸出海中，宛若櫛比。如珠江口與大鵬灣間的九龍半島，廣州灣與安鋪港間的雷州半島，廈門灣與泉州間的半島等，即其著例。近岸海中，島嶼星羅，數不勝舉。從形態上觀察，這些島嶼大都由半溺的山嶺所成，其坡有時大體上陡然入海，山麓被沒水中，僅餘峯頂留露海面之上。較大島嶼如海南島等，其河流下游，亦皆已成溺谷。港灣與半島密邇相繼，一如大陸本部的海岸所見者然。凡此皆為現代或次現代由多山海岸演變而來的里阿型沉降岸線(Ria shoreline)的主

要特徵，與著名的南斯拉夫馬邁達提亞 (Dalmatia) 或西班牙西北岸所見者比較，誠有相類之點。這一帶海岸的沉降，可能開始於第四紀初期或其前後。時至今日，其沉降之量，據一般估計，在香港附近者，約達二百公尺<sup>(5)</sup>。基於岸線的主要形態，與乎連島沙欄 (Tomholo) (例如掃結成香港西南的長洲島的沙欄等) 及其他諸種沙欄、沙咀的發育情形，顯見此沉降岸線大部分猶未演化達到壯年甚至亞壯年的階段，且有若干部分仍保有多少代表初幼年期的鋸齒狀岸線 (crenulate shoreline) 的特性。

### 三 最近隆起的證據

至於此沉降海岸的較小的逆向運動，其跡亦多可考。茲先就粵省論之：一般由多山海岸演變而成的沉降岸線，大都以一不規則的海底為其特徵之一。但廣東沿海一帶，除少數地點如香港等處外，其靠近岸處的 offshore slope，每見極度平寬開展，起伏甚少，坡度甚小而水甚淺。潮水退落之際，樓衣可向海涉行數里的，甚多其例。即在附近並無較大河流出口之處，同屬如是，顯非純由河流沖積物之所致。故有許多沿岸或島上市鎮，雖或位於外貌頗似優良的地點，但因實際坡緩水淺，即數百噸的輪船，不論高低潮的時間，亦不能稍靠近岸。乘客登岸，必賴小艇，小艇或仍不能泊岸，復需人力背負一長距離，始達陸上。粵省海岸雖富曲折，但真正良港甚少者，其原因即基於此。誠然，onshore slope 的性質，尚可有其他解釋，有時不足為判別岸線類型的可靠根據。茲尚有所陳者，即在大體輪廓屬於曲折多灣的岸線裏面，細微處卻時見原由海岸沉降分散而成的若干岬崎島嶼週圍，具有狹長的海岸平原 (coastal plain)，環繞如帶。同時因這些海岸平原的存在，遂使上述構成岬崎島嶼的半溺山嶺，有一部分其坡雖似陡然入海，但將及水面，卻忽而轉成寬坦的平野，以極小傾角緩向海方傾斜，經海岸帶 (littoral

zone) 而緩伸入海。其上小溪，均屬順河或延長順河 (extended consequent stream)，朝海而流。這些海岸平原，其發育情形雖然到處不一，且非十分連續，但就全體形態判斷，其為新近由海底平原 (submarine plain) 伸露水上而成者，則尚可信。例如海豐、陸豐、惠陽、中山、新會等縣海濱，著者個人足跡所及，皆曾見有此項平原的發育，寬自二三里至六七里。其構成物質，據廣東土壤調查所研究結果，大都由代表海濱堆積物的唐家灣系鹹性土壤所構成。有時掘地一尺，即見螺殼積集成層，礫質土中的礫塊，亦多有為螺殼或其他海生介殼碎片者。他如王鎮屏<sup>(11)</sup>在防城縣，徐瑞麟<sup>(12)</sup>在臺山、陽江縣，李承三<sup>(6)</sup>在海南島北部諸縣，亦曾見有海岸平原；其在海南島北部者，寬度可至二十里，向海緩傾，傾角自三度至七八度不等，構成物質多屬細砂。

此外，尚有足為更有力的證據者，乃上升的浪蝕階地和上升的淺海沉積物所成階地是也。哈安姆<sup>(5)</sup>嘗在九龍半島東部的長港和雞公灣附近，首先發見多處海岸階地遺跡，高出海面十五公尺許。其後卜沙 (W. Panzer) (註一) 在香港羣島的長洲、淺水灣和利瑪羣島等地，亦發現同樣階地。何大章、繆鴻基<sup>(19)</sup>在澳門附近所見的階地和浪蝕遺跡，高出海面五至十公尺。廣州東南十餘公里的七星岡和長洲兩地，亦有上升浪蝕階地和海穴的遺留<sup>(23)</sup>。這裏附近的山丘，想為當時古珠江漏斗灣中的島嶼。至於由上升的淺海沉積物所成的階地，則以粵省西南部最為發達，如合浦縣北海附近的，就著者所見，要算最著的實例。這階地高出海面凡三十至四十公尺，寬達十公里。地面平坦，大致以僅千分之二、三的比率，微向海傾。其構成物質，全屬代表古海灘沉積的北海系土壤，就中以砂質土為主，平沙浩浩，一望無垠，顯為一海岸平原演進而成者。除北海外，同型階地並見於雷州半島、吳川、梅菪一帶，與及海南島北部。潘德頓 (R. L. Pendleton) (註二) 對此已有記述。鄧植儀<sup>(9)</sup>並曾指出北海階地上古海灣沙礫灘的存在，確證其為海岸上升

後所遺留。他如前述香港西南長洲島所由構成的連島沙欄，業已隆起形成階地，其上已成市鎮，具明顯的階崖，目前最高浪力可及之線，清晰可辨。連島沙欄固成於少年期的下降海岸，但其現階段的形態，與該島上浪蝕階地高度的對比，實已不復堪為海岸最近動向的特徵，沙早已見之矣。西沙羣島中的石島，由珊瑚礁所構成，高出海面凡十五公尺，其隆起之跡顯然<sup>(3; 21)</sup>。餘若沿海一帶的河成階地及其與當地海成階地的對比，亦為吾人所應注意之點。大致而論，此項隆起現象，在粵省西南部特較顯著。基於已發現的上升浪蝕階地的保存程度，和隆起海濱沉積物所成海岸平原及階地為現代溪流所切成河谷的幼年狀態，其隆起期間，在沿岸各地均屬甚新。意者這一帶海岸的逆向運動，乃係極近地質時代之事。至於現在是否尚在進行中，則為吾人今後研究的好題目。

除粵省外，中國南部其他若干處海岸，在大勢沉降中亦同樣見有較輕小的上升之跡。例如候聽封在廈門附近海岸，得見含有蠟殼的紅土礫石層，構成階地，高出海面二十餘公尺<sup>(13)</sup>。林觀得在福州附近及福建北部海岸，見有上升的浪蝕階地，海穴和海濱沉積物，高度自六公尺至十四公尺<sup>(14)</sup>。又較遠一點的，如著名漏斗灣之一的錢塘江口一帶，黃汲清<sup>(15)</sup>嘗見更新統(Platocene)晚期的礫石層，沿該灣構成高四十五至五十公尺的階地，因而確證在更新統晚期之後，該處海岸曾作同此高度的上升。他如巴爾博(Barbour)<sup>(8; 10)</sup>在南京附近，劉季辰趙亞曾<sup>(4)</sup>在江蘇海岸，以至更遠的，如黃秉維<sup>(14)</sup>在山東北部海岸，Nünomy<sup>(15)</sup>在遼寧，亦曾分別見到各該地在大體沉降中有較新的輕小上升之證。此諸地雖已遠出本文範圍，然亦頗足為研究粵閩海岸地形的參考。又如臺灣島雖有溺谷見於淡水溪口和東海岸諸溪口，但經臺灣地質調查所和日人歷年研究<sup>(22)</sup>，基於沿海岸的上升浪蝕階地遺跡和隆起珊瑚礁的發現，已證明最近期間實有顯著的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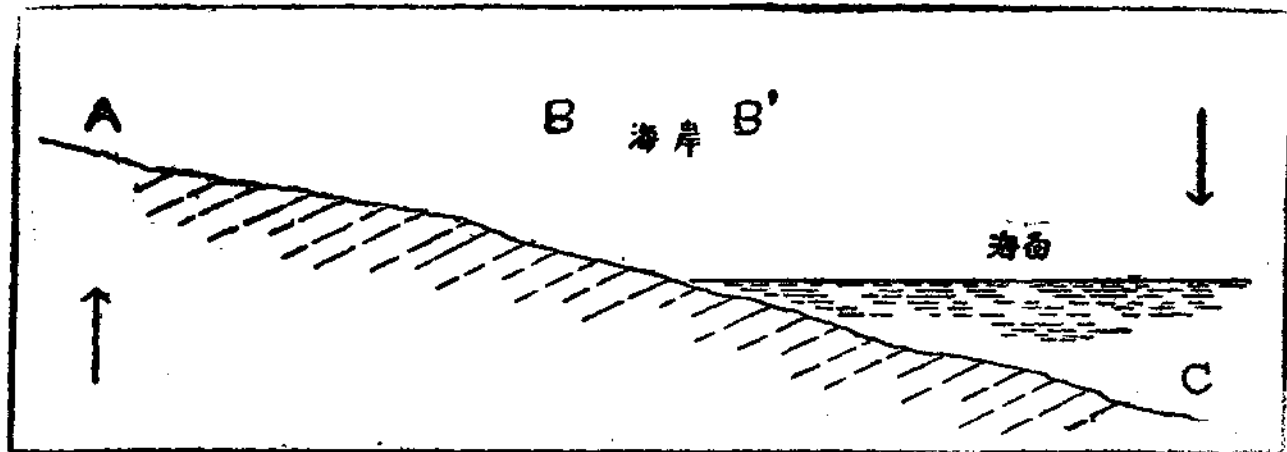
起。此外並曾證明臺灣十四島和澎湖六十四島中，除臺灣本島及其他少數島嶼外，餘皆係由海底火山上升所成。由此可知中國海岸並非全部屬於單純下降型。凡此種種事實，均足為這一帶海岸最近動向的指示。

#### 四 沉降岸線抑隆起岸線

綜上所述，中國南部海岸除顯著的下沉通性外，輕小的上升遺跡亦同時多處可見，雖或僅係局部現象（觀於已發見地點的廣泛，其實亦未嘗不可是相當普遍的），但其存在至為明顯。有此矛盾現象，實至饒興趣。究為一下降海岸乎？抑為一上升海岸？茲就大體而論，此項上升或僅為在大勢沉降中的輕小逆向運動，有如哈安姆氏所曾指出<sup>(5)</sup>，而不可即認為代表一上升岸線。換言之，這一帶岸線固非全部純屬下降型，亦非一上升型，而至少有一部分實為一複式岸線，至顯然也。雖然在這顛動型的海岸運動中，其主要趨向，似仍屬下降，一如李希霍芬所曾見及李氏認為這一帶的海岸沉降，有時雖可中止，甚至有一緩慢的普遍的或僅局部的微小隆起插入其間，但在此種動作尚未造成顯著結果以前，沉降即復開始。在現地質時代中，隆起運動僅使一部分地方的沉降間斷，其餘部分實仍在下沉中<sup>(1)</sup>。此點從這一帶海岸入海諸河三角洲的發育情形，亦可見之。考這一帶入海諸河，大多缺乏顯著的三角洲，例如粵省境內，除小規模三角洲見於韓江陽江廉江等外，其餘多未有三角洲的生成。珠江雖流量最大，荷帶物亦相當豐富，但除虎門之南偶有狹小的真正河口沉積外，亦尚無廣大的三角洲生成。此種現象，因海岸沉降而成的漏斗形河口，中浪潮二者的破壞力，足以阻礙三角洲的生成，固為一因，但同時海底的大勢動向，亦當有密切關係。蓋若其沉降並不完全中斷，而沉降速度大於河口沉積物的增高速度時，後者即不能露出水面而成三角洲。

### 五 複式岸線的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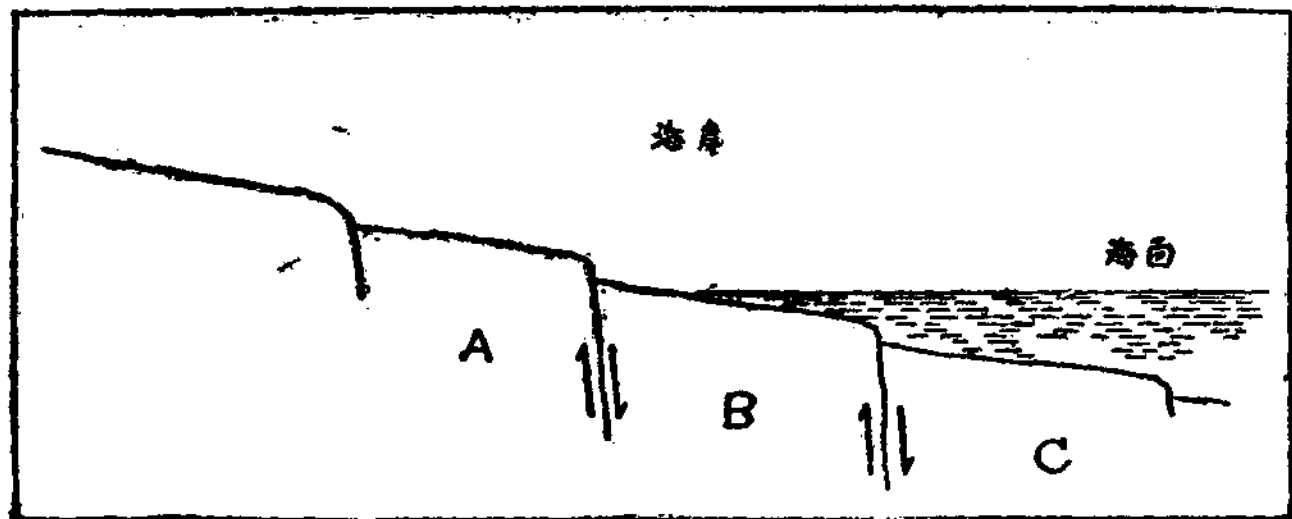
中國南部海岸在大勢下沉當中參有輕小的，局部的（或可能相當普遍的）逆向運動，既如上述。他方面考諸內陸如粵北贛南以至雲貴高原一帶，則又多上昇的事實（10; 17; 18）與大陸褶（continental shelf）的寬廣形態及其所表現的顯著沉降現象適相對立。這種由海方沉降與內陸上升的相對運動而致海岸地帶形成一複式岸線的原因，愚意以為可有二種解釋，即撓曲（warping）運動與斷層（faulting）作用。是也。先就前者而論，吾人可假設中國南部大陸邊緣部分的運動，乃一向海的撓曲運動，有如圖一所示。即A方上升，C方下降。介乎二者之間當有一升降均不顯著部分；換言之，即相當於此相對運動的旋軸或軸點的所在。自相當的地質期間以來，該軸點位於於岸線以內（例如圖一的B），故有顯著的沉降海岸形態。最近



圖一：依「傾側說」解釋粵省複式岸線成因之理想剖面圖

期間，此軸點轉向海方遷移，稍出岸線之外（例如圖一的B'），遂使原在沉降中的濱海地帶，現出微小的逆向運動。卡沙氏所倡的解說，即類於此（見註一）。然就實際情形而論，單用此說似猶未能說明這一帶複式岸線全部的生成。因就管見所及，為之補充一說，而歸因於斷層的作用。

茲假設本文所論的大陸邊緣，有若干部分乃受多數塊狀斷層所切。其中並有若干列階級狀斷層（Step faults），其各個斷層面大致走向與岸線的大致方向略相平行，將地層切成多塊，依次代表內陸、海岸及海底諸地帶，有如巨型的階梯。茲以圖二所示者為例，分別以A、B及C誌之。並假定這等階級狀斷層，乃係大傾角者。各個斷層的海方一壁，相對下降，陸方一壁則反是，因而形成海底大量下降而內陸顯



圖二：依「塊狀斷層說」解釋粵省複式岸線成因之理想剖面圖



著上升。在這一列階級斷層活動進行中，作為海岸所在的陸塊B對A及C的變位結果，恰致其本身位置下墜（對海平面比較言）時，即有沉降海岸形態發生。反之，此諸地塊相對運動的結果，致B的位置適向上移之際，則又可顯出上升之跡。因此交替，乃有複式岸線的形成。

「塊狀斷層說」的證據何在？翁文灝（？）論中國地震區域的分佈，嘗指出粵閩沿海有兩個地震帶，一曰泉州沿海陷落帶，一曰瓊雷斷陷帶。考此兩地帶，確為自長久歷史以來的著名地震區域，文獻所載，彰彰可稽。在前者如宋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年）福建南部各郡縣地震，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武平泉州地震等，均斃人無數。地裂泉湧，山石崩落。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汕頭泉州地震，尤為較近的實例。至於後一區域，著名地震更多，例如明嘉靖五年僑縣之震，萬曆三十三年瓊州之震，及清雍正二年崖州之震等，均足為證。即較近年來，海南島北部及雷州半島各地，較小地震亦頻有發生，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瓊東安定間之震，九年二十五日萬寧之震，十一月瓊山之震，二十五年三月萬寧再震等皆屬其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的靈山地震（16），山崩地裂，泥瀉石移，砂噴地陷，水湧泉飛，塌屋五千八百餘間，死傷居民三百餘，更為顯著的近事。（註二）此地震帶西起自合浦縣一帶，經雷州半島，沿海岸向東北伸展至陽江，猶未中止。在陽江陽春一帶地震的發生，仍甚頻密。例如明正德六年陽春旗鼓山鳴，嘉靖十三年甲午冬十月地震如雷，直至次年六月始止。萬曆九年五月鸚鵡山裂，聲響如雷。清光緒十六年吳川之震，有聲如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陽春陽江二縣，震動有聲，同月五日陽江再震，亦有震聲等均是也。（註二）凡此事實，均足證明閩粵沿海一帶，大部均為地殼弱帶的所在。同時這些區域近代地殼運動的類型，亦表現至顯。二十五年靈山地震的原因，經著者（20）調查結果，乃出於斷層的活動，對此諸點，尤為有力的證明。故瓊州海峽實可能為一地塹的所在。海南島的基本成因，則似為一露出水

面的地塹也。根據二十年來的地質調查，吾人固已在沿海各地發現多數斷層與及介於不同高度諸臺地間類似斷層線崖的存在（6; 11; 12; 20）而廣佈雷州半島全部及海南島一部的第三紀中頁及更新的玄武岩流，香港附近的近期火山遺跡，以至南起粵東閩浙，一直延伸至華北的沿海一帶白堊紀至第三紀的盛大火山活動，尤其是以裂縫式噴發的流紋岩的廣佈，對於此一帶海岸地質構造的特性，亦具有同一意義。當然，此等斷層各個的活動頻度，變位性質與分量，彼此至不齊一，甚至在同一斷層之各部，當亦復如是。故其結果乃有海岸運動的情況亦因地而不同，至不足異也。

由於塊狀斷層之活動而致海岸升降的實例，在中國海岸之其他部分亦嘗見之。例如臺灣本島，據日人前此的研究結果，實曾因斷層而多升陷。該島東海岸即為一斷層海岸，島的中部亦有因斷層陷落而出現的地溝帶，造成一羣盆地，以往本為內湖，後因全島地塊上升，湖水消失，乃成盆地。以風景馳名的日月潭，即係最後殘留的一湖也。餘若當地地震的頻度和性質，亦足為該處地質構造和近代地殼運動類型的指示。

就實際言，塊狀斷層說與撓曲說在根本上原無衝突，且可同時作為這一帶複式岸線不同部分成因的解釋，或同一地區兼這兩種構造特性而有之。蓋單斜彎曲（monoclinal flexure）與大傾角斷層（high-angle fault）原產生於共同諸應力，而可以密邇共生者。例如一地有一斷層，其形式顯著，倘沿其走向行至相當距離，每可見其逐漸過渡而成一斷裂單斜層（faulted monocline），再遠則更可演變而成一完全尚未破裂的單斜層矣。易言之，當中國南部大陸與其鄰側大向斜的一方上升他方下降的相對運動進行中，大陸邊緣的若干地帶雖或已斷裂或顯著的階級狀斷層，或為撓曲中兼有斷裂，但在其餘地帶，仍未嘗不可逗留在單純的撓曲形式中。不過就閩粵一帶海岸的地質構造而

論即使有一部分區域可單用撓曲說為該處複式岸線成因的解釋，其範圍亦遠不若純受或兼具塊狀斷層活動影響的區域之廣闊也。

(註一)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April, 1934.

(註二) 詳見新加坡海峽殖民地地質圖第六。

參考文獻

[1] Richthofen, F. V.: China, Bd. III, 1912.

[2] 蘇文瀾中國地質圖文法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3] 中國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4] Liu, C. C. & J. C. Chao: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Kiangsi, Geol. Mem. No. 4, 1924.

[5] Heim, Arn.: Fragmentary observations in the region of Hongkong, compared with Canton.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1, pt. 2, 1929.

[6] Lee, C. S.: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N. Part of Hai Nan Island of Kwangtung.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2, No. 1, 1929.

[7] Pendleton, R. L.: Notes on the Geology of Leichow Peninsul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I, pp. 505—512, 1933.

[8] Barbour, G. B.: Geomorphology of the Nanking Area. Res. Ins. Geol. Acad. Sinica, Contr. No. 3, 1933.

[9] 蘇文瀾中國地質圖文法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10] Barbour, G. B.: Physiographic History of the Yangtze, Geol. Mem. Ser. A, No. 14, 1935.

[11] Wang, C. P.: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Fang Cheng District, etc, Kwangtung, Ann. Rept. Geol. Surv. K. & K., Vol.

V, No. 1, 1934.

[12] Hou, J. L.: Geology of Sinhsing District, etc., Kwangtung. Ann. Rept. K. & K., Vol. V, No. 1, 1934.

[13] Hou, T. F., Y. L. Wang & C. C. Chang: G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Between Lungyen and Amoy, Fukien,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25, 1935.

[14] Lin, Kwan-Teh. Movement of the Strandline near Fuchow.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X II, 1937.

[15] Huang, T. K. & T. Y. Hsu: Gravel Terraces in the Teientang Valley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Problem of Coastal Uplift. Bull. Geol. Soc. China, V. XV, 1936.

[16] Chan, Kuota: The Lingshan Earthquake of April 1, 1936. Spec. Publ. Geol. Surv. K. & K., No. 17, 1939.

[17] Chan, Kuota, & H. S. Liu: Geology of the Kungshui Valley, Kiangsi, Bull. Geol. Surv. Kiangsi, No. 2, 1940.

[18] 中國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19]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0]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1]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2]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3]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4]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5]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6]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7]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8]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29]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30]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31]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32] 何大章編著地質學雜誌卷八期民國十二年

[33] Chan, Kuota: Elevated Wave-cut Benches near Cant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Compound Shoreline of the Coast of Kwangtung. Sci. Journ. Sun Yatsen Univ., New-Ser. No. 1, 1948.

# 匯價生產力比較說創議

武夢佐

## 一 導言

凡一經濟思想或學說，均有其在經濟發展上之實際背景。當初期國際貿易發達時，有重商主義之出現；工業革命時期，有自由貿易之主張。當各國工業均已具有相當之基礎，其在國際上因貿易之利否，而有國際債務之關係，因而發生貨幣價值變動之現象，隨之產生國際貸借說。嗣以海外投資，國際借款及國際勞務等經濟行為，愈漸重要，乃有國際收支說修正國際貸借之觀念。及至大戰後，國際貿易與收支之平衡關係，益形錯綜複雜，又有購買力平價說之崛起。此兩學說已成爲貨幣學上之重要學說。

吾人身爲落後國家之國民，目擊國情與先進國家不同，以外國之學說不能澈底解釋本國之現象，以外國之政策，不能切合於糾正本國之時幣。吾人固不敢懷疑學說原理之缺乏普遍性，乃在舊有學說之外，別求所以解釋之理由。落後國家之國際貸借與收支，何以永居劣勢，非國際貸借說所能說明者；此說只能指出國際貸借之現象與其影響，未嘗究其所以然也。落後國家之貨幣購買力，何以永遠低落，非購買力平價說所能說明者；此說只能指出購買力低落之現象與其影響，未嘗究其所以然也。

最後，吾人發現此兩說在經濟學原理上，有一根本缺點存於其出發點問題中也。蓋兩說之立論，自交換之範疇開始，非自生產之範疇入手；其理論系統以交換之現象貫穿之，非以生產之現象貫穿之也。更進而研究之，又發現此兩說與貨幣數量說之理論，一脈而相承。以國際貸借與收支原於國際貨幣之供需關係，而供需關係之觀念，乃貨幣數量說之觀念也。以購買力平價之變動原於貨幣對本國商品之對比，而貨幣與商品之對比，乃貨幣數量說之公式也。貨幣數量說在出發點上，與此兩說相同，亦成交換過程與交換媒介方面尋求物價變動之原因，而未由生產過程即商品來源方面尋求物價變動之原因也。

吾人深知落後國家之國際貸借或收支，恆居劣勢之地位，由於出口貿易不發達也；貨幣購買力之低落，由於物資缺乏及外幣價高也。只以緊縮通貨之方法，不足以平抑物價，乃由於物資絕對缺乏，雖欲減少通貨而不可得也。凡此皆生產落後，仰給進口，有以致之。由此作者悟及一國生產力，決定其貨幣之價值，兩國生產力之比較，決定兩國貨幣之比值。據此觀念，乃創擬「生產力比較說」以說明國際貨幣比值之優劣形勢。作者又曾從反對方面自相質難：若夫國際貸借與收支，有海關進出口之紀錄與匯兌銀行之會計賬目，可資根據。市場匯價常隨此種貸借關係而發生變動。購買力平價，可以根據物價指數，用數學公式予

以計算。所得新平價，可作市場匯價之變動標準。然顧生產力對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過於間接；生產數字之比較，不能直接計算兩國貨幣之比值。又在生產過剩時期，貨幣對外不能維持高價，即生產過剩貨幣價值反不能提高。如是生產力比較說，似難成立。然而在學理上，吾知生產為國家社會之實在基礎，為一切經濟現象之根本因素。雖然不能對匯價作正確之數字計算，然則理論上，確較前述兩說更深一層，把握問題之根本所在，可以求得其最後之決定因素。在實用上雖無價值，但在學理上，似乎不無價值。然則苟有可取，斯已不妄。作者敢抒管見，敬質賢達。

## 二 國際貸借說及其批評

當一八六一年英人 G. J. Gochen 著國外匯兌學說 (The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祖述 J. S. mill 經濟學原理中所論國外匯兌之理論，而確立國際貸借說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闡明匯價之成立與其變動之原理，茲綜合簡括，約舉數端，以明其義。

(一) 外匯之供需平衡，即國際債權債務總額相等，則買賣雙方所欲交割之金額相同，匯兌價格在平價點上，而無發生變動之原因。

(二) 債權者所發行之匯票多，輸入者，所需購買之匯票少，則債權者就相求售其匯票，其價格必跌落。反之，債務者所需償付之匯款多，而輸出者所能供給之匯票少，則債務者爭出高價購買匯票，匯票乃漲。

(三) 匯票變動有一定之界線，即現金輸送點是也。出賣匯票者，其貶價以其接受債務者之現金時所受損失之數額為限度，過此則要求債務者運現償付。購買匯票者，其所出之高價，以其自運現金所受損失之數額為限度。過此則不買匯票，而逕自運現償付債款。

(四) 不兌現紙幣對金幣匯價之變動，表現於其對金幣之貼水。其在禁金出口或毫無現金之國，因在該國不能購獲現金，則其匯價之變

動，毫無限制，完全決定於其供需之關係。

吾人對此說應作之評價，橫陳如左：

(一) 蓋當十九世紀中葉，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Payments) 之觀念，尚未產生。故高申氏只以國際貸借代表國際貿易平衡之觀念。國際貸借以由商品貿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為主，而未能分析國際資本移動，例如僑匯、投資，尤其借款等所發生之結果，與普通貿易收支所發生之結果不同。譬如借款在債務國為收入，而在債權國則為支出，有此種國外收入者，如用匯兌方式匯回本國，即可以增加對本國匯票之需要，因而提高或穩定本國之匯率。此其一。

再則外國貸款可以直接用以購買外貨，無需本國購買外匯，外匯需要不見增加，故外匯不致漲價，本國匯率不致跌價。

三則在金匯本位制下，獲得借款之後，本國紙幣之外匯準備充足，可以提高本國貨幣之信用。故匯率可以提高或穩定。

四則有國際借款後，可以在市場上充分供應有國際購買力之外國貨幣及外匯，外匯不缺乏，即不致漲價，同時本國貨幣，即不致跌價。

五則借款如係現金，運回本國可以充實紙幣之現金準備，提高紙幣信用，可以供應現金之需求，平抑金價與外幣市價，因而穩定匯價。

故國際借款，在國際貸借上雖為一國之債務，但在資金收支上，則為一國之收入。資金收入多者，其所掌握之外匯充足，其所求於外匯者少，故其本國幣值得以穩定。關於此點，若以國際貸借之關係，不足以說明之，必以國際收支之關係，始能說明。惟吾人應注意者，國際之收支原發生於國際之貸借，而所謂國際收支之觀念，乃由國際貸借之觀念延長而來者。兩種觀念有一共同之腳點，即資金收入多者，其對外貨幣價值，可以提高或穩定是也。國際貸借說，未及考慮國際資本移動對於幣值影響之關係。而國際收支說，實為國際貸借說之學理，作更進一步之說明。

(二) 國際貸借說之立論，只顧及國際間之交換情況，而未能考慮

國際上之生產情況故只能以國際貸借之會計形式，說明兩國間之債務關係與貨幣價值之關係。然未能更進一步探究構成國際貸借之國際貿易上，其出超與入超發生之由來。今考國際貿易，主為商品之移動，而商品之產生則由於生產。然則國際貸借之根本基礎，在於生產。生產力大之國家，常為出超，生產力小之國家，常為入超。易言之，前者常為債權國，後者常為債務國。由此推論，生產力大之國家，其貨幣之對外價值常高於生產力小之國家。貸借之關係，決定於生產力量。求理於交換過程，不如求之於生產過程，與其稱國際貸借為決定匯率之要素，莫如謂生產力量為決定匯率之基礎。國際貸借說，只入其門徑，而未能造其堂奧。

更就國際收支之關係論之，其最後決定之要素，仍當歸諸一國之生產力量。蓋考國際收支之構成，有三部分，除商品移動外，猶有國際勞務之移動，與國際資本之移動。商品之移動，固由一國之生產力量決定之，不待言也。顧所謂勞務之產生，亦係由於生產之能力。若夫船舶車輛之製造，港口之建築，莫非生產能力之表現。例如英國向以國際勞務之收入，彌補國際收支平衡之差額，其所以能有偌大之運輸能力者，正以其造船工業之發達也。其所以能有銀行事業之服務者，固由於國際貿易交萃於倫敦，而倫敦所以能成為貿易輻輳之中心者，則由於英國為首先發生產業革命，生產最先發達之國家。再以資本之移動論之，有資本投於國外之國家，必先為國際之債權國家，其所投之資本，一種為原存於國外之贏餘資本，就便投於國外者，對其本國之貨幣匯率，固無影響也。一種為由本國輸出之資本，其中有為貸與外國而存於本國作為債務國外匯基金者，此種固不影響匯率之變動，其中貸與外國而用以購買本國商品者，及貸與實物者，亦無影響於其匯率也。其能有此種資本者，試溯既往，得非因生產發達貿易出超，所由致之乎？是則生產不僅決定國際貿易之貸借關係，亦且決定國際資金之收支關係也。而貸借

說忽略之。

(三) 國際貸借說論金本位制下之匯率變動，以輸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為買賣匯票貼水折扣之標準，而表現其匯率變動之範圍，即以兩輸送點為其界限。關於其變動之原因，則仍當歸之於國際貸借。但若根據輸送點理論推論之，當匯率高過輸入點時，外國現金大量輸入，國內通貨增多，貨幣價值降低。然徵諸史乘，英國在第一次大戰前，吸收廣大之外國現金，而其金鎊價值並未跌落。美國在第一次大戰後，集中世界黃金，而其美元價值並未降低，其故安在？不考諸兩國生產力之比較，何由而說明之耶？吾人當知生產力高之國家，其輸出多，其所換得而輸入之現金多，但若其現金輸入之數量與生產力擴大之數量作平行之發展，則雖現金輸入，而其國內物價亦不因之而高漲，貨幣價值亦不因而跌落。故先進國家，其生產力強，各國現金皆集中其國，而其國之貨幣，依然為世界之領袖，而形成「國際貨幣」之地位，其價值依然高於其他貨幣。

學者常論金本位制下，匯率之變動，因現金輸送點之約束而形成自然調節之循環形式，即如匯價跌落，超過輸出點，現金外流，國內通貨減少，物價跌落，貨物出口增多，匯率提高，高過輸入點，現金又復內流，物價又復提高，進口又復增多，幣值又復降低。就此循環形式而論，必須假設一定之前提，方可通。此前提必為兩國生產力相同是也。若兩國生產相同，則其物價之變動，完全由其固定之通貨數量與貨物數量之對比而發生變動。因物價之變動，形成出超與入超，影響匯率之提高與降低。然而世界經濟發展不平衡，先進國家生產力高，而落後國家生產力低，乃絕對自然之事。故先進國永為出超國，而落後國永為入超國。入超國之現金永向出超國移動，然而出超國並不因現金之大量流入，物資大量流出，而引起物價高漲，以致匯率跌落。反因生產力之增大，強於現金之流入，生產品依然低廉，依然向落後國傾銷，循至落後國生產額數

而資金枯竭，陷入殖民地之地位而後已。關於此種情勢，為主國際貸借說者，單自交換方面觀察所不及發見者也。就貸借關係而論，上述出口入口之循環形式，亦即貸借之循環形式，但就生產發達之國家永遠出超，而落後國家永遠入超之情況言之，貸借循環形式，亦不成立，是則生產決定貸借關係，並不由貨幣之流出流入決定貸借關係，此亦就貸借本身所不能瞭解者也。

如上所述，由通貨數量之增減，說明物價之高低，乃不出貨幣數量說之窠臼，以物價之高低說明匯率之漲落，是與購買力平價說，同一鼻息。今如以購買力平價說之理論，說明金本位制下之匯率變動，較國際貸借說，猶較簡便。蓋金本位制下之金平價，為不移之鐵律。其匯率之變動，端視其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為轉移。貨幣購買力可以決定出超入超之趨勢，亦即能決定國際貸借之趨勢。是則購買力平價說，不僅可以說明放棄金本位後之匯率變動，其說明金本位制下之匯率變動，較國際貸借說，猶能有較大之概然性，略勝一籌焉。至於購買力平價說之評價，當另節申明之。

今更以國際收支論之，關於資本之移動，在金本位制下，收入多之國家，其匯率提高，然而高過輸入點時，資本流入（假定為現金），國內通貨增多，匯率反趨低落。如是學者論資本轉入可以提高匯率之說，應加修正，即資本輸入提高匯率之作用，應分別金本位制與放棄金本位制兩個時期說明之。當金本位制下，資本輸入提高匯率之效能，須以現金不流入本國為條件，過此限度則發生相反之作用，而使匯率趨跌。因其既未增加本國匯票之需要，反增加本國通貨之數量，有以致之也。在現金不流入之限度內，無論其在外係購買本國匯票或購買外國貨物，皆可以提高或穩定本國之匯率。再如外國在本國經營企業之盈餘，不運回外國而在本國投資，此種投資並未增加本國現金之流入，則亦不致壓低本國之匯率。然在放棄金本位後，國內所流通之貨幣，皆為不兌

現之紙幣，現金不能自由流通。由外國所轉入之資本，皆須購買本國匯票，始能變為本國資本，不然，留存外國則變為外匯籌碼，外匯基金，外匯準備，以及成為購買外貨之國際貨幣。此外，運輸黃金回國，吸收紙幣，或作準備，此等方式，皆足以提高本國貨幣之匯兌價值。此其與金本位絕對不同之所在。蓋當金本位制下，本國物價與外國物價，本國通貨與外國通貨，相互連通，互為消長，而放棄金本位後，物價與通貨不能越過國際間之國家界線。如是同一經濟行為，而其作用與影響完全不同矣。由是觀之，國際收支說，固較國際貸借說為近乎現實，但亦只能解釋一部分原理，仍缺乏概然性也。況國際借款與國外投資，自資本輸入國方面言之，資本輸入雖在國際收支上為有利之現象，但為輸入國之長期國際債務，雖能影響其匯率，作一時之穩定或提高，但觀其長期趨勢，久必益趨下落。今苟以生產力之觀點論之，在金本位制下，因貿易出超而現金流入多之國家，其本國物價應趨高，貨幣價值應趨低，對外匯率應趨落，而其所以能保持其優勢者，乃由於其本國之生產力可凌駕現金流入之上，或商品與現金之數量，能保持平衡之狀態。入超國家，其現金流出者多，而其物價未能低落，匯價未能提高者，乃由於生產力未能與貨幣數量相配合也。自此言之，以國際收支說明之，不如以購買力說明之，以購買力說明之，猶不如以生產力說明之，猶為精當也。

茲再自另一方面觀之，在金本位時期，投資國多為出超國，被投資國多為入超國，投資國所贏餘之現金，輸出或留在國外不行輸入，則其通貨數量不增加，其物價不高漲，匯率不變動。被投資國，現金輸入，物價趨漲，則其入超益甚。投資國在被投資國之贏餘資金，如不匯運回國，則需要投資國之匯票少，投資國之匯價，固不能漲，而被投資國之貨幣數量不減少，其物價不降落，匯率不提高。如是出超國永為出超國，入超國永為入超國，投資國永為投資國，被投資國永為被投資國。出超投資國之物價永遠低廉，匯率永居高位；入超被投資國之物價，永遠昂貴，匯率

永居劣勢，出超與入超，投資與被投資，在靜態的國際收支平衡之會計數字上，雖然可以求得平衡，但在國勢長期趨勢方面，則各趨極端，造成出超投資國之支配地位，與入超被投資國之被支配地位。是則國際收支說只能就會計平衡數字上求得表面之平衡，與一時之匯率平衡，而不能說明兩國國勢之背道而馳，與夫入超被投資國之匯兌永遠在動搖狀態中，直至現金枯竭被迫而改用金匯本位或加入貨幣集團，以藉外力穩定其貨幣價值而後已。此點足以說明中國在國際收支上雖能勉求平衡，但中國幣值永居劣勢，國勢日趨墮落，馴至國內資本皆為外資，匯率之暫時穩定，不足以救中國於危亡。是則以往學者所忽略者也。（關於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之數字，概以民二五中國銀行與 R. Kann 氏之估計為根據。）

### 三 購買力平價說及其批評

上次大戰後，瑞典學者加塞爾（Gusta Cassel）首唱購買力平價說，後由英國凱恩斯（Keynes）加以闡揚，已成爲論匯價變動之主要學說。加氏所著一九一四年後之貨幣與國外匯兌中其要義爲：吾人對於外國貨幣，所以願給與一定價格者，因其在其本國有購買物資及勞力之能力。吾人提出一定數額之本國貨幣，亦無非爲提出一定數額對於物資勞力之購買力。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間之價格關係，即由此兩國貨幣各在其本國所具有之購買力對比而定之。簡言之，乃以甲國貨幣所能購買之商品數量與以乙國貨幣所能購得之商品數量相對比而形成之比例，即兩國貨幣之匯兌價格。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對比，即爲兩國之購買力平價。其計算之方法，先指定兩國皆以某一時期之物價指數爲基數，再用以乘兩國若干時期後新物價指數之比例，即得購買力平價，其式爲：

$$\frac{\text{甲國物價指數} \times \text{購買力平價}}{\text{乙國物價指數}} = \text{購買力平價}$$

其後如兩國物價再各有升降，仍以此式計算新平價。

以往反對此說者甚多，惟其所指摘之點，要皆枝節問題，不足以創此說之要害，尤多不中肯綮。筆者爲求相互發明，開揚真理，特予列舉，並討論之。

（一）論者謂以物價指數表現國幣與外幣之比例價值，須以單純之國際商品移動爲條件，但單純以商品移動所需要之外匯買賣少，而大部外匯買賣，皆由於國際投資，外匯投機等資本之移動，故不得以物價指數概括一切幣值變動之因素，貨幣非全以其有購買力，而後有需要，他如國際資本移動，與資本逃避等亦皆爲今日外幣供求之重要原因，因而與兩國物價無直接之關係。

筆者以爲持此論者，疏忽數點，不足以駁倒購買力說。其一，爲國際間移動之商品，固能表現兩國貨幣之比價，但此比價之發生，不能只以出入口移動商品爲標準，而須以國內一般物價爲依據。蓋入口商品價格之高低，可以影響本國商品價格，趨於平衡狀態，倘我國商品價格低，而進口商品價格高，此時我國貨幣對外價值雖低，但對內價值仍高。如是外國必樂於獲得我國貨幣，以購買我國貨物，因而我國商品出口多，外國對我國貨幣需要多，其結果，可以平衡兩國匯價。洋貨與國貨價格形成平衡狀態。事實上，我國若仰賴外國商品數量多，則本國商品價格必隨洋貨而漲落，若仰賴進口商品少，則洋貨價格必隨本國貨價而漲落。洋貨價格不能絕對與國貨價格無影響。是則匯價不能只以進口貨價爲準，而須以全國一般物價爲據。若假定入超國市場上，完全爲洋貨，其貨幣購買力之低落，即直接表現於對洋貨價值之低落，亦即直接表現其對外幣價值之跌落，是爲純以進口貨決定貨幣價值，但此種場合較少。

其二，自國際貿易發達後無形貿易之收入，可以彌補有形貿易之差額，國際貨幣之供需關係，於商品移動之外，更加以勞務移動與資本

移動。然考三者之中，最根本者仍為商品之移動。試觀各入超國家之收入，常年少於支出，（英國法國之勞務收入，在某種意義上言，亦屬於商品輸出之性質，不得與其他落後入超國同等視之。）被投資國當資本輸入時，在收支平衡上，因屬有利。但長期之償付本息，仍為長期之資本輸出，最後仍為不利，故求貿易之健全，仍當以商品之輸出為第一要着。求匯價之穩健，仍當以商品輸出為要圖。資本移動之重要性，仍居其次。

其三，國際投資發生於長期商品移動已有結果之後，投資國之資本，乃以往商品輸出所得之贏餘；投資國之貨幣，已在國內國外形成強大之購買力。被投資國利用此種具有強大購買力之貨幣，如用以購運外貨，則能穩定本國貨幣於既定之匯率水準。若用以充作外匯基金，則因基金充實，本國貨幣匯價亦可穩定或提高。表面上，此種資本移動似在商品移動之外，與物價指數無關，實則所能移動之資本，已早具有購買能力，否則即無移動之必要。

其四，至於外債之支付，係對已往所利用之外國購買力所行之償還。當初舉債，係因外幣有充分之購買力，借用外幣乃屬借用其購買力也。至於外匯投機，乃先因外國貨幣較本國貨幣有強大之購買力，而後投機者始取為投機之對象，亦正以本國貨幣將有消失購買力之危險，始急於購換外幣以保持其資本價值。其理至明，未嘗與物價即貨幣購買力無關係也。外匯之漲落，固與供需之多寡有直接之關係，但須某國貨幣具有充分之購買力，始能發生對某國貨幣之需要。是所謂購買力為貨幣之根本機能，而供需關係僅能使貨幣價值發生一時之可變性耳。

（二）論者嘗指購買力平價所根據之物價指數，不知其究係批發指數，抑或零售指數，抑係輸出入貨物價格指數。無一國物價指數確能代表該國物價之變動者，以不確實之指數，計算貨幣之購買力，以決定其匯價，殊屬不合。

吾人認為所謂購買力，應指由一般人民所應用之貨幣所表現之購買力而言；物價應以一般人民購買消費品之價格為標準。蓋商品之流動，以到達消費者之手為目的，商品價值之實現，必到達消費者時始能實現。輸出入及批發皆只為流通過程中之一階段，其價格並非最後到達消費者時之實在價格，故物價指數，應限於零售物價，不得以其他物價相混淆也。實則此種指摘，有嫌疵求，所謂貨幣購買力當指其一般購買力而言，物價指數亦指一般物價指數而言，過細分析，反致見木不見林矣。

（三）說者又謂兩國貨幣價值之比較，必有一共通物品為標準，在金本位制下以純金量為標準，在紙本位制下，其購買力則當以對一共通商品之比較為標準，加氏之說，乃以兩國貨幣各對其本國商品之購買力為標準，且以一般物價指數為根據，故其購買力之相互比較，實不可能。

然吾人則為指定一種共通商品，並無必要，蓋貨幣之價值，不能以一種商品決定之。反之，貨幣可以表現一切商品之價值。各種商品之價格，雖有出入，但總有平均點。同一貨幣購買甲種商品，雖價值稍低，但購買乙種商品，則可能價值稍高。若干商品高低之間，形成為一般物價水準，人民生活絕無只購買一種商品之理。且共通商品，只有金銀幣材能因歷史演進而自然形成為一般商品價格之共通表象物，故指定共通商品，不僅為不必要，且亦不可能。兩國紙幣之價值，雖係各對本國之商品表現之，兩國之間似無關係。但如本國貨幣運至外國，或外國貨幣運至本國，即發生價值之比較。其價值必以其各在本國所能購買之商品價值比較決定之。蓋本國之欲獲得外幣，以其可以購買外貨也。一單位之外幣所能購買之外貨，與一單位國幣所能購買之國貨，其品質數量即商品價值，可以表現兩國貨幣價值之高低，而形成一種比例。譬如美金一元，在美國可買茶壺十個，而在中國以法幣百元始能買茶壺一個。



美商以一元美金之資本買茶壺十個，運至中國可售一千元法幣，是則美金與法幣比價爲一與千之比，其理至明。一種商品，永遠與同一商品相等，對某一商品之兩種貨幣表現，即見其貨幣價值之高低。兩種貨幣對若干價格不等之商品，所表現之價值，平均形成兩種貨幣之一般的比價，即購買力平價是也。

(四)論者以爲所謂一般物價之成立，極爲困難。因在戰後經濟破敗，國民購買力薄弱，一部分商品之騰貴，不能波及其他部分。生產財騰貴亦未必引起消費之騰貴，事實上不能形成一般之物價。故購買力平價缺乏事實上之根據。

然吾人對此亦應有所辯護，各種貨物之價格，雖不必完全平衡，但物價中必有一平均點，一般物價必以主要消費品之價格爲準據。因其對人民生活最爲關切，其消費額量大。在貿易品方面則必以貿易額最多之商品價格爲準據，因其輸入額大，始能接近或形成一般物價之水準。且輸入額最大者，必爲人民所最必需者，爲最主要之消費品。據此，可測量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至於同一物品用兩國貨幣表現其價值，亦可形成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前已言之甚詳。故上項之指摘，並不足以說明一般物價之不能形成，亦不足以說明物價不能表現貨幣價值也。

(五)批評者論購買力平價說之構成，係立於想像之自由貿易前提上，而事實上，自由貿易多不可能，故此說無事實根據。

但據吾人研究，在不自由貿易制度下，購買力平價，仍可能成立。蓋在保護貿易制下，貨幣之真實價值即購買力，並不受影響，因而有所改變。兩國貨幣，根據其真實價值，形成比例，其理與自由貿易制下相同。考保護政策，不外數端，即一爲關稅壁壘，二爲限制進口，三爲管理外匯，四爲獎勵出口，五爲集團經濟。先就第一項論之。

高額關稅之目的，主在減少入口，財政意義猶在其次。凡增稅之物品，多爲國內自能製造之物品，入口貨價格高，則人民皆用國貨，外貨入

口即行減少。此時其價格縱然極高，亦不致影響國內物價，即不致影響一般之貨幣購買力。再者，貨物之真實價格，決定於生產成本，輸出國之生產成本與輸入國之生產成本，乃爲兩國物價之基本因素。輸入國增稅後之價格，不足以證明輸入國貨幣價值低，輸出國未經增稅之價格，亦不足以證明輸出國貨幣價值高。以上兩點，乃言關稅壁壘不足妨害貨幣之購買力，與真實價值。因此兩國貨幣仍可以購買力衡量其價值比例。

其次論限制進口。包括各種輸入制度，凡允許輸入之貨物，要皆爲本國所需要者，徵稅不加重，價格不增高，其於一般物價無大影響。對其貨幣價值（購買力），即無影響。本來高者依然高，本來低者依然低，此其一。至於全部或大部必需品，皆仰賴外貨之國家，其國內物資缺乏，物價自然高昂，且因物價高，方始招致大量洋貨輸入，若將入稅加重，或限制輸入之數量，則必更抬高其價格。全部或大部之洋貨，居全國物價之決定地位，一般物價必隨進口貨而變動。此種國家之貨幣價值，原本低賤，限制進口，不但不能改善其原來之貨幣購買力，而適足使其更低。是言限制進口，不能改變貨幣購買力。

再次論管理外匯制下，對於輸出輸入，加以管制，國際商品不能自由移動。其規定匯價，必以購買力平價爲原則，亦必以此衡度其匯率之高低，對於本國經濟是否有利。至於以供需關係，說明匯率之變動，固屬有理，但必先因某國貨幣有較充分之購買力，而後方發生對某國貨幣之需要，以言外匯管理，亦不能過與自然趨勢相背，必要時亦必須計算並貼補法價與市價之差額。是則外匯管理之政治措施，仍必隨經濟之自然趨勢而謀調協，即法定比價仍必受貨幣真實價值之影響而變動。故謂外匯管理不能修正貨幣之真實購買力，是在管理貿易制度下，亦不能有悖於貨幣購買力之原則也。

至於獎勵出口，對本國物價無影響，其影響在輸入國，無解說之必

要。至若集團經濟與經濟國家主義，勉求自給，限制貿易減少國外匯兌之要求，使匯率在國際經濟上失去其地位。更如國際物資交換，實物清算等制，將國外匯兌制加以廢除，自無所謂匯率其物，各國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與國際無關係，不必具論矣。

(六)有者謂購買力平價為『正常匯價』，未必能與實際上之一日常匯價變動相一致，此為其以匯價隨物價而變動之根本缺陷。

今吾人再考購買力平價，原為某一時期內可作標準之正常平價，與金平價性質相同；日常匯價，乃是市場匯價，而日有變動，惟其變動大致係以平價為中心起點。倘日常匯價繼續變高或變低，與平價相去極遠時，則必形成另一時期之正常平價，作為日常匯價變動之標準，而其形成之原因，必於貨幣購買力中得之。即必於物價中求得之。蓋匯價之跌落，非由於通貨膨脹，即由於對外購買力之相對跌落。至於資金外流，外匯投機，亦必先本國貨幣購買力有顯著之降落趨勢，方始發生；及至投機外流發生後，則更促使匯率跌落。此在紙幣本位時期，極為明顯，不乏例證也。再考在金本位時期，亦有法定平價與日常匯價之區別。其與紙本位所不同者，在於後者無金平價為重心，以限制其變動之範圍耳。然進而推諷，須注意者，在金本位制下，雖有金平價輸送點限制匯價之變動，但若兩國物價相差懸殊，匯價雖無大變化，而現金外流，則無能遏止，直至被迫放棄金本位為止。及至發生運現匯兌停止，雖無匯率之變動，但亦不足以說明外流之國家，其貨幣價值之不跌落。蓋有一基本原則，即物價高始招致入超，與資金外流，物價高貴，正足以證明其價值跌落也。特在金本位制時期，幣值跌落以運現表現之，而在紙本位時期，以匯率跌落表現之也。至於紙本位之資金外流，則與金本位之現金輸出，又屬於同一原理也。是則金本位時期，匯率之變動，亦受購買力之影響，達到運現為止。而在紙本位時期，因購買力降低而貶低匯價，若欲穩定幣制，亦須運出現金，其理相通，並非截然不同也。

正常平價，固不能必求其與日常匯價一致，但日常匯價亦不能與物價無關係。購買力平價固然不能作日常匯價之決定標準，但能為匯率長期變動趨勢之決定標準。正常匯價為某一時期內匯價變動之依據，及至購買力相差太遠，始將匯價移動於新水準之上，而又成為一新時期之正常匯價。

#### 四 出發點問題與貨幣數量說

上述兩學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均非唯一而能概括全部之原理。在金本位制下，國際貸借固可為決定匯率之主要因素，但亦不能否認貨幣購買力之影響於商品之移動，與匯票之供需乃至匯率之變動。在放棄金本位後，購買力平價因為決定匯率之主要因素，然猶不能逃脫國際貸借與收支所形成之供需關係之支配。以購買力平價計算應得之正確匯價，固有若干不可能性存在，但若以供需關係為根據，則每日匯價之變動，亦不可能完全與需供數量相符合。物價高者，相對的即為通貨膨脹，以本國多數之貨幣換購外國少數貨幣，其價值必低，吾人雖知其低，但以購買力計算，其確實差額，固屬不易，而以需供關係計算之亦極難也。蓋兩國既不能將其貨幣價值及商品價格作確實之比較，亦不能將兩國通貨數量作確實之比較，則兩說均只能言其大概形勢，而不能把握入微。若言短時期內匯價之變動，國際收支說，固較有力，但就長期趨勢觀察，則購買力平價說，又勝於國際收支說。然而兩說皆未能把握問題之根本，而必待於生產力比較說也。

上述兩說，在出發點上犯同一錯誤，即皆由交易方面着眼而立論，而不以生產為出發點，因而其理論邏輯皆受貨幣數量說之束縛，而未能發明一更有力之論據。貸借說以外匯之需要為起點，購買力說以貨幣對內價值為起點，在放棄金本位後，購買力說似較貸借說為有力。蓋兩種紙幣之價值，無金銀含量表示其固定價值，不得不以其所能交換

之商品等價物即購買力為根據，以表現其價值，貨幣為交換之媒介，其本身價值之高低，以其所能代表之商品價值表示之，如是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當以各別所代表之商品價值表示之也。

然吾人研究問題，應追究其最初之根本原因，以求徹底正確之解答。論貨幣價值，不應自貨幣數量出發而立論，而必須追尋於生產力量之大小，今吾人欲徹底批評上述兩說，當自批評貨幣數量說開始，此說如不健全，則兩說不攻自破。主貨幣數量說者，不知物價之形成，固由於貨幣數量與商品數量之對比，而在此對比中，貨幣數量之作用為消極的，為相對的，而商品數之作用，則為積極的，為絕對的。蓋如商品缺乏時，物價上漲，平抑物價之方法，若用緊縮通貨之手段為之，按理論言之，應能有效。然問題如涉及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需要，即商品絕對缺乏時，則大不然。人民最低生活需要不能減低，則物價仍然下降，物價縱貴至萬倍，人民亦必設法求之以維持生活。物資不足，而求者不減，物價不但不落，反而激起上漲。如目前中國之經濟狀況，即為最顯著之現實例證。至此欲平抑物價，不能乞靈於緊縮通貨（實則用盡一切方法，通貨亦難緊縮），其道惟有增加物資，其法有二：一為消極的消滅囤積，使固有之物資不致通藏居奇；一為積極的增加生產，使新物資大量增加。如是方能一面滿足人民之需要，一面配合貨幣之數量，使物資趨於下跌或穩定，倘不此之求，而一味高唱緊縮，不知物資有限，出高價者始能獲得，致使人民羣起要求增加貨幣收入，以購買必需物資，雖欲緊縮，惡乎可得？當生產發達時，通貨數量增加，亦不致貴至不能維持生活，工業國之工業品賤，落後國工業品貴，其原因不在於通貨數量，而在於生產能力。由此觀之，貨幣價值之表現與變動，與其謂貨幣數量為軸心，不若謂生產數量為軸心之為愈也。原人民生存之基本需要為生活資料，不若謂生產商品而非身為交換媒介之貨幣，社會之根本基礎在經濟而不在道德，經濟之根本基礎在生產，而不在交易。上述兩說皆只能說明原理之一

面，而不能把握問題之重心，其原因則在於其未能自生產上作出發點故也。

## 五 生產力比較說之立論

研究任何問題，如其出發點不同，則同一現象，必作不同之解釋，同一材料，必作不同之應用。則其推理與結論，完全不同，今作者既以生產力為出發點，則其理論，自當別成一條，以下分條述之。

### (一) 生產力對匯價之影響

吾人研究世界經濟，知匯價最高之國家，恆為工業最發達，生產力最高之國家；反之，匯價最低之國家，不外係經濟落後之國家。工業發達之國家，其生產力大，物價較低，輸出量大，海外投資收益多，國際勞務收穫豐厚。其在國際貿易上常為出超，在收支平衡上常為資本入超，各國對此國之負債多，對其貨幣之需求亦多，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之收支進展狀態，日益提高。反之，工業落後之國家，對外貿易，常年入超，無形收入，日見萎縮，國際債務，累年積重，所應需求之外國貨幣多，而所能供給之本國貨幣少，於是其貨幣價值隨貿易與收支進勢狀態，日就跌落。此種國家，縱有雄厚之外匯基金，亦將移用罄盡而後已。縱有外人投資，在收支平衡數字上雖屬有利，然在長期之還本付息上，則仍為負債。一時之資本輸入，乃債務之增加，長期之資本外流，乃國力之漸衰。縱能舉借外債以充實外匯基金，勉可穩定匯價於一時，然而終因常年入超，基金枯竭，屢借屢罄，終無底止。長期負債，終必潰壞。由是論之，一國貨幣價值之高低，應決定於其本國生產力之大小，國際上貨幣之比價，應以兩國生產力大小之對比，為其決定要素。如是與其以前兩說為價值之決定條件，勿寧以生產力為標準較為正確也。

### (二) 虛金本位之貨幣價值

再進一步考察，倘兩國生產力相差懸殊，其貿易差額亦必懸殊。常

年出超國將常年入超國之現金完全吸去，在金本位時期，出超國成爲藏金國，而入超國陷於不能維持其金本位制之變地，其原爲銀本位者，亦必被迫而放棄用銀，改爲虛金本位或金匯本位，而以出超國之貨幣爲靠山，借助其力以穩定本國之貨幣價值，在此種本位下，出超國將入超國現金與外匯吸去之後，出超國紙幣準備愈形充實，其紙幣價值高漲，匯價亦隨之提高。而入超國紙幣準備缺乏，其紙幣價值跌落，至於對外有等於零之危險。是時兩國幣值之懸殊，在表面上似可用供需關係爲之說明，即出超國對入超國之貨幣需要少，而入超國對出超國貨幣所需要者多，使之如此。然實際上，其根本關係，不在於供需關係，而在於紙幣所能代表或換取之現金與外匯之多寡，此種現金與外匯，一部爲國內所固有者，一部爲出口貨所換取者，現金與外匯，皆爲紙幣之準備金，紙幣之價值，與準備之多寡成正比。貿易出超則所獲現金與外匯多（當貿易決算時，入超國所有外匯不足償付國際債務時，最後必運現金清償之，因債權者之目的在獲現金），其紙幣準備增多，則其價值提高。反之，連年入超，現金外輸殆盡，其紙幣之原有準備金至於零，而又不准輸出貨物換取外匯，清償國際債務，或充作外匯準備時，則此國紙幣，即等於無準備，其對外將等於無價值，原紙幣僅爲現金與外匯之代表物，其本身原無價值，如無準備即不能代表現金與外匯，即無價值。此時紙幣在國內僅因法律關係，可以強制通用，對外則不爲人所接受，當有準備時，外人接受紙幣，等於接受現金或外匯，因其隨時可以購換現金或外匯，若無準備則無價值，故外人不願接受紙幣而索求現金或外匯。此種貨幣原理，以國際貸借說或需要說皆不能加以說明，而購買力平價說，亦只能以購買力說明貨幣之價值，而未能說明其何以有購買力，即未能從根本上即紙幣準備上說明之也。惟由紙幣準備上論貨幣之價值，不能不以出超入超爲之說明，而論貿易之平衡，則又必追根於一國生產力之大小，故生產力應爲國際上貨幣價值之根本決定者。

兩國生產力之比較，乃產生兩國貨幣價值之比較；匯價生產力比較說，於此得以成立。

### (三) 英法入超無傷於生產力說

說者謂英國在貿易上爲入超國家，其國富之積累，全賴海外投資收益與國際勞務收益足以彌補入超而有餘。是乃對生產力比較說爲有力之質難。但吾人之解答，未嘗窮也。夫英國海外投資之資本，爲過去出超所積累之資本，其運輸服務乃生產力高度發展後，始有可能之勞務移動；至於銀行保險等業務，則又必在倫敦形成世界貿易金融中心之後，始有可能；而其中地位，則又必由過去貿易優勢所爭取而得者。（各國皆對英貿易，對英匯款龐大，英國資本充實，金融機構發達。）是則究極言之，仍起源於生產力之發達也。再考英國之入超，非由於生產落後，反之，乃起於生產之極端工業化。英國之入口貨物，非屬於人民食糧，即屬於工業原料。農業產品，大部仰賴海外之落後農業國家；而本國則爲高度工業生產。是足見其入超，不但不爲生產力缺乏之佐證，反爲生產力極度發達之反映也。再者英國之貿易對手國，主要爲其大英帝國之自治領國家及印度。譬如羊毛原料，由紐西蘭及澳洲供給，麥糧由加拿大供給，棉花糖由印度供給，此外油酪卵仰給丹麥荷蘭，煤油仰給伊拉克阿富汗。凡此等小國，皆形成英國之農場，尤以對紐澳加印及南非之貿易，雖爲入超，實則利權未嘗外溢，仍在本帝國範圍之內。故其入超與其他國家之入超，不能相提並論。如將整個大英帝國作一國家觀之，則英國仍爲出超國家。故英國之入超，不得當爲其生產力不發達之證明，吾人應勿忘英國乃世界上第一個產業革命國家也。

法國爲第二個發生產業革命之國家，輕工業爲大陸之冠，外人旅行費用，等於商品出口之代價。巴黎爲戰前世界第一個證券市場，法國之金融資本，全爲各國生產事業之投資，法國所參與之生產事業，固大部屬於外國企業，但以資本關係論之，所有權則大部屬於法國，法國金

融資本竟能利用外國之生產機關，爲自己增殖資本，是外國之生產力，實無異於法國之生產力。法國固不能以國產品爭取出超之地位，但能利用外國生產造成其資本之入超，法國固爲貿易入超國家。但能成爲第二藏金國，其海外投資收益亦正證明其所能運用之生產力之浩大也。

故謂英法兩國雖爲入超國，不能證明其生產衰弱，亦不能使生產力說受其撼動也。

#### (四) 貨幣購買力與匯價之關係

尤有進者，在管理通貨制度下，紙幣在國內不兌現，對國外則以外交協定之方法，決定其對外之價值，在此制下，現金準備可退居次要之地位。其紙幣之對外價值，決定於下述兩端：一則視其國所能獲得之外國貨幣數量以爲定。因此種外幣，可以直接用以購買外國貨物，並不增加外匯之需要，且可用此等外匯作爲本國紙幣之準備，如是獲得外幣愈多，愈可以穩定或提高本國貨幣之對外價值，惟獲取外幣外匯之方法，則不外輸出貨物與在外收益。如欲增加輸出，必須增大生產力；而在外收益，則又必須先有資本之投放及各種勞役之服務。二則視本國有無貨物供應外國之需要以爲定。如有充分之貨物供給外國，則本國紙幣因無現金準備，雖對國外無價值，但對本國則有購買力，外國人固不能用以償付國際債務，但可以購買其所需要之本國貨物。若是則外國皆欲接受本國之貨幣，承認其價值，以與外國貨幣成立協定，以釐定其比例價格，本國貨物若輸出愈多，則外國用本國貨幣可能購買之本國貨物亦愈多，因而外人欲接受更多之本國貨幣，承認其更高之價值。反之，若輸出減少，一面本國不能獲取外匯，一面外國不願接受在國際上無購買力之本國貨幣，（因其連本國貨物亦不能交換故也。）如是其對外即完全無價值。據此而論，本國貨幣有無對外價值，又全視本國輸出貨物之有無與多寡以爲斷，而輸出之能力，又實賴其生產力爲基礎也。

然則貨幣之國際購買力，實以本國生產力爲基礎。購買力平價說，只就貨幣在本國內之購買力而立論，而疏忽貨幣在國際上之購買力（即外國人用本國貨幣購買本國運至國外之貨物）。尤不知一國貨幣之國際購買力，不決定於其貨幣之數量，而決定於本國輸出之多寡，究極言之，決定於其國生產力之大小也。

#### 五 外匯傾銷之原理不適用於落後國家

吾人根據匯兌原理，知貶低本國貨幣之匯價，可以刺激出口，防止進口。良以本國貨幣貶值之後，出口貨之利潤增高，而進口貨之成本虧折。此爲第一次大戰後，各國所常實行之貨幣政策，亦貨幣與匯兌等學科方面之常識，勿需多所辭贅。然吾人鑑於我國政府，年來調整匯價，採用貶低本國幣值，活潑出口貿易之原理，而其結果，當調整之後，物價節節上漲，其上漲之比例，常以調整之比例爲最低之目標，而同時外貨進口如故，而國貨出口，仍舊不能活躍。乃對此種外匯傾銷之學理，發生懷疑。然再觀察其他各國貿易紀錄與貨幣戰爭之史實，又確知此種學理，極爲合理。最後始確認此種學理不適用於落後國家也。

此種原理在落後國家不適用之發現，非根據國際貸借，亦非根據購買力平價，乃根據生產力之比較。夫此種原理，在生產力極大，貿易出超甚巨之國家，在一般情形下，不被應用。而其應用，最適用於生產力相同或相差不遠之兩國間。假兩國生產力相若，進出口貿易亦相若，苟其中一國先行降低本國幣值，立刻造成本國之輸出優勢，而獲得外匯傾銷(Dumping by decreasing the rate of Exchange)之利益。另一國感受壓迫，立刻採取報復政策，與之對抗。兩國皆行貶低匯價之時，則兩國貿易，再趨平衡，恢復原狀。至是兩國勢均力敵，各不相下，最後惟以互惠之外交協定，穩定兩國間之貿易與幣制。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禁金出口，貶低金磅匯價，以防止黃金外流，並藉此對抗美國與日本

之傾銷後，美國於一九三三年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對內救濟銀行風潮，對外貶低金元匯價，對英報復，日本亦同時禁金出口，匯價切下，一面對抗美國之插足遠東，一面企圖保持其對印度之貿易優勢。法國為保持金本位制之最後國家，於一九三六年因不堪英美之貨幣壓迫，而實行法郎貶值。最後英美與法國成立三國貨幣協定，以互惠原則，維持國際貨幣之穩定。凡此史實，皆為學者所熟悉者也。

但落後國家，生產不振，常年入超，甚至大部日常必需品以至糧食，仰賴外國入口，而出口貨物，其數微不足道。此種國家，若對貿易情勢不加分析，而盲目效顰，亦仿先進國家採取貶低匯價之政策，則其結果，完全相反。假如調整匯價較自由市場（即黑市 *free market*）之價格猶貶低 $20\%$ ，則外貨價格，必據高 $20\%$ ，而後始能不致虧本。此時若本國有同樣品質之貨物，或有品質相若之代用品，足以供應，而同時價格較廉時，則國人必願購買國貨；如是外貨銷路，必受打擊。然若本國毫無生產，外貨價格縱然提高超過外匯之比價，亦不得不多出價銀，降心以求時，則外貨雖漲價，並不能妨礙或減少其銷路，而本國人民之生活費用，將必因此而提高，是其損失不在外貨，而反在本國之人民生活，此其一。

再者，更假定一國之入口貨（工業品）皆為本國之必需品，而出口貨（農業品）皆為外國之必需品，同時其出口數字與進口數字相平衡時，則當其提高外匯，貶低幣值之時，所受外貨高漲之損失與其因貶低幣值刺激出口所獲之利益相等。今假一國生產不振，其出口貨價值僅當其入口貨價值 $70\%$ 時，則其因提高外匯刺激私貨加價所受之損失，將為 $30\%$ ；而其因貶低幣值刺激出口所獲之利益，僅為 $20\%$ 。利害懸殊，乃一大失策。今我國政府竟對出入口貿易之數字與形勢，缺乏審慎之研究與考慮，而常貿然調整匯價，貶低幣值，除招致國民蒙受洋貨加價壓迫之外，更因此而刺激外匯投機，更形猖獗，危害金融市場乃至國家財政經濟。（因外匯官價調整後，較黑市猶高，故當未調整之前，投

機商人即競相大量購進外匯，而坐收鉅利。）其愚其險，莫此為甚。辨者有言，謂當民國二十四年實行政幣政策時，膨脹通貨，貶低匯價，賴以防止日本貨物傾銷，頗著成效焉。但作者對此當別作解釋，其一，當時我國逐漸統一，交通便利，生產相當穩定，出口數字尚能保持，國內各地出產，可以互通有無，當時法幣對英鎊美金有固定之法比價，故當時膨脹通貨，貶低匯價，其目標端為日本，故使日貨卻步，國內生產賴以維持。但觀今日，經八年之抗戰，戰前原有之生產，破壞慘重，勝利後所接收之敵偽產業工廠，未能早日復工或恢復正常狀態，各地工礦破壞，農民迭遭匪患，農業生產，同時破壞，陸路交通斷絕，航船不足，道途不寧，風險極大，不僅出口，土貨不能平安載運出國，即國內各地出產，亦不能互通有無。總之，生產破壞，出口萎縮，人民生活及建設等所仰給之外國物資，更千萬倍於戰前。當此之時，猶以匯價貶低之方法，企圖刺激出口，不免昏瞶自欺之譏。請看貶低匯價後，所能活潑之出口者幾何？所能防止之進口者幾何？其二，當戰前中國生產事業，大部為外人投資，日本傾銷，物價低落，在人民日常生活方面，並無不快之感，而受損失者則為工商業，其中最感恐慌者為英美外商所經營之企業。故當二十四年時，英美自願協助中國改革幣制，然而改革幣制後，受益最大者仍為外人在華所經營工礦事業，與今日之情勢，又不可同日而語。

由上所述，吾人知生產發達之國家與生產落後之國家，在經濟學理上雖可遵循同一原理，而在政策上，則萬不可依樣畫葫蘆。吾人根據國際貸借，只能說明落後國家之匯價，必然日趨低落，而不能說明何以外匯傾銷之原理，不能適用。根據購買力平價，只能瞭解本國貨幣因購買力小而價值低落，而不能解釋何以貶值後其購買力更低。必也，以生產力為出發點，方能比較觀察得之。

同時，根據生產力比較說之理由，落後國家，對於外匯之漲價，應採放任政策或高懸法價，不予變更，而對於出口貨物，施行貼補政策，對僑

民內匯，盡量以高價兌付。此種貼補與兌付之數額，則根據法價與市價之差額。另外再配合以統制進口，審慎審核外匯之申請與結算，嚴密緝賊走私等。若以前例計算之，此國政府在貼補上所受之損失僅為10%，而其所能逃避因貶值所引起之物價高漲之損失，則為30%。其因貼補而增發之紙幣，其數最多只為10%，其因此種通貨增加所受之弊害亦不過10%，然其他所能逃避之損失，至少為30%。反之，若加以調整，則因為貼補而節省之增發紙幣，最多只為10%，但在外匯市場價格再形波動之後，僑匯必然裹足不前，或逃避海外，出口必然室息虧折，其害則不可勝計。同時，因匯價貶值，外貨高漲後，勢必影響國貨土產隨之高漲，在物價全面高漲之下，國家人民所受之損害，豈僅30%而已哉？孰利孰弊，昭然若揭。——此處所論，原非本題之範圍，特就便而言之，以刺時弊，並資參考。

## 六 生產過剩與匯價

難者又問：生產力比較說，似甚擁護生產增大與貨幣高價，固然生產力愈大則貨幣購買力愈大，其價值愈高。但若生產過剩，釀成恐慌，幣值過高，妨礙出口，寧非反受其害？生產力比較說作何解釋？作者答曰：一般學理上只可就自然的正常趨勢之原理，作一解釋，至於變態時期，一切事象，皆脫正軌，自不能以正常原則，為之說明。而且同一現象，在不同時代，其作用常不相同，故又當分別說明之。當金本位時期，貨幣價值以金屬材料價值為轉移，兩國貨幣之比值，以金平價為標準，現金可以自由輸出或輸入，生產增大，出口即形增多，現金流入即形增多。若生產力之增大，超過現金流入之數量，則貨幣價值依然不低，出口數量依然不減，如他國不採關稅手段，或其生產力不有同樣之增加，則此國不致形成生產過剩之經濟恐慌。當生產增大時，幣值提高，高過輸入點時，即發生現金流入，匯兌停止，而無匯價，故匯價問題在金本位時期，並不被重

視。在放棄金本位後，各國管理通貨，現金不能自由輸送；各國通貨皆用紙幣，無含金量為價值標準，全視其購買力以為斷。國際上資金之移動，全將匯兌之方法進行之。此時，若一國生產增大，幣值提高，在匯兌上之不利，妨害其出口貿易，若生產過多，幣值過高，則本國將形成恐慌。故低匯價，刺激出口之傾銷政策，乃被採用。但若他國亦同時採用此種政策，或生產同樣增大，或用關稅壁壘，則恐慌勢所難免。故匯價問題在此時期，成為各國金融政策上之最大問題。

生產過剩之形成，以他國不能接受此國之貨物為條件（保護關稅，匯價抵制，生產同樣增大等皆是）。而匯價之高低，在金本位時期，受金平價之自然限制，不成問題。而在放棄金本位時期，亦可運用政策，適應國情。惟生產過剩，係資本主義之必然的內在缺陷，在計劃經濟實現以前，無法克服。外匯傾銷，雖能暫時救濟本國之過剩，但本國向外傾銷，則引起他國之過剩，各國若同時貶低匯價互相抵制時，則將形成全世界之普遍過剩。過剩問題不能以貨幣手段消滅之。（美國在一九三三年，通貨膨脹政策之實行，與其謂為刺激出口以解決過剩問題，勿寧為以增人民購買力與消費力為解決之途徑。）蓋貨幣為被動之工具，而生產為主動之因素也。（美國解決恐慌問題，乃擴大消費以抵消生產，乃消費與生產之對立關係，亦貨幣或交換之絕對功能也。）

生產過剩與幣值過高，固然招致損害，但先進國之生產依然增大，幣值依然高貴，而對落後國比較觀之，仍無不利也。生產過剩與幣值過高之不利，係發生於兩先進國之間，而不發生於先進國與落後國之間。而先進國之不利皆轉嫁與落後國，其貿易與匯價之優勢，乃一轉嫁之最好憑藉也。

## 六 結論

前在討論國際貸借說與購買力平價說時，所持觀點，即以生產力

比較說為立場。所論各點，亦即以生產力比較說之立論為理由。今試將各種因素作一系統的簡略說明，以明其地位與關係——即匯價之高低，決定於貨幣購買力之大小，購買力之大小，決定於貨幣準備之多寡，決定於國際收支之利否，收支之利否，決定於貿易之順逆，貿易之順逆，則決定於生產力之隆替，生產力為最後之決定者。供需關係，不能取得一獨立之位置，而購買力平價說，雖已把握問題之一段，而不能作全盤之說明。惟生產力比較說為能作全面之理解也。惟對生產力比較說，有可以質難之處，即此說不能如購買力說，可用公式計算平價，亦不能如貸借說收支說之能說明日常市價，但其價值，在於說明經濟問題（匯價在內）之根本所在。

我國因無強大之生產力，為經濟之基礎，故貨幣之對內購買力與對外匯價，日就下降，而無能挽救。考我國貨幣，自海禁大開直至目前，未曾在國際上佔有利之地位，每逢改革幣制，改訂匯率，必引起物價之高漲，與幣紙信用之降落，對於外匯投機，資本外流，不僅不能遏止，抑且變

本加厲，日甚一日。近聞政府又將調整匯率，物價迎聲而躍動，黃金美金一日數價。在政府尚未調整之前，市場上心裏揣測多起，投機活動，逼使政府非行調整不可。既至調整之後，進口仍然不能遏止，出口仍然寥寥，外匯續漲，國幣續落，投機仍然活躍，終而逼使政府再度調整。如是政府處於被動地位，對市場不能掌握，因循蹉跎，情勢日非，講求所以救濟之道，積極方面，厥惟求國家統一穩定，發達交通，加速建設，增進生產，鼓勵出口，挽回利權。在消極方面，則為消滅投機，管理外匯，免除外匯之浪費，納經濟於正軌。以目前情勢觀之，政府應立定脚跟，不為勢屈，對於匯率不與調整，維持原價，以期免除調整匯價，對投機外匯之刺激。對於出口貨物，實行補助金獎勵制度，對於僑匯提高兌付款額，對於外匯申請，應審查謹嚴，實行部分貼補政策。如是，政府固須增加一部發行，但較物價高漲後，被迫增加之發行，其數仍屬微小。然而打破投機心理，防止物價波動，國家人民所受之利，未可量矣。未諗海內賢達，以為然否。

三七，三，五，於河南大學

# 中國史學叢書 賈島年譜

李嘉言 著

一册定價二元五角

浪仙之作，於唐詩中別具一格，後世詩家多效其體；且浪仙與同時名家如韓愈、元稹、李益、王建、張籍、孟郊輩，多相往還，時共酬唱；故斯譜不僅考浪仙之身世，且兼考諸家之流別。譜外除附錄年譜外記、交友考、詩集考辨、詩評輯外，並略論賈詩之淵源及其影響。

以五折合一金圖發售

## 商務印書館發行

B(V)9009-37:9



# 文賦撰出年代考

遼欽立

## ——文賦箋證之一——

陸機文賦，究其何歲所作，唐前史冊，俱未之載。至杜甫始謂作於二十歲時，其醉歌行云：

陸機二十作文賦，汝更小年能撥文，總角草書又神速，世上兒子徒紛紛。

清王鳴盛從之，以爲「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別有所見。」（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晉書七「陸機入洛」條）何焯則謂非二十歲所作，然亦當撰於入洛之前。義門讀書記文選部分「陸士衡文賦」條下云：

注：感榮緒晉書曰：機少領父兵爲牙門將軍。年二十而吳滅。退隱舊里，與弟雲勸學。後十一年，被徵爲太子洗馬，與弟雲俱入洛。按此，則此賦殆入洛之前所作。老杜云：二十作文賦，於賦書稍疏也。

其意實謂陸文之作，當退隱勤學之時，卽二十歲以後而三十以前之期間也。

竊謂文賦之作，綺麗紛葩，固辭賦之上者，是以昭明入選且爲獨闕一目「論文」。然使徒論文辭，則如王延壽之魯靈光殿賦，本亦撰於二十歲時（參看文選魯靈光殿賦六臣注及後漢書集解）士衡二十而爲文賦，亦無足奇，略而不論可也。惟士衡自稱「余每觀才士之所作，竊有以得其用心，每自屬文，尤見其情」云云，於文章之道，頗示能中甘苦文賦之

撰，殆匪空騁辭藻。夫一人之學問見解，率至暮年始臻成熟之境。士衡固「儒雅之士」，「文章之人」，然此文賦之撰出年代若定，則此文之學術價值及其本人之論文見解，俱得據以重新估定也。

按陸士龍文集卷八與兄平原書第八書云：

雲再拜：省諸賦皆有高曾絕典，不可復言。頃有事復不大快，凡得再三調耳。其未精倉卒未能爲之次第。省思，思賦流深情至言，實爲清妙。恐故復未得爲兄賦之最見文自爲難，非累日精拔，卒不可得言。文賦，甚有辭綺語頗多，文適多體，便欲不清，不寒兄呼爾不詠德頌，甚復盡美，省之惘然。然屬賦腹中愈，首尾發頭，一而不快。言鳥云龍見，如有不體，感逸賦，愈前恐故當小不然一至不復滅（？）備賦可謂清工。兄頓作爾多文，而新奇乃爾，屬令人怖，不當復道作文。謹啓（書之八）

平原卽陸機，此陸雲與兄書也。書中稱述思賦、文賦、詠德頌、扇賦、感逝賦，漏賦，皆士衡同時之作，故訝其「頓作爾多文」。凡此諸文，若有一可徵年代者，則文賦之疑年卽可斷定，蓋直接之史料，較之官書史冊且尤可據也。

上舉各篇，詠德頌已佚。述思羽扇（藝文類聚引，案卽扇賦）漏刻（藝文類聚引，案卽漏賦）等存殘文，年代皆無可稽。其感逝賦，當卽文選之歎逝賦，而歎逝之作，在四十歲時。文選十六哀傷類陸士衡歎逝賦序云：

昔每聞長老追計平生同時親故，或凋落已盡，或僅有存者。余年方四十，而羈羸感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中在。或所曾共遊一室，同宴一室，十年之內，索然已盡。

以是思哀，哀可知矣。乃賦曰：

云云，歎逝作於四十歲時，晉惠帝永康元年也。《晉書》本傳，機卒時年四十三，時為太安二年。歎逝撰年既已定，同時之文賦，目亦可知矣。惟士龍稱感逝賦，而此作歎逝，藝文類聚三又別有感時一賦。感逝之於歎逝，感時俱有異同，未可即視歎逝與文賦同時。可幸者，士龍與平原諸書，什九可稽其年，若通考各札，斷以此簡文賦之產年，猶可立見也。

與平原書，共三十五札，其中或述案行鄴臺，或言評論文章。其所舉文章，皆見本集，年月且有詳紀。士龍何時入鄴，及其諸札之年代，遂亦不難於推尋。茲先將士龍各紀年之文次列於下，然後依次證此三十五札之年代。

陸士龍文集卷二歲暮賦序云：

余賦役京邑，載離永久。永寧二年春，泰龍北都，其夏又轉大將軍右司馬於鄴都。自去故鄉，在再六年。惟姑與姊，仍見背棄。衝痛萬里，哀思傷毒，而日月逝速，歲暮云暮。感萬物之既改，瞻天地而傷懷，乃作賦以言情焉。

據此，士龍入鄴為大將軍大司馬，實始永寧二年夏。《晉書》本傳謂士龍轉大將軍右司馬，在齊王問誅後。案問誅在是年十二月，與此異。應以本集為正。則與平原書之有關鄴臺及歲暮賦者，必皆此年以降之作。

又同集同卷登臺賦序云：

永寧中參大府之佐於鄴都，以時事巡行鄴宮三臺。登高有感，因以言崇替，迺作賦云。

欽立案：晉惠帝永寧二年十二月（齊王問誅後），即改元為永安，此「永寧中」云者，自指永寧二年而賦又云。

于時前征司火，朱明燿途，懸車式徐，噴雲西墜。暑乘陰而增炎，令暑望潤而變味。並徵士龍之巡行鄴臺，即在是夏，因而為登臺賦。書之有關鄴臺及登臺賦者，又必此年夏之所作。

又同集同卷愁霖賦序云：

永寧三年夏六月，鄴都大霖，旬有奇日。霖積沈澶，生民愁瘁。時文雅之士，煥然並作，同僚見命，乃作賦曰。

又喜霽賦序云：

余既作愁霖賦，雨亦霽，昔魏之文士，又作喜霽賦。聊作者之末，而作是賦焉。

欽立案：愁霖賦序永寧三年，三年乃二年之譌，因永寧無三年也。然則書凡關於愁霖賦之討論者，又必在永寧二年之夏也。

士龍之巡行鄴臺及為登臺愁霖喜霽三賦，既皆在永寧二年六月以降。又是年冬而有歲暮賦之作，則與平原書之下列各則，皆可徵其年代。即必在永寧二年以降，而不得早於此時是也。如：

(1) 一日案行并視曹公器物，牀蓐席具，寒夏被七枚，介幘如吳幘，平天冠，遊遊冠具在。嚴器方七八寸，高四寸餘，中無高，如吳小人嚴具狀。扇風處，尙可灑灑，批，扇齒，齒齒皆在。拭目黃絮二在，垢垢黑目，淚所沾。浴手衣，臥籠，握滿棋局，齊箱亦在。案案大小五枚，書車又作枝案，以臥視書，扇如吳扇，要扇亦在。書箱想兄，職彥高書箱，甚似之。筆亦如吳筆，硯亦爾，書刀五枚，琉璃筆一枚，所希聞。昔初三年七月，劉婕妤折之。見此期復使人，愜然有感處，器物皆案，今送鄴宮。大尺間數，前已白。其纏綬及遺墓田處是清河時。(?) 臺上諸奇，變無方。常欲問曹公使賦(原作賦賦)得上臺，而公但以變語因旋遊，若焚臺，常云何此公似亦不能止(?) 文昌殿北有閣道，去殿文內中在東殿東，便橋，陳留王內，不可得見也。一書之一，欽立案魏志武帝紀云十九年，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綬，遠遊冠，又文選陸機弔魏武帝文序引魏武遺令云：吾婕妤故人，皆著銅雀臺，於臺上施八尺牀，纏帳，朝脯上哺禮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臺，望西陵墓田，文昌殿下書。

(2) 一日上三臺(三原作上字誤)曹公賊石臺數十萬斤，云備此消復可用。然煙中人不知，兄頗見之，不今送二螺。省曹公遺事，天下多意，長才乃當爾。作餘，履向百年於今，正平夷塘，乃不可得。壤，便以斧斫之耳。爾定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書之二，欽立案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作銅雀臺十八年，作金虎臺。文選左思魏都賦，劉注云：文昌殿西銅雀園，中有魚池，堂皇，銅雀園有三臺，中央有銅雀臺，兩有金鳳臺，北有冰井臺。又河朔訪古記引陸翹中記云：建安十五年，銅雀臺成，操將諸子登樓，使各為賦。陳思王植援筆立就。金鳳臺，曹公初名金虎，至石氏改今名。冰井臺，則凌室也。金虎冰井皆建安十八年建也。魏銅雀臺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金虎臺有屋百三十間，冰井臺有冰室三。真清涼殿，皆以陶道相通。冰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書，又燕之，燕又謂之石炭。又有書粟及鹽，以備不虞。)

(3) 雲再拜(略) 歲暮賦，甚欲成之，而不可自用。得此數百字，今送。不知於諸賦者，不識少不想少佳成，當送到洛，陳琳大荒，甚極。自雲作必過之，想終能自耳。蓋昔(書

之五)

(4) 雲再拜：仲宣文如兄所言，實得張公力，如子桓書，亦自不乃重之。兄詩多勝其思，親耳登樓賦，無乃煩感丘(？)其弔夷齊，辭不為偉，兄二弔自美之。但其呵二子小工，正當以此首為高文耳。中文有於是爾，乃於轉句賦佳，然得不用之益快，有故不如無，又於文句中自不可用之便，少亦常云四首轉句，以四句為佳，往曾以兄七美「回煩手而沈哀結」上兩句為孤，今更調定，自有不應用。時期當爾，復以為不快，故前多有所去，喜「俯頤習坎，弔誠重難」(賦本文作「俯頤習坎，仰誠重難」，此徵誤)此下重得如此語為佳，思不得其善，願兄為益之，謹啓。(書之十二)

(5) 雲再拜：誨二賦佳，久不復作文，又不復視文章，都自無次第，文章既自可美，且解愁忘憂，但作之工，煩勞而棄力，故久絕意耳。在此悲思，視書不能解，前作二篇後，為復欲有所作，以慰小思慮，便大頓極。不知何乃爾前登城門，意有懷作，登臺賦，極未能成，而崔君苗作之，聊復成前意，不能令佳，而蕭察果日，猶云愈前二賦，不審兄平之云何，願小有損益，一字兩字，不致望多。香楚願兄便定之。兄昔與戲彥之屬，皆願仲宜須賦，戲與戲繁，張公語雲：「兄文故自楚，須作文為思，昔所讀文，乃視兄作誨，又令結，使說音耳，兄所撰，願且可服之。此有善者，更較善書，送信還望之。謹啓。(書之十五，此書間有不可讀者)

(6) 雲再拜：誨：該幕如兄如(衍文)所誨，雲亦如前啓，情深言至，述思自難，希每憶常待自論文，為當復自力耳。雲意呼發頭，但當小不如復耳。兄乃不好者，試當更思之所誨，雲文所比，愁雲喜雲之徒，實有可爾者。登樓名高，恐未可越爾。楊四公黃胡，願恐此不得見比，聞兄此誨，若有喜樓交集(下略)(書之十八)

(7) 雲再拜：久不復作文，了無復次第，真玄昔屢問周侯至論，前此誨，此不(誤字)人亦作愁雲賦，好醜見教，又因人見者，自恐慘了無復意。此家勤勤，難違之，亦復毒此兩，憂邑聊作之，因以言哀思。又作喜雲，今送雲作，為易得耳。窮不好故都絕意，此同人呼作者皆休，故不得有所送，不審此可成已出之，故為存不棄耳。謹啓。(書之二十六)

(8) 雲再拜：君苗文天才中亦少爾，然自復能作文，雲唯見其登臺賦及詩頌，作愁雲賦極佳，頗仿雲所如多，恐故當在二人後，然未究見其文。見兄文，願云欲燒筆視，以為此故不喜出之。曹志苗之婦公，其婦及兒皆能作文，頃借其釋詢，二十七卷，當欲百餘紙寫之，不知兄盡有不李氏云「雪」與「列」一韻，曹便復不用。人亦復云曹不可用者，曹自難得正，謹啓。(書之二十九)

(9) 雲再拜：今送君苗登喜賦，為佳手筆。云復更定復勝此，不知能愈之不。其人推能兄文，不可言。作文百餘卷，不肯出之，視仲宣賦，集初述征登樓前耶(？)其佳。其餘不平，不得言情處。此賈文正自欲不茂，不審兄呼爾不真，玄亦云兄文當作宜，宜得此，纔聽耳。愁雲喜雲，殊自委頓，恐此都易勝。謹啓。(書之三十一)

(10) 雲再拜：頃哀思更力，成歲暮賦，適且畢，猶未大定。自呼前後所未有，是雲文之絕無。又憶兄復云，文後成者，恆謂之佳，真小爾，恐數自後，轉不知今且欲寄之，既未大定，又恐此信至，兄已發，當因著洛，謹啓。(書之三十四)

又本集一南征賦序云：

太安二年秋八月，野臣羊玄之，皇南商政行，稱亂，漢(陸元大本缺此字)驅乘與天子蒙塵於外，自秋組冬，大將軍敷命，羣后同恤社稷，乃身統三軍，以謀國難，自義聲所及，四海之內，朔漠之表，慕從高糧而請奮，剛馬擬蹙而思征，四方之會，乘以百萬軍旅之盛，威靈之著，自古以來，未之有也。粵九月(九原作十誤)軍次於朝歌，講武治戎，以觀兵於殷墟，於是美義征之舉，壯師徒之盛，乃作南征賦，以揚匡輔之功云爾。

欽立案：太安二年即永寧二年之次歲，南征賦作於是時，而書亦有涉及此賦自證其作於茲年者如：

(11) 雲再拜：兵真凶事，生來初不見習，頃親之，正自使人盡惡。羊腸轉時，確佳，問人皆不解。何以作此轉，雖云欲相泄，恐此正自取好耳，說之不能工，願兄試一說之。(略)頃日極勿勿病，一十當出略，適日在馬上，此不可讀，又恐信不及，兄令以因休，願致又力作無錫書，極無賴，甚不備，具如是更自問於中。(書之六，書多不可解)

(12) 雲再拜：爾乃使蕭蕭之士，撼國之將，雄聲泉涌，逸氣風亮，超三軍以奔厲，賈餘勇以成壯，兆洪音於教真，先無聲而高唱，元兵時(三字有誤)紛若屯雲，煥若積波，授教斯謐，靜言勿諱，嚴鼓隊其雲或，萬夫翕而咸和，治安步以立，應全奏而陳戈，進總干以乘言，退揮旅而星羅，禮既畢(此句有脫字)騰旅將變，尋榮員轉，因灑蓋旋，若疾流之繞殿(此下當有脫字)驚飄之陳狂塵，羊腸轉時，命屏誓以夕降，式飛廉而朝興，徐蒙雨而後濟，景帶天而先澄，陪峻臣於影轄，列名僚於後乘，猛將起而虎嘯，商風肅其來應，士憑勢而響駭，馬蹙天而景波。(書之七)

欽立案：此書之七，即南征賦原稿，讀者校讀自知。又書之六有「羊腸轉時」語，書之七適同有之，亦證其為商略南征一賦之短札。則此二書皆太安二年即永寧二年之翌歲所作也。又書之十云：

(13) 雲再拜：(略)前日親習，先欲作讀武賦，因欲遠言大體，欲獻之大將軍，才不便作大文，得少許家語，不知此可出，故鈔以白兄，若兄意謂此可成者，欲試成之，大文雖作，庶可以為國，唯之見，謹啓。(書之十)

欽立案前引書之六即商略南征賦者其中有言「兵真凶事初不見習」  
「頃觀之」云云此書亦言「觀習」與之同俱指南征前習戰之事是  
此書亦為太安二年之作無疑且南征賦序云「越九月軍次於朝歌講  
武治戎以觀兵於殷墟」云云並徵講武賦為是年作而此札至早是在  
年之九月也（又講武賦或即南征賦原題亦未可知）

士龍永寧二年夏入鄴翌年八月從大將軍南征十月河橋挫敗即  
與兄機弟耽同時被誅其在鄴者前後共一載餘此期間士龍曾作逸民  
賦及逸民箴箴之序云

余昔為逸民賦大將軍據何道彥大府之後才也作反逸民賦盛稱官人之美竊祿  
之華靡傳名位之大實斐然其觀也夫名者實之賓位者物之寄窮高有必顯之容  
溢美有大盈之尤可不慎哉故為逸民箴以戒反正焉

而書之涉及此賦箴者亦有如

(14) 要再拜前者皇甫士安高士傳復作逸民賦今復送之如欲報稱久不作文多不悅  
譚兄為小調色之可成佳物願必留思四言五言非所長願能作賦為欲作十篇許  
小者以為一分生於愁思遂復文辭欲得變論問在郡紛紛有所約定言語流行斷  
絕欲更定之而了不可以思慮今自好醜不可視想冬下體中佳能定之耳兄文章  
已自行天下多少無所在且用思困人亦不事復及以此之勞役聞居恐復不能不  
願當自消息謹啓（書之三）

則此書之三為鄴中之作

又晉書三十八顧榮傳云

榮字彥先及（齊王）問誅榮以討高爽功封嘉興伯轉太子中庶子長沙王又為  
驃騎復以榮為長史

據長沙王父傳父之為驃騎在趙王倫誅死以後而齊王冏當權以前惠  
帝紀同榮傳稍異然趙王之誅在元元年齊王之誅在二年顧榮之為  
驃騎長史至晚為永寧二年查士龍與平原又一書云

(15) 近得洛消息陳水遺去二十日書彥先訪為驃騎司馬又云似未成已訪難解耳敬  
屬司馬參軍此間復失之恨不得與周旋冀允治見訪大司馬謹啓（書之二十八）  
是此書之二十八為永寧二年之作  
又文選二十九陸士衡園葵詩李善注曰

晉書趙王倫篡位遷帝於金墉城後諸王共誅倫復帝位齊王冏請圖為備作書文  
賴成都王穎救之免死作此詩以美為警勸頌  
案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齊王冏專政士衡之見誣枉以及得救必在  
是年四月以後檢士龍與平原又一書云

(16) 要再拜一日會公大飲命坐者皆賦諸詩了不作備此日又病極得思惟立草復  
不為乃倉卒退還猶復多少有所定猶不副意與頌雖同體然佳不如頌不解此意  
可以（可當是何字）王弘遠去當祖道似皆復作詩據作此一篇至積思復欲不  
如前倉卒時不知為可存錄不諸詩未出別寫送弘遠詩極佳中辭作亦佳張勳那  
作急就詩公甚笑燕王亦似不復祖道弘遠已作為存耳兄聞美詩清工然猶復非  
兄詩妙者靈詩亦唯為彼一語如佳先已先得便自委頓欲更作之昔如己身先此  
篇詩了不復彷彿諷有此語此語於常言為佳謹啓（書之二十四）

是此書之二十四又永寧二年鄴中之作也

總上所述此一十六札皆作於永寧二年六月以後而太安二年十  
月以前即士龍入鄴而為大將軍右司馬之時代也此十六札佔全書幾  
二分之一且與他書相廁不分相廁之他書亦無一為別時所寫者足徵  
此三十五書皆此同時之短札也書之八提及文賦並證文賦之寄呈士  
龍亦在永寧二年六月以後而書云「兄頓作爾多文」知文賦之撰距  
是年夏必不甚久至早為永寧元年歲暮之作品永寧元年士衡四十一  
歲與歎逝賦所謂「年方四十」者抑幾於相合也

考士衡入洛以後為揚駿祭酒遷太子洗馬為尚書郎轉殿中郎補  
著作郎為趙王相國參軍轉中書郎迄於永寧皆皇皇仕途未或事息自  
逢永寧元年四月趙王之誅始息影引退至二年冬起為平原內史（謝  
平原內史表稱「橫為故齊王冏所枉陷」云云案齊王冏誅於是年十二  
月此云故齊王冏為時自在其後）其間賦閒者蓋年餘諸文之作殆皆  
在是時歎逝賦「年方四十」者蓋四十一歲實得者四十年耳要之文  
賦為其晚年之作見解已臻成熟斷不得僅以弘麗瞻富者視之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重訂於史語所南樓

# 爲賈島事答岑仲勉先生（通訊）

李嘉言

## 附岑答辯

學原第八期有岑仲勉先生評拙著賈島年譜一文，余既取而讀之，有不能已於言者，敢爲岑君一述之。

賈韓訂交之始，長慶四年賈有黃子陂上韓吏部詩云「石樓云一別，二十二三春」，余以其事無可考而闕疑。今岑君從陳延傑之說，以爲石樓卽臨汝之石樓，遂云「貞元十七年島必在石樓爲僧，故得與韓相見」。案韓送無本詩明謂「始識洛陽春」，不謂識於臨汝之石樓也。倘謂洛陽兼指臨汝，殆亦不可能。韓孔君墓誌銘云「分司東都……赴洛臨汝之湯泉」，以東都與臨汝分言，是明徵也。此其一，讓一步言之，卽令洛陽可兼指臨汝，據洪譜，貞元十七年三月韓始自京還，夏秋居於洛，是與「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糝」之時令又不合也。此其二，韓詩又云「家住幽都遠，未識氣先感，來尋吾何能，無殊嗜昌歎」，玩詩意所謂「來尋」，當指其初次來尋，但岑君謂二人初見乃韓赴洛繞道臨汝或既至洛復赴臨汝之時，是韓之就見於賈，非賈之來尋矣。如謂當韓途經臨汝，賈聞而來見曰尋，詩意恐不如是。此其三，韓詩繼云「始見洛陽春，桃枝綴紅糝，遂來長安里，時封轉習坎……念當委我去，雪霜剌以借」，注云「與之別十一月矣，坎十一月卦也」。岑君似亦承認此說，故云「後西

赴長安……因而回歸范陽，愈作詩相送。」遂來長安里，既係元和六年事，而「始見洛陽春」若認爲貞元十七年事，則中間相去十年，恐亦非韓作詩行文之法也，此其四。

岑說既仍有如上衆多之疑問，故其結論云「島此次謁韓當在五年或六年，其來似從汝洲……如是當較近於事實」。曰「似」，曰「較近」，是岑亦不能肯定其說也。然謂余「一面沿鄭之誤解，一面又矯正鄭說之難通，遂至造成比鄭跋更爲嚴重之錯誤」，余之嚴重錯誤果至若何程度乎？不過指余「適愈已赴洛陽」一語略有語病耳，其與事實固未相背也。且如岑說「島經洛時，愈方作宰河南，何以不入謁」，然岑君又何以知其必入謁？此皆姑作揣測之辭，鄭跋容有未是，岑說亦羌無實證。拙譜云元和五年島至洛，欲謁孟郊，因遊趙未果，則是年島亦容欲謁韓，而因遊趙未果耳，豈能必之哉？

岑君又云「（鄭跋）謂島由幽都來，李譜以爲未確，但下文又云『本集有投張太祝詩……知係在鄉里投寄之作』，是無從堅持島非由幽都來之自說也」。案余謂投張詩係在鄉里投寄，與此次謁張韓究從何處來，並無必然關係，岑君以此詆余，亦近於周內矣。

元郎中與元稹，島有投元郎中一詩，拙譜謂卽元稹，岑君則云「（續）轉祠部郎中知制誥，知制誥猶云『試用中書舍人』，有此銜

者，唐人投贈都稱曰舍人（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今云投元郎中，不合者一。積爲人甚熱中，而詩云「朝回盡日伴禪師」，不合者二。「岑君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余尋而未得，不知其詳。就余所知，姚合有酬令狐郎中見寄詩，云「昨是兒童今是翁」。查令狐楚於元和九年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舊書本傳）時姚合不過四十歲上下，與詩意不符。令狐綯於大中二年召拜考功郎中，知制誥（舊書本傳及本紀）（註一），時姚合約已七十餘歲（註二），則此詩之令狐郎中當謂綯。無論爲楚爲綯，如岑說都應稱曰舍人，今日郎中是岑君之第一說有未盡然者矣。白居易和夢遊春序云「況與足下外服儒風內宗梵行者有日矣」。「足下」即謂元稹（稹有夢遊春詩）則「伴禪師」之語亦非不可用於稹也。此岑君之第二說有不然者。此外稹以歌詩見賞而轉祠部郎中，與投元郎中詩所謂「卷中多是得名詩」正相合。若如岑說爲元宗簡，則宗簡在當時既重有詩名，何至今日竟無一詩流傳乎？（全唐詩無宗簡詩）

鳥又有贈翰林一詩，云「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一作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余嘗辯爲鳥作，並謂翰林即元稹，因繫之於長慶元年。岑君則謂「如賈島在元和六年尙是無本和尙，七年秋始復入京，則鳥之應舉最早不得過八年之春，計至長慶元年祇爲九年，何得云十餘春？李氏由五年算起，尙未晤和尙不得應科舉。」案鳥何時反俗應舉，史無明文，但鳥有石門陂留辭從叔蕃詩云「幽鳥飛不遠，此行千里間，有恥長爲客，無成又入關。」殆即謂七年復入京以前已經應舉，時或未久，故韓詩仍以無本稱之。拙譜自五年算起，亦此故。岑君據韓詩稱無本，即肯定其六年尙爲和尙，是拘墟矣。岑君既以此詩不謂賈與元，自必強歸之朱與蔣，然觀其所引證，亦殊爲恍惚。如岑君上文會藉余引聞先生一多所假定諸詩人之生年，而力陳聞先生爲術甚疏，今則又用聞先生之說以推朱慶餘應舉之年，是岑君出爾反爾，羌無憑證如所加於

余者矣。岑說之難定既如彼，則此詩猶有利於賈與元者，詩云「清重無過知內制，詩緣見徹語長新。」此與白居易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制從長慶辭高古，詩到元和體變新。」同稱其「制」與「詩」者，不相得益章乎？若蔣防則不似，遍觀今存蔣詩十二首，實無以見其「見徹語長新」也。

姚合 楊慎引張洎語謂姚合學賈島，余因亦列爲學鳥之一人。岑君以爲楊慎僞典，姚合名斷應刪卻。案余所列學鳥之二十二人，是否全確，當時原自疑惑，所以仍爲一一具列者，不過綜合前人所說以見鳥成就之大耳。但以姚合論，其詩則確與賈爲近，二人且係執友，已略見拙譜。如需補證，則姚詩之明題酬賈者，計有十四首之多，其中別賈鳥云「秋風千里去，誰與我相親？」寄賈鳥云「詩好復誰知……閑臥益相思。」洛下夜會寄賈鳥云「憶君難就寢，燭滅復星沈。」喜賈鳥至云「飲酒誰堪伴，留詩自與書。」是姚之心喜其人與其詩者，可謂至極，而姚詩之不免受其影響，亦從可知矣。以今觀之，姚詩名既不如賈爲高，則無論楊慎作僞與否，直視姚爲學賈之一人，自無不可。如岑說似以姚先中舉，即不應視爲學鳥者，此種觀點，余實未敢苟同。

崔約 鳥有送崔約秀才詩，拙譜附錄交友考，據新書世系表，崔約當爲崔融之曾孫。岑君謂「崔融之孫約」與余說異，未詳所據。

其他 岑君以拙譜據聞先生稿本首列李益等十八人之生年爲不當，並謂此係感情用事。案此確係採取聞先生之意見，以爲此十八人皆與鳥有交，故不妨臚列之，以比見諸人長少之大概。其事當否，姑不置論，要與私人感情無關，則可明告岑君者。

拙譜又用陳先生寅恪之說，以爲賈鳥不屬牛李任何一黨，軟壞終身。此不過余推測之言，故僅附見註中。岑君謂余「惑於近人趨時之說」，似對余所本者亦有微辭，則非余之所能知矣。

賈鳥推敲故事，余以爲既與賈韓之行事不符，又屬熟典，勿煩詳引。

故祇於註十二「孟郊死葬北邙山」一事中附其事。今岑君於此點不惜反復非難，容或有余疏忽之處，則謹知過矣。

總之「除向其詩集搜剔外，島行事不多見。」岑君固已云然。拙譜乃首創，屬稿時屢因其難而欲廢，終覺其規模已具，廢之可惜，遂勉力足成之，其誤漏早知不免（業見自序）。今承岑君評品，其是者，如謂遊嵩岳留別李益少尹與同李益聯句二事，繁年不當過遠，誤以張籍遷司業之年為轉水外之年，讓利曹上樂使君，寄詩柳公權及明月山懷獨孤崇三事並當提早兩三年（註三），註三七改字為誤等等，余自當欣然接受。其尚有余所疑惑如上所言者，亦未敢藏拙而不發。岑君與余昔日同在昆明，當時雖聞其名，竟無緣識荆。近於各雜誌屢見其所作，始悉於唐史有專攻，因以拙譜未及請益為恨。今果承補正多處，受惠者當不止余一人已也。

（註一）新書本傳謂綯於遷考功郎中前曾為右司郎中，舊傳則謂其前曾為庫部戶部員外郎，兩書相校，當以舊傳為正。

（註二）姚合有哭賈島詩，知會昌三年後姚猶存世。唐詩紀事謂姚開成末終秘書監，不確。

（註三）蓬溪縣有明月山，余初亦知之。屬稿時不慎，竟致誤。今案詩云「當從令尹後」，亦可知當編入長江時期也。

### 岑之答辯

頃承學原社編纂先生以李嘉言先生文稿見示，我不妨趁便再說幾句。

（一）賈韓訂交以「石樓云一別，二十二三春」為最要史料，有地有年，若不對此先謀解決，吾人斷不能隨意取甲而棄乙。（1）「始識洛陽春」祇謂島於元和年初來洛陽（韓集注并未顧及賈詩），則與（2）貞元十七年初識，并無關係。（3）「來尋」是說元和時事，與貞元未曾相識亦非抵觸。（4）「時卦轉習坎」祇謂時已冬令，韓集注之「與之

別十一月矣」係承上誤解「始識洛陽春」為賈韓始交而言。我對韓詩未作詳說，故來李君之誤會，但我并未嘗認「始見洛陽春」即賈韓始交，更未嘗認此句是指貞元十七年事。

石樓兩句不可不作解釋的嘗試，然我固未肯定自說。唯鄭跋謂「此知島由幽都携所業來謁公」，李君是其說（譜四頁）明認島有意謁韓，故我提出過洛時「何以不入謁」之反質，既認立意來謁，為何過門不入，自是應有之疑問，非我主動的謂必須入謁。

（二）吳興談志一四「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右司郎中授」謂綯曾官右中，與新書綯傳合。玉溪生年譜會箋三亦於會昌四年書綯為右司郎中，故商隱有寄令狐郎中及酬令狐郎中見寄（可參看）李君專主舊傳，並無反證，此其一。舊書一六八錢微傳「初微以直道譴逐，久之及得還朝，大改前志，由選以微進達」可見微之中途變相若白居易和夢遊春詩作於元和五年（參汪立名白香山年譜）是十年前事，此其二。唐人由進士出身者無不可作詩，據居易之序，宗簡「著格詩一百八十五，律詩五百九」傳與不傳，自是別一回事，猶諸初唐作家岑文本集六十卷，開元作家富嘉謨，吳少微集各十卷，今傳者不過十數篇，尤須知者，干求之詩，必須頌德，如果其人無他事蹟可言，自不能不泛泛的贊及詩文，此其三。總之知制誥稱舍人，在中唐以後，比較嚴格（固非絕無例外）且以投謁之作為然。

（三）「無本師」為僧稱，如果已還俗而猶用僧號標題，未免近於挖苦，是否拘迂，識者自見。贈翰林詩近於朱慶餘所作，我自根據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為證，聞氏所考定各人生年，我已云「無可考者更不知如何」根本上因絕不信任，所云「假依」即前文「並未依聞說計算，是何貴乎多此一舉」之反照。又「知內制」乃翰學之摛詞，清重無過知內制，猶云「清重之官無過於翰林學士」并不是贊其制誥，未見得利於元稹。若「詩緣見徹」句則已解見（二）項。

(四)唐詩人除數大家外，餘子優劣，各人所見不同，姚合世號姚武功，(見唐詩紀事四九)則元和十一年早以詩得名，唐張爲主客圖取李益爲清奇雅正主，合爲入室，鳥僅升堂，安見不可說賈亦學姚耶？此外「崔融之孫約」拙稿確誤漏「會」字，融子禹錫，開元中中書舍人，融生高宗之初，憲宗爲高宗七世孫，玄宗五世孫，約祇融之曾孫，

禹錫之孫，故「疑不能與鳥同時」，但并非絕對不可。總言之，學術經討論而愈明，留昆時李君雖未謀面，固會一度通訊，然僚友中如畫作實，向達，馬元材，楊憲益諸先生，拙亦屢有討論之作，則因我的看法，討論與友誼，應截然畫分爲兩事也。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岑仲勉附記。

# 文 學 雜 誌

朱光潛先生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二卷第九期目錄

- 從翻譯說到此評(續).....陸志章
- 詩的活力與新原質.....林冠英
- 說公輸與魯班.....羅大剛
- 骨(詩).....徐介凡
- 我趨委走(詩).....劉貝汶
- 莫須有先生坐飛機以後(連載).....嚴名且
- 夜(小說).....徐介凡
- 西山紅葉(散文).....徐介凡
- 巫卻!(散文).....徐介凡

## 第二卷第十期目錄

- 詩的意象與情趣.....朱光潛
- 天問註解的困難及其整理的線索.....林冠英
- 走近你(詩).....穆可且
- 莫須有先生坐飛機以後(連載).....嚴名且
- 異秉(小說).....汪曾祺
- 第一封信(散文).....邢榮恩
- 「阻華集」與「阻華」二集.....劉榮恩

## 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 愛倫坡的「李奇亞」.....李廣田
- 對詩的迷信.....李可嘉
- 陶淵明的孤獨之感及其否定精神.....李長之
- 謎(詩).....李長之
- 無題(詩) Paul Verlaine 原作 聞家驊譯
- 莫須有先生坐飛機以後(連載).....嚴名且
- 廣鬼的紙牌(小說).....李基初
- 高盧日爾曼風俗記(散文).....李基初
- 兄妹(編劇).....朱克木

## 第二卷第十一期詩歌特號目錄

- 屈原文藝論.....游國恩
- 屈原的人格美與離騷民字耕.....馮至
- 安史之亂中的杜甫.....王德信
- 曹植與五言詩體.....王德信
- 蘇合詩之研究.....王德信
- 現代詩的特質.....王德信
- 詩中維特九首.....王德信
- 病時五首.....王德信
- 戰後的一代.....王德信
- 隱現.....王德信

##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 街與讀(續完).....朱光潛
- 法蘭西的唯在主義運動的哲學背景.....朱光潛
- 詩的戲劇化.....朱光潛
- 地球儀(詩).....朱光潛
- 莫須有先生坐飛機以後(連載).....嚴名且
- 吹鼓手的出走(小說).....嚴名且
- 豬(散文).....嚴名且
- 記(散文).....嚴名且
- 吹鼓手(散文).....嚴名且
- 屠格涅夫的一父與子.....嚴名且

B407-37:7



##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八十萬至一百萬，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學原社。

## 不許轉載

學原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  
學原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經售

各  
商務印書館

## 下期預告

- 周程朱子學脈論……………錢穆
- 時空爲直覺底形式之考察……………牟宗三
- 北魏門閥社會徵略……………謝之勃
- 明本紀校註序……………王崇武
- 僮民的祭禮研究……………馬學良
- 地理區的涵義及區域特性的認識……………周立三
- 清代屯田與漕運……………李文治
- 九歌解題……………姜亮夫
- 樂府指迷箋釋引言……………蔡嵩雲